

证券代码：002717

公司简称：岭南园林

上市地点：深交所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

交易对方	住所
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洋湖乡武林路 31 号
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洋湖乡武林路 32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本所及本项目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由本公司/本所出具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交易方案	1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1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6
九、信息披露提示	28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31
第一节 交易概述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7
二、交易方案	4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7
八、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风险与应对措施	49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53

一、基本情况	53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53
三、目前股本结构	59
四、岭南园林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60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0
六、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60
七、主要财务数据	61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64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的说明	64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6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65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	83
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	84
一、企业信息	84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84
三、企业历史沿革	86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96
五、下属企业情况	97
六、合法存续以及本次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103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	103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改制、交易情况	107
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7
十、财务概况	119
十一、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20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23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2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25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30
三、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142
四、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143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44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144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147
三、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151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67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7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77
一、《购买资产协议》	177
二、《盈利补偿协议》	18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1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9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96
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20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200
二、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和经营情况	208
三、行业竞争及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220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23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与现金流量分析	236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分析	247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战略与整合计划	256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259
第十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61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261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67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267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268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69
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的说明	270
七、本次重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 9 月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71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71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意见	27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73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73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	274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28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8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90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9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	296
四、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规划及相关说明	298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03
六、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价格波动的说明	307
七、本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307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08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11
一、独立董事意见	311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13
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314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15
一、独立财务顾问	315
二、法律顾问	315
三、审计机构	315
四、评估机构	316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317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18
三、法律顾问声明	319
四、审计机构声明	320
五、评估机构声明	32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与备查地点	322
一、备查文件	322
二、备查地点	322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岭南园林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新港水务、新港永豪	指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90%股权
华希投资	指	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山水泉投资	指	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水投资	指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豪港房地产	指	江苏豪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业建筑	指	北京德业和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水泉环境	指	北京山水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新水泽源	指	北京新水泽源科技有限公司
恒润科技	指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德马吉	指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91 号）
《评估说明》	指	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91 号）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出具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1660075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1660165 号）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90% 股权，同时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岭南园林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岭南园林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
交割日	指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董事会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岭南园林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工作日	指	中国法定工作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通常译为“公共私营合作制”，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海绵城市	指	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海绵城市建设应遵循生态优先等原则，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应统筹自然降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系统性，协调给水、排水等水循环利用各环节，并考虑其复杂性和长期性
城市双修	指	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城市“双修”工作既是物质空间环境的修复和修补，也是社会文化等软环境的修复和修补，包含城市品质提升，风貌形象优化，不是简单的外在形象工程，而是走向内在的民生工程；不是量上的拓展建新，而是品质的营造提升；不是单一的就事论事，而是综合的系统梳理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持有的新港水务合计 9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总额不超过 2.69 亿元的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持有的新港水务合计 90%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新港水务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港水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资产的價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中企华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新港水务 9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新港水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67.19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47.53 万元，增值 43,080.34 万元，增值率为 253.90%。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新港水务 9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4 亿元（含税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52 元/股。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总股本 414,037,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若前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

息行为，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支付标的资产总交易对价 5.4 亿元中的 2.97 亿元和 2.43 亿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为 55%和 45%。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亿元)	股份对价 (亿元)	支付股份 (股)	现金对价 (亿元)
1	华希投资	4.26	2.97	12,627,551	1.29
2	山水泉投资	1.14	-	-	1.14
合计		5.40	2.97	12,627,551	2.4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现金交易对价分为四期进行支付：

- 第一期于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后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85%，即 20,65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10,96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9,690 万元；
- 第二期于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21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64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 万元；
- 第三期于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21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64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 万元；
- 第四期于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21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64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与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

本次重组涉及的新港水务业绩承诺之承诺期为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当年度及之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当年度及 2018 年和 2019 年。若本次重组于 2018 年内完成，则承诺期相应顺延，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承诺，新港水务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50 万元、7,813 万元、9,766 万元（均含本数）。

2、净利润的确定

新港水务于承诺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 （1）新港水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明确要求，否则，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新港水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原则；
- （3）净利润指新港水务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上市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新港水务审计报告为准，包括新港水务日后通过自我积累、对外投资、并购等方式扩大经营形成的净利润。

3、承诺期实现净利润少于预测净利润时的补偿义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港水务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在承诺期内，新港水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之和，则华希投资及山水泉投资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分别按照以下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的净利润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之和）÷承诺期内累计预测的净利润总和×《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计算结果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依据本次重组前各自所持新港水务股

权比例占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合计所持新港水务股权比例的比例承担，即华希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的 78.89%，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的 21.11%。

华希投资优先以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华希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78.89%÷本次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华希投资回购华希投资应补偿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回购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在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华希投资。华希投资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如需），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于接到上述通知后 180 日内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回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华希投资以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华希投资所持股份总数外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华希投资或上市公司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2）华希投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华希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华希投资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21.11%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元时，按 0 元取值。

自确认华希投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进行补偿进而需以现金补足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10 日内，华希投资应完成本条所述现金补偿义务。山水泉投资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当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4、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时的补偿义务

在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所对应的金额与已补偿现金金额之和（以下合称“已补偿金额”），就超出部分，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或上市公司接受的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应就该等应另行补偿的金额按 78.89%和 21.11%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本条项下需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减去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所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额以标的资产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为限。

5、业绩奖励

若新港水务承诺期内截至某一年度期末实现的当年度净利润（以下简称“当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当年度预测净利润，上市公司及新港水务同意：将当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当年度预测净利润部分（以下简称“当年度超额净利润”）按照下述约定奖励给新港水务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情况如下：

- 当年度超额净利润 $\leq$ 当年度预测净利润*50%的情形下：

当年度业绩奖励=当年度超额净利润*35%

- 当年度超额净利润 $>$ 当年度预测净利润*50%的情形下：

当年度业绩奖励=当年度超额净利润*50%

上述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如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业绩奖励总额进行调整，则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上述业绩奖励应在当年度结束且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新港水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新港水务的经营管理团队。

上述业绩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范围、奖励时间、奖励金额由交割日后的新港水务董事会确定报上市公司批准，业绩奖励实施细则由上市公司或交割日后的新港水务另行制定。

（三）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上限为 2.69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经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合伙人会议批准。

新水投资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无条件放弃其对新港水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经新港水务股东会批准。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核
- 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以上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以上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2.96%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交易金额情况，重组指标计算如下：

2016 年度/末	标的公司 (万元)	上市公司 (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64,087.97	533,730.14	12.01%
营业收入	70,118.94	256,769.58	27.31%
净资产及交易额孰高	54,000.00	266,222.63	20.28%

经计算，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是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向华希投资预计发行 12,627,551 股。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69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前

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尹洪卫	160,545,533	38.78%	160,545,533	37.63%
2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32,851,638	7.93%	32,851,638	7.70%
3	冯学高	19,160,180	4.63%	19,160,180	4.49%
4	彭外生	16,937,191	4.09%	16,937,191	3.97%
5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585,744	2.56%	10,585,744	2.48%
6	华希投资	-	-	12,627,551	2.96%
7	其他股东	173,957,594	42.01%	173,957,594	40.77%
合计		414,037,880	100.00%	426,665,431	100.00%

注：

(1) 以上数据将根据上市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2) 由于此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发行期首日定价，因此发行价格不确定，上述测算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 426,665,431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10%，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新港水务的平台优势，充分运用水生态治理修复、湿地生态修复的研究和技术，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优势，借助国家基建投资政策和 PPP 政策的大力推进，迅速做大做强生态园林、水生态治理、城市修补、海绵城市等大生态产业链。经过技术积累、资源整合和管理提升，上市公司采用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相结合，全面完善“大生态”产业链，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上市公司 PPP 业务的承揽实力，实现上市公司高速发展。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资产合计	317,927.32	379,887.45	19.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802.82	256,701.11	18.95%
资产总额	533,730.14	636,588.56	19.27%
流动负债合计	216,032.63	283,829.80	31.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74.88	55,136.55	7.11%
负债总额	267,507.51	338,966.35	2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5,750.31	295,450.31	11.18%
营业收入	256,769.58	326,888.51	27.31%
营业利润	29,639.56	36,893.68	24.47%
利润总额	30,877.49	38,131.62	23.49%
净利润	26,122.64	31,395.54	20.19%

项目	2015 年度/末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资产合计	235,210.71	292,059.74	2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55.75	168,760.08	31.48%
资产总额	363,566.46	460,819.82	26.75%
流动负债合计	222,397.86	285,118.20	2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29.98	48,791.65	8.11%
负债总额	267,527.84	333,909.85	2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867.85	125,567.85	32.37%
营业收入	188,886.12	235,498.11	24.68%
营业利润	19,937.33	22,921.25	14.97%
利润总额	20,279.24	23,123.13	14.02%
净利润	16,854.25	18,875.94	12.00%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一) 关于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交易对方的合伙人：赵宁、高德军、应金法、滕俊姮、汪琼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华希投资	
1.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就本企业由于岭南园林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承诺人	主要内容
	3. 本企业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 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 关于拟注入资产之权属状况的承诺	
交易对方: 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	本企业合法拥有新港永豪的股权, 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 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 本企业为标的股权的真实所有人, 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 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 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保护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 不损害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及岭南园林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交易对方: 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	1. 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岭南园林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要

承诺人	主要内容
	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岭南园林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岭南园林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交易对方：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	1.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岭南园林股份期间，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3.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岭南园林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1.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港永豪，下同）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岭南园林股份期间，或者，若本人在岭南园林或新港永豪及其分子公司任职的，则自本人与岭南园林或新港永豪及其分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的两年内，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3.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岭南园林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u>(六) 关于诚信、合法合规的承诺</u>	
标的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交易对方：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其合伙人、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其合伙人、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其合伙人、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 4、本企业及其合伙人、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u>(七)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督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u>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	本企业作为新港永豪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经自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的出资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分别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

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五）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所作出的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作出以下约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新港水务业绩承诺之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若本次重组于 2018 年内完成，则承诺期相应顺延，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承诺，新港水务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50 万元、7,813 万元、9,766 万元（均含本数）。”

标的资产盈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补偿协议》”。

（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标的资产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交易对方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日内，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新港水务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无需就此向交易对方作出任何补偿。”

（七）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八）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九）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并制定了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就本次重组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况作了风险提示。同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此作出承诺：“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九、信息披露提示

上市公司提示投资者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本次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尽可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及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港水务 9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港水务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60,047.53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7,012.47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60,047.5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6,967.19 万元增值 43,080.34 万元，增值率 253.90%。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

易价格为 5.4 亿元。

考虑到水生态治理和生态修复的发展前景和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持续增强，因此审计的净资产不能完全反映其内在价值。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较高，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承诺业绩不达标及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等新港水务 2 名直接股东对新港水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经营业绩（若本次重组于 2018 年内完成，则承诺期相应顺延）作出承诺。该承诺系新港水务管理层基于目前的市场状况、客户构成、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新港水务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年度对应的业绩承诺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250 万元、7,813 万元、9,766 万元（均含本数）。但若出现宏观经济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业绩补偿义务人如果无法或不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存在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为应对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本次交易设计了股份锁定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相关风险，但仍需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及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较大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港水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拓展至水生态治理和生态修复行业。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沿用新港水务原有的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和新港水务将互派管理、业务、技术人员进行学习交流，让更多的员工熟悉和参与双方的业务，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

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在收购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后续整合是否能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的高效资源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 亿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未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费用。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持续加大对环境保护治理的政策支持，2008 年，国家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0 年-2011 年陆续印发了重点流域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2013 年 10 月出台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此外，《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正式出台；2016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7 年 3 月 6 日住建部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

工作的指导意见》，对中国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人居环境改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标的公司业务受益于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供水和污水处理标准的提高以及国内经济刺激方案增加基建投资。然而，如果日后行业政策变更或法律法规变化，新港水务日后业务扩展可能受到相应影响。

（二）市场风险

在国家对环境保护行业大力支持下，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快速发展。目前，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已经进入资本、服务、技术等综合实力竞争的发展阶段，拥有技术、资本及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将在该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同时，行业中企业分散且竞争激烈，全国有多个服务供应商，并大量潜在的竞争者也在通过收购、产业合作等多种途径进入此领域，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此外，扩充市场覆盖面时，新港水务可能面临来自其他在有关区域已拥有较大市场份额的运营商的激烈竞争，不能排除新港水务无法能与其他运营商成功竞争的可能。若标的公司不能在技术、资本、服务及品牌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未来市场份额可能会存在缩减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增大的风险

新港水务的现金流量和盈利能力受客户是否及时付款影响。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新港水务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303.68 万元、22,132.83 万元。报告期内，新港水务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3 年以内，2015 年末、2016 年末 3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1%、96.36%；2015 年末、2016 年末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5.98%、59.43%。未来，随着新港水务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或者客户结算滞后，应收账款规模会相应增加，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给新港水务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如果任何客户单位面对预料之外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增长受限或财务约束引致的财政限制），则新港水务或无法收取全部或任何未收回的工程款，新港水务或须就应收款项计提更多坏账准备，从而可能对新港水务的业务、流动资金、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项目资金需求风险

执行工程项目会产生金额较大的开支。报告期内，新港水务以自有资金为主，银行贷款为辅以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新港水务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800 万元、50 万元，但随着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及 PPP 项目承接量增大，资金需求规模将相应增加。企业取得外部资金的能力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项目地区的经济状况、政府政策、银行的信贷政策和可用信贷额度及企业的业绩和财务状况。新港水务预期继续利用银行借款以满足项目所需的部分开支。借款利率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所影响，银行利率变动会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及盈利能力。如中国人民银行日后提升贷款基准利率，将可能增加新港水务的融资成本。未能取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延误项目的实施，融资成本较高会影响盈利能力，可能对新港水务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拓展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新港水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612.00 万元、70,118.94 万元。新港水务和客户单位订立业务合同只基于特定项目。新港水务通常须经过竞标取得新项目。水务企业未来发展取决于取得、开发或执行新项目的的能力，这取决于多项因素，例如：中国全国范围或区域经济状况，地方人口增长以及由此产生的污水处理和供水服务需求，水务企业物色可行及可提供必要回报的项目、项目成功中标和完成合约谈判的能力，行业竞争，可动用资金、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等。如果未能按足以支持未来增长需求的方式取得、开发或执行新项目，新港水务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合同执行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新港水务承接以财政资金为资金来源的工程项目，客户群包括地方政府或其下属的水务局、区域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管理局以及污水设施管理所。2016 年度，收入前五大客户单位为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泗阳县黄河故道治理工程建设处、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预期未来新港水务的客户仍以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单位为主。

如果项目由地方政府出资，则工程可能会因地方政府的预算改变或基于其他

政策考虑而延迟进行或有所变动。地方政府在基础建设和其他建设项目上的开支一直并将继续具有周期性特点，并易受中国经济波动和地方政府政策变动的影响。如果与新港水务项目相关的政府预算及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延迟动工或竣工，对该等项目造成不利变动，或延迟工程付款。此外，亦存在地方政府可能要求新港水务变更建造方法、设备或其他履行条款的可能，令新港水务承担额外成本。此外，如果与客户单位产生任何争议，争议的解决可能需要较长时间，对新港水务招致产生额外成本，应付新港水务的工程款项可能因而延迟；如果争议无法解决，可能潜在导致合约终止；如果客户单位终止与新港水务的合约，则新港水务的项目会减少，业务计划可能需要进行修改，新港水务的业务及财务表现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新港水务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或工程服务不满足客户要求，或新港水务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客户的要求，也会对新港水务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未能及时完成项目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港水务有多个项目正处于施工建设期。如果未能实施或完成项目使客户满意，或未能遵守有关政府政策及标准，或存在任何缺陷的可能，这可能系由客户未能按时交付施工场地、设计或工程质量不理想、人员流动、人为错误、未及时交付服务、误解及未遵守法规及程序等因素造成，可能对新港水务盈利能力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七）成本上涨风险

新港水务根据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业务收入，按照材料成本、设备及其他相关成本的评估来估计整个建造阶段的建造成本金额。评估涉及多项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劳工及设备原材料成本及供应情况。如果特定项目的计量不准确或有缺陷，可能对确认收入的时间及确认的金额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原材料或设备采购价格上涨或供应商未按照业务合同履行，致使实际成本显著高于施工合同金额，且无法向客户取得充足补偿以抵销超支成本，则新港水务的业务、财务表现及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业务资质无法续期或丧失的风险

建筑业企业资质受到政府规管，国家住建部门等部门有权颁布及实施法规以

进行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目前，新港水务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新港水务凭借其具备的多种资质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承接多类型工程项目。

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时，新港水务是否符合届时资质证书的要求将会接受审核。建筑业、水务行业处于发展阶段，监管部门或会不时颁布新法律及法规以解决新晋问题。在监管新港水务业务活动的现有及未来法律及法规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未能取得或维持必要资质证书或批文，新港水务或会遭受处罚，这会对其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人员流失风险

新港水务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及运营专长。管理团队人员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虽然标的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和创新制度等方式来吸引并稳定人员，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自身需求的多样化，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管理人员离职而新港水务无法及时觅得合适的替代人选时，可能会对新港水务的业务以至收益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工程项目的特殊性质，具有资格的技术专才（包括工程师、造价师、质检师）数量有限。新港水务持续取得成功及实行扩展计划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吸引及挽留优秀人员。如果新港水务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具合适技能的技术专才，新港水务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不可抗力风险

未来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气候异常或爆发疫情，或会对其经济造成不利影响，或会限制受影响地区的业务活动，对新港水务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目前，中国大部分地区不时遭遇雾霾天气，工程施工活动可能会被当地政府限制。如果雾霾天气持续较长时间，工程停工时间会相应延长，令整

体工期延长，或会增加工程实际总成本，影响工程盈利能力。同时，不能排除未来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爆发任何疫情的可能，或中国政府为应对该等灾害及疫情而采取的措施会对新港水务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新港水务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推动生态水治理行业发展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恶化，严重制约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直接威胁人民健康安全。国家针对环境保护行业出台了多项重要政策，多部门联动重拳出击，联合治理环境污染问题。

2015 年实施的新的《环境保护法》将保护环境确立为国家的基本国策；同年 4 月，国务院印发《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计划》（“水十条”），“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2016 年《“十三五”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也相继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印发，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为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多项措施落实保驾护航。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室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一系列国家支持政策的出台已经为水治理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对水治理行业的发展方向做了指引性部署。国家对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的高度重视及政策大力支持，将刺激水治理行业的市场需求，为水治理产业链全面高速发展带来了战略性发展机遇。

2、PPP 模式促进水治理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国务院先后颁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13]96 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等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建立健全 PPP 模式。PPP 模式的推广为水治理行业发展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

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全力以赴抓住 PPP 大发展的机会，正在大力推进生态园林建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营造“大生态”产业链。通过 PPP 模式，政府部门将生态环保及循环经济的理念植入项目，这既符合我国当前环境保护的国家政策、利于人民福祉，又可利用项目合作方的地位激发相关市场需求，从而最大程度实现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的双赢。

3、扩展水生态修复业务板块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围绕上市公司“二次创业”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成长为“美好生活创造者——生态环境与文化旅游运营商”，以“大生态”与“泛娱乐”为延伸方向，加速转型升级的步伐。此次并购水治理优质标的，高度契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将加快公司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板块的业务布局，全面发展“大生态”行业，坚持绿色发展、创新发展。

结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上市公司积极发展与生态园林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水生态修复行业，并逐步衍生、拓展“大生态”领域，经技术积累和管理提升，采用内延发展和外延扩张相结合，逐步扩充战略版图。

4、资本市场为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自 2014 年成功上市登陆资本市场以来，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等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不断开拓创新、深入发展的基础上，利用资本运作多点突破、多措并举，逐步具备在新业务和新领域尝试新发展的能力和实力。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进行外延式扩张，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盈利能力、优秀管理团队、稳健发展的企业，并利用协同效应拓展上市公司业务，充分整合双方资源优势，是上市公司现阶段实现快速成长更为有效的方式。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施外延式并购策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加快发展水生态治理业务，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加速上市公司在大生态行业的布局

上市以来，公司从原有的生态园林业务逐步向“大生态”和“泛娱乐”的综合业务模式拓展，致力于成长为“美丽生活创造者——生态环境与文化旅游运营商”。上市公司已在生态环境领域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技术储备及知识产权，并引进和培养了一大批生态环境领域的专家人才。历经 18 年积淀与发展，上市公司已奠定了在生态园林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并通过内增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来不断夯实及丰富自有品牌的生态内涵。本次水生态治理行业的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速在“大生态”领域的产业链布局。

2、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增强综合竞争力

（1）发挥客户资源协同优势，实现盈利能力叠加

公司现已形成“华北、华西、华东、华南、华中”五大区域运营中心，客户遍布全国。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位于华东、华北区域，与上市公司的客户分布具有较强的一致性；同时，标的公司的诸多优质资源与上市公司形成较强的互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享对方的客户资源，借助双方的平台与资源网络，强强联合，提高在区域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共同推进区域市场的业务扩张，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丰富产品的多元化，全面提升公司承揽 PPP 订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承揽大生态 PPP 订单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具备承接水生态治理、生态园林及文化旅游等综合性大规模 PPP 项目的能力。上市公司在与现有生态园林的主要客户对接时，根据客户需求，借助标的公司在水生态治理、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可为客户提供更为多元化的产品、服务及更为深入、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增强与客户的粘性。通过提供嵌入式的服务，深挖客户潜在需求，上市公司可因势利导的将“大生态”与“泛娱乐”融入项目的整体设计，并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制定系统化、专业化的解决方

案，提升服务的广度，强化业务拓展能力，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3）借助标的公司的业务优势，深入更为广域的“城市双修”领域

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城市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改善日趋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短板严重制约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工作落实刻不容缓。标的公司拥有河道治理、市政水务建设的技术，而上市公司具备生态园林建设、生态治理、生态修复的能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相互融合，相辅相成，将获得更为完善的绿地系统、水系统设计和建设的资质、技术和经验，增强上市公司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双修”的综合竞争实力。

（4）优化标的公司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和规范内部控制及管理体系，通过重组后的整合，可以从总体上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运营能力，从而为标的公司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要素提供支撑，使其作为水务运营平台的凝聚及辐射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并借此形成显著的规模效益和品牌效应，巩固品牌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3、融合技术储备及项目经验，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奠定了在生态园林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在内的多类型高等级专业资质，拥有集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生态治理的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等相关资质可在水务行业提供专业工程服务，着重以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时为大规模水务项目提供综合工程服务，服务涵盖生态建设、防洪排涝、供水和排水等类型，积累了为客户提供经济并及时的综合解决方案的经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借助标的公司的经验优势，补充上市公司在水生态治理、水务方面的经验技术储备，并迅速习得产业项目运作的实战经验，更好的推进“二次创业”的战略目标，也为上市公司进一步承揽大生态 PPP 订单打下了坚实基础。标的公司可将自身的技术团队及技术储备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平台进行充分融合，将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产业化经验灵活地应用于综合性的生态项目。

4、本次交易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绩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环保产业发展，新环保法加大了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力度，从而极大地释放了环境污染治理的市场需求。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将大幅增强在大生态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此领域的业务预计将快速增长，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持有的新港水务合计 9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总额不超过 2.69 亿元的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持有的新港水务合计 90%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新港水务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港水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中企华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新港水务 9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新港水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67.19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47.53 万元，增值 43,080.34 万元，增值率为 253.90%。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新港水务 9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4 亿元（含税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52 元/股。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总股本 414,037,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若前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

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支付标的资产总交易对价 5.4 亿元中的 2.97 亿元和 2.43 亿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为 55%和 45%。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亿元)	股份对价 (亿元)	支付股份 (股)	现金对价 (亿元)
1	华希投资	4.26	2.97	12,627,551	1.29
2	山水泉投资	1.14	-	-	1.14
合计		5.40	2.97	12,627,551	2.4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现金交易对价分为四期进行支付：

- 第一期于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后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85%，即 20,65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10,96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9,690 万元；
- 第二期于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21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64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 万元；
- 第三期于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21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64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 万元；
- 第四期于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21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64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与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

本次重组涉及的新港水务业绩承诺之承诺期为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当年度及之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当年度及 2018 年和 2019 年。若本次重组于 2018 年内完成，则承诺期相应顺延，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承诺，新港水务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50 万元、7,813 万元、9,766 万元（均含本数）。

2、净利润的确定

新港水务于承诺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 （1）新港水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明确要求，否则，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新港水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原则；
- （3）净利润指新港水务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上市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新港水务审计报告为准，包括新港水务日后通过自我积累、对外投资、并购等方式扩大经营形成的净利润。

3、承诺期实现净利润少于预测净利润时的补偿义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港水务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在承诺期内，新港水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之和，则华希投资及山水泉投资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分别按照以下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的净利润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之和）÷承诺期内累计预测的净利润总和×《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计算结果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依据本次重组前各自所持新港水务股权比例占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合计所持新港水务股权比例的比例承担，即华希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的 78.89%，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的 21.11%。

华希投资优先以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华希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78.89%÷本次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华希投资回购华希投资应补偿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回购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在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华希投资。华希投资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如需），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于接到上述通知后 180 日内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回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华希投资以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华希投资所持股份总数外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华希投资或上市公司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2）华希投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华希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华希投资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21.11%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元时，按 0 元取值。

自确认华希投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进行补偿进而需以现金补足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10 日内，华希投资应完成本条所述现金补偿义务。山水泉投资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当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4、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时的补偿义务

在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所对应的金额与已补偿现金金额之和（以下合称“已补偿金额”），就超出部分，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或上市公司接受的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应就该等应另行补偿的金额按 78.89%和 21.11%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本条项下需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减去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所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额以标的资产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为限。

5、业绩奖励

若新港水务承诺期内截至某一年度期末实现的当年度净利润（以下简称“当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当年度预测净利润，上市公司及新港水务同意：将当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当年度预测净利润部分（以下简称“当年度超额净利润”）按照下述约定奖励给新港水务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情况如下：

- 当年度超额净利润 $\leq$ 当年度预测净利润 $\times 50\%$ 的情形下：

当年度业绩奖励=当年度超额净利润 $\times 35\%$

- 当年度超额净利润 $>$ 当年度预测净利润 $\times 50\%$ 的情形下：

当年度业绩奖励=当年度超额净利润 $\times 50\%$

上述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如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业绩奖励总额进行调整，则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上述业绩奖励应在当年度结束且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新港水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新港水务的经营管理团队。

上述业绩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范围、奖励时间、奖励金额由交割日后的新港水务董事会确定报上市公司批准，业绩奖励实施细则由上市公司或交割日后的新港水务另行制定。

（三）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上限为 2.69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经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合伙人会议批准。

新水投资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无条件放弃其对新港水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经新港水务股东会批准。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核
- 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以上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以上批准或核准前，

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2.96%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交易金额情况，重组指标计算如下：

2016 年度/末	标的公司 (万元)	上市公司 (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64,087.97	533,730.14	12.01%
营业收入	70,118.94	256,769.58	27.31%
净资产及交易额孰高	54,000.00	266,222.63	20.28%

经计算，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是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向华希投资预计发行 12,627,551 股。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69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尹洪卫	160,545,533	38.78%	160,545,533	37.63%
2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32,851,638	7.93%	32,851,638	7.70%
3	冯学高	19,160,180	4.63%	19,160,180	4.49%
4	彭外生	16,937,191	4.09%	16,937,191	3.97%
5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585,744	2.56%	10,585,744	2.48%
6	华希投资	-	-	12,627,551	2.96%
7	其他股东	173,957,594	42.01%	173,957,594	40.77%
合计		414,037,880	100.00%	426,665,431	100.00%

注：

(1) 以上数据将根据上市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2) 由于此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发行期首日定价，因此发行价格不确定，上述测算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 426,665,431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10%，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新港水务的平台优势，充分运用水生态治理修复、湿地生态修复的研究和技术，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优势，借助国家基建投资政策和 PPP 政策的大力推进，迅速做大做强生态园林、水生态治理、城市修补、海绵城市等大生态产业链。经过技术积累、资源整合和管理提升，上市公司采用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相结合，全面完善“大生态”产业链，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上市公司 PPP 业务的承揽实力，实现上市公司高速发展。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资产合计	317,927.32	379,887.45	19.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802.82	256,701.11	18.95%
资产总额	533,730.14	636,588.56	19.27%
流动负债合计	216,032.63	283,829.80	31.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74.88	55,136.55	7.11%
负债总额	267,507.51	338,966.35	2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5,750.31	295,450.31	11.18%
营业收入	256,769.58	326,888.51	27.31%
营业利润	29,639.56	36,893.68	24.47%
利润总额	30,877.49	38,131.62	23.49%
净利润	26,122.64	31,395.54	20.19%

项目	2015 年度/末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资产合计	235,210.71	292,059.74	2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55.75	168,760.08	31.48%
资产总额	363,566.46	460,819.82	26.75%
流动负债合计	222,397.86	285,118.20	2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29.98	48,791.65	8.11%
负债总额	267,527.84	333,909.85	2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867.85	125,567.85	30.98%
营业收入	188,886.12	235,498.11	24.68%
营业利润	19,937.33	22,921.25	14.97%
利润总额	20,279.24	23,123.13	14.02%
净利润	16,854.25	18,875.94	12.00%

八、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风险与应对措施

（一）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港水务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之内，但其资产、业务及人员将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上市公司不会对新港水务的管理团队、组织架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而是采取多种措施维持其原有管理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积极

性。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积极探索在客户、管理、资金、资源、战略等方面的协同与整合，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各类规范要求对新港水务的经营管理进行规范；新港水务也将在业务发展等方面考虑上市公司战略的需要，为上市公司战略提供支持，以实现协同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利用原有生态园林和生态治理方面多年从业累计的技术和经验，以及上市公司的平台和人才优势，为标的公司提供技术、人员、管理、融资等多方面的支持，加快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利用标的公司在水务领域积累的项目资源和项目投资管理经验，完善在生态修复、保护和美化领域的完整产业链，打造“美丽生活创造者——生态环境与文化旅游运营商”，大力推进 PPP 项目建设，增强上市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项目整体盈利能力。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但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上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实现经营灵活性与风险控制的相对统一。此外，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过往对资产要素的组合、配置和调整的经验基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3、公司治理整合

本次交易后，新港水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新港水务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以及合规运营等方面需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上述方面结合新港水务业务特点，对其原有的人力、财务以及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进行适当的调整，以提高新港水务的业务拓展能力、运营效率、降低新港水务的经营风险等，全面提速新港水务发展。

4、财务管理和资金统筹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引入到新港水务的经营管理中，依据新港水务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环境

特点，因地制宜地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新港水务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逐步统筹新港水务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视必要给予新港水务融资支持，提高新港水务的运营效率，防范财务风险。

5、管理团队整合

新港水务拥有一支在水生态治理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队伍，这是新港水务持续、快速发展的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港水务的核心管理团队将继续留任，在保持新港水务经营管理稳定的前提下，加强与上市公司的快速整合，培养壮大业务能力出色、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

交割日后，由新港水务董事会同意的管理团队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全面管理，除非新港水务目前董事长和总经理严重违反新港水务规章制度、连续两年未能完成考核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胜任工作情形，新港水务目前董事长和总经理在交割日后 48 个月内保持不变。

新港水务承诺，且交易对方承诺促使新港水务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与上市公司认定的关键人员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该等关键人员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在新港水务至少任职 36 个月，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2 年内的竞业限制安排。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港水务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资金实力，视该等核心人员的贡献提高其薪酬待遇和发展空间。同时，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设置了业绩对赌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如可超额完成利润，可将超额部分按一定比例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这将对维持新港水务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调动管理层工作积极性起到重要作用。

6、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推动标的公司进一步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运作、管理与决策职能，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运营层面，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在业务开展方面的机构设置将保持相对独立。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完成后对控股公司管控需要，完善管理部门职责设置和人员配置，优化管控制度，实现对重组后控股子公司管理的有效衔接。标的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

对组织机构的职能、运作流程等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和补充，二者形成有机整体。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从业务、战略、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业务整合，但由于上市公司的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具体管理模式与企业文化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因此，业务整合的推进效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双方在上述方面的整合做的不够到位，将导致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人才流失、技术运用出现障碍等，从而将影响标的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的有效融合，影响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整合风险应对措施

为应对可能出现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各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建设，采取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制度，营造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推进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团队人文关怀等措施，保障团队的活力和竞争力，减少人才流失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障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稳定性，上市公司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管理架构，维持其经营模式，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其现有管理制度与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制度的融合，实现双方管理制度的有机结合。

3、进一步整合资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就优质客户等资源进行整合，制定行业优质客户的深度挖掘战略。以标的公司所具备的细分行业积累，嫁接上市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共同挖掘优质客户的深度需求，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战略整合。

4、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拟依据上市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结合各个标的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特征，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法规要求完善其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明确各类交易的风险管理程序、审批流程、审议权限、信息披露事项等。降低内部控制制度的整合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gNan Landscape Co.,Ltd.
法定代表人:	尹洪卫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 33 号岭南园林大厦十楼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 33 号岭南园林大厦十楼
企业性质: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717
股票简称:	岭南园林
实际控制人:	尹洪卫
注册资本:	41,403.7880 万元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08010087G
上市日期:	2014 年 2 月 19 日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岭南园林的工商档案资料，岭南园林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起至今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一）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 09006440070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岭南园林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0,626,797.75 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0）第 A0369 号），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岭南园林净资产评估值为 13,492.47 万元。

根据岭南园林股东会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尹洪卫、长袖投资、冯学高、吴文松、刘勇、武敏、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岭南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岭南园林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 0.5742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尹洪卫、长袖投资、冯学高、吴文松、刘勇、武敏、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岭南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其中：尹洪卫持有 4,140.705 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 55.2094%；长袖投资持有 1,344.6975 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 17.9293%；冯学高持有 675 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 9.0000%；吴文松持有 226.92 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 3.0256%；刘勇持有 219.9975 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 2.9333%；武敏持有 216 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 2.8800%；吴双持有 201.705 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 2.6894%；秦国权持有 192.5025 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 2.5667%；陈刚持有 134.4675 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 1.7929%；王小冬持有 35.0025 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 0.4667%；尹志扬持有 30 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 0.4000%；刘汉球持有 30 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 0.4000%；梅云桥持有 20.0025 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 0.2667%；杜丽燕持有 18 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 0.2400%；杨帅持有 15 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 0.2000%。此外，《发起人协议》还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0 年 8 月 13 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岭南园林的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440081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岭南园林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7,500 万元，由各发起人以所持岭南园林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岭南园林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自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产生的损益享有和承担的议案》、《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名称变更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申请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在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后当天即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岭南园林名称为“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岭南园林名称由“东莞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岭南园林名称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2012 年 6 月股份转让

岭南园林原股东、副总经理武敏原持有岭南园林 216 万股股份，占岭南园林股份比例的 2.88%。由于个人原因，武敏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向岭南园林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岭南园林董事会于同日批准其辞职申请。

2012 年 6 月 22 日，武敏与岭南园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签署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武敏将其所持岭南园林 216 万股股份按入股价格全部转让给尹洪卫。2012 年 6 月 28 日，尹洪卫将上述股份受让价款支付给武敏。武敏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已收到转让所持岭南园林 216 万股股份应向尹洪卫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35.8306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系其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2012 年 9 月 3 日，武敏与尹洪卫签署《确认函》，确认其对于尹洪卫基于上述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而取得的岭南园林 216 万股股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没有异议，亦不会以上述协议签订时不符合《公司法》和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由，主张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无效或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无效、就此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或提出任何其他异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尹洪卫持有岭南园林 43,567,050 股股份，占岭南园林股份总数的 58.0894%，仍为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武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岭南园林任何股份。

武敏本次股份转让与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不符，但本次股份转让系武敏及尹洪卫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武敏已于 2012 年 9 月 3 日与尹洪卫签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尹洪卫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而取得的岭南园林 216 万股股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没有异议，亦不会以该协议签订时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述规定为由，主张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无效或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无效、就此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或提出任何其他异议。上述股份转让已得到有效规范并合法有效。

（三）2014 年 2 月公开发行 A 股

2014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岭南园林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 2,143 万股。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0120025 号），截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岭南园林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9,270,400.00 元，扣除岭南园林应承担的本次发行上市各项费用 29,270,400.00 元，岭南园林实际已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7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99,28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岭南园林累计注册资本为 85,720,000.00 元，股本为 85,720,000.00 元。

岭南园林已就上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14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8 月 18 日，岭南园林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股份总数 85,7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总股本由 85,720,000 股变更为 162,868,000 股。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37030025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岭南园林已将资本公积 77,148,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2,868,000 元。

岭南园林已就上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2015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3 月 30 日，岭南园林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股份总数 162,86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由 162,868,000 股变更为 325,736,000 股。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00530088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9 日，岭南园林已将资本公积 162,868,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5,736,000 元。

岭南园林已就上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2016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6 月 4 日，岭南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包括尹洪卫在内的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100,207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6 月 24 日，岭南园林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上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4 日，岭南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中非自然人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1 号），核准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100,207 股。

2016 年 2 月 6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3030010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6 日，岭南园林已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工作，通过以 14.17 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 74,100,207 股共筹得 1,049,999,938.00 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22,724,100.21 元，净得 1,027,275,837.79 元，其中 74,100,207.00 元为股本，953,175,630.79 元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岭南园林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均为 399,836,207.00 元。

岭南园林已就上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2016 年 9 月股票期权行权

2016 年 9 月 7 日，岭南园林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完毕，岭南园林总股本由 399,836,207 股增至 401,277,767 股。

岭南园林已就上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2016 年 11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4 月 18 日，岭南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25 日，岭南园林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5 号），核准岭南园林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以下简称“帮林投资”) 发行 7,812,5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非公开发行 4,947,613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9 月 23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3030188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岭南园林已收到帮林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812,500 元,岭南园林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 409,090,267 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3030201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岭南园林通过以每股 34.36 元的价格向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嘉方盛基金”)非公开发行 4,947,613 股 A 股共筹得 169,999,982.68 元,均以现金形式投入,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2,150,000.00 元,净筹得 157,849,982.68 元,其中 4,947,613.00 元为股本, 152,902,369.68 元为资本公积。

岭南园林已就上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岭南园林总股本为 414,037,880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956,907	49.9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96,371,163	47.43%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108,735	7.51%
高管股份	120,096,587	29.00%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45,165,841	10.90%
4、外资持股	-	-
5、基金、理财产品等	10,585,744	2.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080,973	50.01%
1、人民币普通股	207,080,973	50.01%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其他	-	-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股份总数	414,037,880	100.00%

四、岭南园林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尹洪卫。自上市以来，岭南园林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尹洪卫，本次交易前，尹洪卫持有岭南园林 160,545,533 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 38.78%，并担任岭南园林董事长。

尹洪卫，男，1965 年生，专科学历，高级环境艺术师，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东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理事长。毕业于惠州大学，历任东莞市农科所副科长、主任科员、岭南绿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岭南建设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岭南园林董事长。2010 年获“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和“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

六、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业务。其中，生态环境板块是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打造了集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建设、苗木培植与养护、水生态治理、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而文化旅游板块主要从上游文学作品，到孵化及收集影视、动漫、游戏 IP，展览营销，主题乐园的建设及运营，并延伸线下衍生品，打通全盈利“泛娱乐”产业链条。

2016 年度，上市公司生态环境及文化旅游两大主营业务板块经营业绩高速增长：上市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 256,76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88,886.12 万元增长 35.94%；实现利润总额 30,877.4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0,279.24 万元增长 52.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80.4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795.11 万元增长 55.29%。其中，上市公司生态园林业务取得了持续上升的良好成绩，实现生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221,103.44 万元，净利润 18,688.89 万元；上市公司文化旅游业务板块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贡献效果明显，实现营业收入 35,666.13 万元，净利

润 7,433.75 万元。

（一）生态环境板块业务

上市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拥有集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建设、苗木培植与养护、水生态治理、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区域化建设成效显著，订单承揽大幅增加，各区域经营成果亮点纷呈，较好的完成了上市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一方面，上市公司积极在污染河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的前期进行研发及投入，加强了专业团队的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另一方面，积极寻求行业优质合作方，通过外延合作，加快上市公司生态综合治理业务全产业链的整合发展。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不断加大 PPP 业务拓展，变小步快跑为大步赶超，乘势而上。

（二）文化旅游板块业务

根据日渐清晰的长远战略发展目标，上市公司从生态环境涉足文化旅游，从建设端延伸至运营端，从 2B 端切换至 2C 端，积极整合与孵化文旅上下游产业资源，为上市公司未来产业发展与转型奠定基础。2016 年，恒润科技主题乐园、影视文化等板块发展迅速，单体订单规模均呈现较大增长，并正式开启了承接“生态+文旅”综合项目的新模式，业务协同效应凸显。2016 年，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德马吉，推动及加速文化旅游领域文化创意、展览营销等模块布局。同时，借助德马吉丰富的海外资源实现“走出去、带进来”，将上市公司及恒润科技的资源及技术优势与德马吉的创意营销基因有机结合，共同构筑一个多元的营销组合，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

七、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总资产	533,730.14	363,566.46
总负债	267,507.51	267,52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222.63	96,03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750.31	95,867.8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6,769.58	188,886.12
营业利润	29,639.56	19,937.33
利润总额	30,877.49	20,279.24
净利润	26,122.64	16,85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80.41	16,795.1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8.97	-13,73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9.58	-25,07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63.86	38,804.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04.01	-5.89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恒润科技 100%股权

2015 年 5 月 18 日，岭南园林与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订立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岭南园林用现金收购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所持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总价格为 55,000 万元。交易对价系参照中企华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恒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同日，岭南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6 月 4 日，岭南园林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次收购。

2015 年 6 月 5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了恒润科技的变更登记，原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上

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恒润科技 100%的股权已变更至岭南园林名下，相关程序已经完成，恒润科技为岭南园林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德马吉 1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4 月 18 日，岭南园林与帮林投资、德亿投资就收购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简称“德马吉”）1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岭南园林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德亿投资、帮林投资持有的德马吉 100.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岭南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4 日，岭南园林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1 日，岭南园林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65 号《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岭南园林向帮林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6 年 9 月 19 日，岭南园林完成了德马吉 100%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涉及的 7,812,500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016 年 12 月，岭南园林实施了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47,613 股，发行价格为 34.36 元/股。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4,947,613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此次发行完成后，岭南园林总股本变更为 414,037,880 股。此次交易全

部实施完成。

除上述情况外，岭南园林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投诉或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华希投资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洋湖乡武林路 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宁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35P0WH6F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37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希投资的合伙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宁	普通合伙人	143.66	71.83%	货币
2	高德军	有限合伙人	56.34	28.17%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华希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赵宁和高德军所持上述出资权属清晰、完整，其就上述出资均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其为上述出资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上述出资的情形；该等

出资份额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历史沿革

2017年1月11日，赵宁和高德军签署了《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约定由赵宁出资143.66万元、高德军出资56.34万元设立华希投资，出资额应于2036年12月31日前缴清；由赵宁担任华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月12日，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华希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拥有新港水务股权外，华希投资不拥有其他对外投资。

5、主要业务

华希投资从事企业投资业务。

6、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5日 / 2017年1月12日-2017年4月5日
资产总额	71,001,476.65
负债总额	69,001,000.00
所有者权益	2,000,476.65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476.65
净利润	476.65

7、合伙人情况

华希投资合伙人为赵宁、高德军，合伙人情况如下：

（1）赵宁

① 基本情况

姓名：赵宁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6197005*****
住址/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涛园小区 5 楼 2 单元 10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无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②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

2012 年以来，赵宁任职于新港水务，先后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宁持有华希投资 71.83% 合伙权益，华希投资持有新港水务 71% 股权。

2012 年以来，赵宁任北京华希盛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宁持有北京华希盛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2 年至 2017 年 2 月，赵宁任新水泽源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宁未持有新水泽源股权。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赵宁任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告免去赵宁董事职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事项的工商登记正在办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宁不直接持有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新港水务持有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股权。

③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宁持有北京华希盛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华希盛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华希盛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白草洼 15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宁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79014486F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7 月 26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转让、开发、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酒店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华希盛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赵宁任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免去赵宁董事职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事项的工商登记正在办理。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张郭庄村加油站东渡业大厦 3 层 313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桂荣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5234017M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17 日至 2045 年 0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专业承包；产品设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城市园林规划；工程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上情况外，赵宁不拥有其他对外投资或关联企业。

(2) 高德军

① 基本情况

姓名：	高德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808*****
住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长丰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

2012 年 1 月至今，高德军任北京捷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德军持有北京捷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50%股权。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高德军任职于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德军通过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工会持有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70,286 股。2017 年 3 月 23 日，高德军提出《股份转让申请书》对外转让该权益。根据受让人出具的声明，受让人与高德军本人以及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该权益转让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012 年 10 月以来，高德军任职于新港水务，历任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德军持有华希投资 28.17% 合伙权益，华希投资持有新港水务 71% 股权。

2014 年 4 月至今，高德军任北京德业和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德军持有北京德业和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1 月至今，高德军任北京德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德军持有北京德汇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③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德军持有北京捷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50% 股权。北京捷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捷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田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春旭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916125710
成立日期：	2006 年 0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07 日）；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分批包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德军通过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工会持有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70,286 股。2017 年 3 月 23 日，高德军提出《股份转让申请书》对外转让该权益。根据受让人出具的声明，受让人与高德军本人以及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该权益转让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庄路
法定代表人：	袁伟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8220675U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5 月 22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热力供应；公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1）；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1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德军持有北京德业和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德业和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德业和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3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9
法定代表人：高德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097504095U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租赁建筑机械设备；仓储服务（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家庭用品、五金产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限 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制冷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德业和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德军持有北京德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北京德汇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德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路 8 号院 6 号楼二层 206
法定代表人：高德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BHGL7K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20 日至 2067 年 0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企业管理；销售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酒店用品、交通设施、消防设施、苗木（种苗木除外）、花卉、草坪、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上情况外，高德军不拥有其他对外投资或关联企业。

（二）山水泉投资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洋湖乡武林路 3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金法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P0R72P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37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水泉投资的合伙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应金法	普通合伙人	80	40%	货币
2	滕俊姮	有限合伙人	60	30%	货币
3	汪琼	有限合伙人	60	30%	货币
合计			200	100%	货币

根据山水泉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应金法、滕俊姮和汪琼所持上述出资权属清晰、完整，其就上述出资均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其为上述出资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上述出资的情形；该等出资份额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历史沿革

2017 年 1 月 11 日，应金法、滕俊姮和汪琼签署了《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约定由应金法出资 80 万元、滕俊姮出资 60 万元、汪琼出资 60 万元设立山水泉投资，出资额应于 203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由应金法担任山水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 月 12 日，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山水泉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拥有新港水务股权外，山水泉投资不拥有其他对外投资。

5、主要业务

山水泉投资从事企业投资业务。

6、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5 日 /
	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4 月 5 日
资产总额	19,000,610.00
负债总额	17,001,000.00
所有者权益	1,999,610.00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90.00
净利润	-390.00

7、合伙人情况

山水泉投资合伙人为应金法、滕俊姮、汪琼，合伙人情况如下：

（1）应金法

① 基本情况

姓名：应金法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3197304*****
住址/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园富泽园 1 栋 21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否
的居留权：

②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

2012 年 1 月至今，应金法担任甘肃睿泰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甘肃信源软件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应金法持有甘肃睿泰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5%股权。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应金法任职于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应金法持有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5%股权。

2015 年 11 月至今，应金法任职于北京汉宝云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应金法持有北京汉宝云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

2016 年 6 月至今，应金法担任北京山水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应金法持有北京山水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

③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应金法持有甘肃睿泰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5%股权，甘肃睿泰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睿泰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兰州市永登县中川镇煜利小区 1 号楼 6 层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应金法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566420661Q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1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市政工程、市政亮化工程设计施工的咨询，室内装饰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摄影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物业管理；清洁管理；绿化管理；消防管理；房屋租赁；房屋中介；绿化工程及花卉租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应金法持有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5%股权，北京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苍穹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9 号 1 幢 8 层
法定代表人 :	徐文中
注册资本:	11,156.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26342114U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大地测量;互联网地图服务;生产卫星导航及测绘设备;土地规划咨询;规划管理;零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及测绘设备(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档案数字化及档案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卫星导航及测绘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工程信息化服务外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应金法持有北京汉宝云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北京汉宝云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汉宝云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9 号院惠新苑 4、5、6、7 号楼 2-3 层之间 1-19 内 4 号楼 3326 室

法定代表人： 邱贞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T5A5Q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45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应金法持有北京山水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北京山水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山水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4 号院 3 号楼 5 层 603

法定代表人： 应金法

注册资本： 9,99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67QK84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36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环境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分包；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装饰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山水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应金法持有武汉际上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9%股权，武汉际上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武汉际上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孙小雄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8340882N

成立日期：2010 年 0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2 月 01 日至 2030 年 0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卫星定位仪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上情况外，应金法不拥有其他对外投资或关联企业。

（2）滕俊姮

① 基本情况

姓名：滕俊姮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32321198606*****
住址/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②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滕俊姮任职于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滕俊姮不持有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 年 2 月至今，滕俊姮担任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滕俊姮持有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股权。

2016 年至 2017 年 3 月，滕俊姮担任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7 年 3 月，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告免去滕俊姮职工监事职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事项的工商登记正在办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滕俊姮不持有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③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滕俊姮持有山水泉环境 30% 股权。关于山水泉环境的情况，详见本节“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山水泉投资”之“7、合伙人情况”之“（1）应金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滕俊姮持有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股权。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46 号三层 808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本晓
注册资本：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3208909Y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4 月 1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检测；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环境监测；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 3 月，滕俊姮担任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7 年 3 月，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告免去滕俊姮职工监事职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事项的工商登记正在办理。关于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华希投资”之“7、合伙人情况”之“（1）赵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上情况外，滕俊姮不拥有其他对外投资或关联企业。

（3）汪琼

① 基本情况

姓名：汪琼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21122196508*****
住址/通讯地址：湖北省红安县城关镇红华路 4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②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

汪琼最近五年无任职经历。

③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汪琼持有山水泉环境 30%股权。关于山水泉环境的情况，详见本节“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山水泉投资”之“7、合伙人情况”之“（1）应金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上情况外，汪琼不拥有其他对外投资或关联企业。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对方与其出资人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

（七）交易对方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系个人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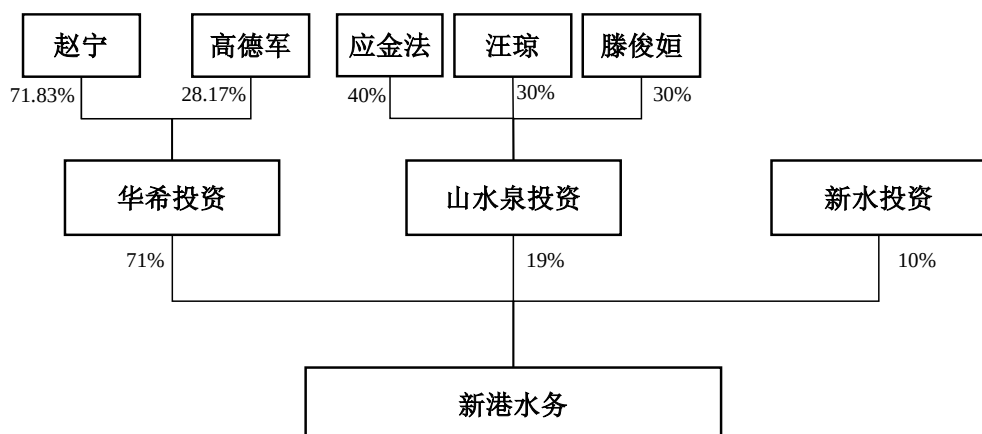
一、企业信息

名称：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92357L
成立日期：	1995 年 0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港水务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股东单位

1、华希投资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华希投资”。

2、山水泉投资

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 山水泉投资”。

3、新水投资

名称：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甲 306 号楼 709 室
法定代表人：	孟文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7790820L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日用百货、计

算机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水土保持及保护；城市园林绿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水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水利部机关服务局	710	27.31%	货币
2	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	100	3.85%	货币
3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0	7.69%	货币
4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	500	19.23%	货币
5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590	22.69%	货币
6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19.23%	货币
合计		2,600	100.00%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港水务控股股东为华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赵宁。

（四）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港水务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三、企业历史沿革

（一）1995 年 6 月成立

1995 年 6 月，标的公司由赵宁、赵占胜共同出资设立。标的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市豪港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豪港汽车”），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赵宁以现金及实物出资 32.5 万元、赵占胜以实物出资 17.5 万元。1995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丰台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95）丰审事委字第 10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赵宁、赵占胜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确认：赵宁用于出资的两台汽车评估值为 31.5 万元、赵占胜用于出资的洗车设备评估值为 17.5 万元。1995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丰台审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95 丰审验）字第 1-0436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对豪港汽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予以审验，验证截至 1995 年 6 月 26 日，豪港汽车已收到赵宁缴存的注册资本 32.5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 万元、实物出资 31.5 万元；赵占胜以实物缴存注册资本 17.5 万元，共 50 万元。

1995 年 6 月 29 日，豪港汽车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063053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豪港汽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赵宁	32.50	32.50	65.00%
赵占胜	17.50	17.50	3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1998 年 3 月更名

1998 年 2 月 12 日，豪港汽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市豪港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市豪港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豪港贸易”）。1998 年 3 月 4 日，豪港贸易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09657678）。

（三）1998 年 8 月增资

1998 年 8 月 12 日，豪港贸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豪港贸易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赵宁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赵占胜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以实物出资。1998 年 8 月 12 日，北京宇宙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98）京宇会评字第 1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赵宁、赵占胜本次用于增资实物进

行了评估，经评估确认：赵宁用于出资的洗车设备评估值为 100.8 万元、赵占胜用于出资的汽车配件评估值为 50 万元。1998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宇宙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98）京宇会验字第 1200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8 月 12 日，赵宁新增加实物投资 100.8 万元，多投入 0.8 万元转作其他应付款，赵占胜新增加实物投资 50 万元。

豪港贸易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豪港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赵宁	132.50	132.50	66.25%
赵占胜	67.50	67.50	33.75%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四）2007 年 12 月更名

2007 年 12 月，豪港贸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市豪港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2 日，新港水务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030537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08 年 3 月增资

2007 年 12 月 10 日，新港水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港水务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股东赵宁认缴，均以货币出资。2007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市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港水务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凌峰验[2007]8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新港水务已收到赵宁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新港水务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港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赵宁	232.50	232.50	77.50%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赵占胜	67.50	67.50	22.5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六）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2009年3月20日，新港水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1、股东赵占胜将其所持新港水务22.5%的股权（对应6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彦霞。同日，各方签订《股本转让协议》。

2、新港水务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20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股东赵宁认缴42.5万元、张彦霞认缴157.5万元。

2009 年 3 月 19 日，北京市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港水务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京润（验）字[2009]第 221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9 日，新港水务已收到股东赵宁、张彦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新港水务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港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赵宁	275	275	55%
张彦霞	225	225	45%
合计	500	500	100%

（七）2009 年 9 月增资

2009 年 9 月 10 日，新港水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港水务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新增 1,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赵宁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9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港水务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京润（验）字[2009]第 2109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新港水务已收到股东赵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新港水务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港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赵宁	1,775	1,775	88.75%
张彦霞	225	225	11.25%
合计	2,000	2,000	100.00%

（八）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 日，新港水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宁将其所持新港水务 18.75%的股权（对应 3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彦霞。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新港水务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港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赵宁	1,400	1,400	70%
张彦霞	600	600	30%
合计	2,000	2,000	100%

（九）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新港水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1、股东张彦霞将其所持新港水务 30%的股权（对应 6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赵宁。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新港水务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赵宁全部认缴。

2011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港水务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编号为“（2011）京建会验 B 字第 4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新港水务已收到股东赵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新港水务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港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赵宁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十）2012 年 1 月增资

2012 年 1 月 16 日，新港水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港水务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本次新增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赵宁认缴。

2012 年 1 月 13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港水务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编号为“（2012）京建会验 B 字第 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新港水务已收到股东赵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

新港水务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港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赵宁	4,000	4,000	100%
合计	4,000	4,000	100%

（十一）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根据新水投资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以新水投资持有的新水泽源 52%股权置换赵宁持有的新港水务 20%股权。

2012 年 8 月 24 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新水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万亚评报字[2012]第 B004 号），采用成本加和法对新水泽源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新水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42.23 万元。

2012 年 8 月 30 日，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2]第 A3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港水务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新港水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51.27 万元。

根据新水投资全体股东确认，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若新水投资只置换新港永

豪 20%股权将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经经理班子讨论，故最终以新水泽源 52%股权置换取得新港永豪 25%股权；新水投资全体股东对新水泽源和新港永豪上述两份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均予以认可，上述股权置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上述股权置换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新水投资全体股东对上述股权置换的效力予以确认。

2012 年 12 月 24 日，新水投资与赵宁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新水投资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新水泽源 52%股权，挂牌期间只产生赵宁一个意向受让方，新水投资将其持有的新水泽源 52%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宁。2013 年 1 月 11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凭证号：No. T31300527），记载上述产权交易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2 年 9 月 28 日，赵宁与新水投资签订《转股协议》，约定赵宁将其对新港水务的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水投资。

同日，新港水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宁将新港水务股权转让给新水投资。

2012 年 10 月 16 日，新港水务就上述变更事项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新港水务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港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赵宁	3,000	3,000	75%
新水投资	1,000	1,000	25%
合计	4,000	4,000	100%

（十二）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新港水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1、股东赵宁将其所持新港水务 75%的股权（对应 3,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华希生态。同日，各方签订《转让协议》。

2、新港水务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华希生态全部认缴。

2012 年 12 月 12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港水务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京润(验)字[2012]第 221297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新港水务已收到股东华希生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新港水务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港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华希生态	4,000	4,000	80%
新水投资	1,000	1,000	20%
合计	5,000	5,000	100%

（十三）2014 年 1 月增资

2014 年 1 月 6 日，新港水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港水务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本次新增 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华希生态认缴。2014 年 1 月 7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港水务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编号为“（2014）京建会验 B 字第 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7 日，新港水务已收到股东华希生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新港水务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港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华希生态	9,000	9,000	90%
新水投资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新港水务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及 2014 年 1 月由 5,000 万元增至 1 亿元时，新水投资未同比例认缴出资导致其所持新港水务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新水投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对新港水务进行评估，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新水投资放弃同比例增资的行为存在被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新水投资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的风险。

在上述两次增资时新水投资均参加新港水务的股东会，且均同意由华希生态单方对新港水务进行增资。

根据新水投资全体股东的确认，上述两次增资，新水投资作为参股股东未对新港水务进行评估，但新水投资均依法委派代表参加新港水务的股东会，并按照指示行使表决权；新港水务上述两次增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新水投资全体股东对新港水务上述两次增资行为的效力予以确认。

（十四）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4年5月6日，新港水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华希生态将其所持新港水务2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2,000万元转让给德业建筑，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同日，各方签订《转股协议》。新港水务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港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华希生态	7,000	7,000	70%
德业建筑	2,000	2,000	20%
新水投资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十五）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8日，新港水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华希生态将其所持新港水务19%的股权（对应1,90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1,900万元转让给山水泉环境，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新港水务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港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华希生态	5,100	5,100	51%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德业建筑	2,000	2,000	20%
山水泉环境	1,900	1,900	19%
新水投资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十六）2017年1月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6日，新港水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股东华希生态持有的新港水务的51%的股权（对应5,100万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德业建筑持有的新港水务的股权的20%（对应2,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华希投资，同意将山水泉环境持有的新港水务的19%的股权（对应1,9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山水泉投资，均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新港水务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港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华希投资	7,100	7,100	71%
山水泉投资	1,900	1,900	19%
新水投资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目的	关联关系	价格	定价/估值方法
1	2014 年 1 月	同意新港水务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本次新增 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华希生态认缴	充实资本以扩大业务范围	• 增资前，华希生态持有新港水务 80%股权，赵宁持有华希生态 100%股权	1 元/出资额	原股东增资，未经评估或估值，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按注册资本出资
2	2014 年 6 月	新港水务股东华希生态将其所持新港水务 20% 的股权转让予德业建筑	引入董事高德军作为股东	• 高德军持有德业建筑 100%股权 • 受让股权前后，高德军任新港水务董事	1 元/出资额	未经评估或估值，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按注册资本定价
3	2016 年 7 月	新港水务股东华希生态将其所持新港水务 19% 的股权转让给山水泉环境	新港水务员工吴思萌基于对新港水务前景的看好而进行入股投资	• 股权受让时，吴思萌持有山水泉环境 100%股权 • 紧接该次股权受让后，吴思萌任新港水务董事 • 2016 年 8 月，吴思萌将山水泉环境 100%股权转让予应金法、汪琼、滕俊姮	1 元/出资额	未经评估或估值，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按注册资本定价
4	2017 年 1 月	新港水务股东华希生态、德业建筑和山水泉环境将新港水务合计 90%股权转让予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	综合考虑合伙企业的形式比有限公司更灵活，相关自然人将持股实体改为新设立的合伙企业	• 赵宁和高德军持有华希投资 100%合伙权益，两人对新港水务的权益结构不变 • 山水泉环境股东应金法、汪琼、滕俊姮系山水泉投资的合伙人，三位自然人的权益结构不变	1 元/出资额	未经评估或估值，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按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交易中，新港水务 100%股权评估值为 60,047.53 万元，高于新港水务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作价。主要系由于：

1、交易原因不同。新港水务 2014 年 1 月的增资行为，是为了扩大新港水务的生产经营规模和市场地位；2014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系引入高德军作为股东共同发展业务，高德军在水务工程行业拥有资深从业经验；2016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系由于内部员工吴思萌看好企业发展前景而入股，吴思萌之前任职于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较长的水务企业从业经验，紧随入股后吴思萌成为新港水务董事；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系由于综合考虑合伙企业的形式比有限公司更灵活，相关自然人将持股实体改为新设立的合伙企业；本次交易则属于让渡新港水务控制权，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拓展上市公司总体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交易作价基础不同。新港水务最近三年历次股权变动均以注册资本定价，各方共担风险和收益。本次交易则以新港水务盈利能力为基础，按照收益法计算的评估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五、下属企业情况

（一）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港水务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港水务持有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股权。

海绵城市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张郭庄村加油站东渡业大厦 3 层 313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桂荣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5234017M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45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专业承包；产品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城市园林规划；工程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分公司

1、 揭阳分公司

名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经营场所：揭阳市揭东区城中片水厂路振东建安培训楼 B 幢 10 号第一层

负责人：刘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35958789546

成立日期：2012-05-22

经营范围：联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分公司

名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经营场所：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 25 号（原 20 号）2#-3#楼第三层
负责人：刘璐
注册号：350100100289481
成立日期：2012-08-30
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联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分公司

名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佳园路 66 号浩博星辰办公楼 1 幢 3-办公用房 6、7、8
负责人：刘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059889377A
成立日期：2013-01-16
经营范围：为所隶属的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 河南分公司

名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经营场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209 号金帝大厦 708.709

负责人：马旭
注册号：410192000105522（1-1）
成立日期：2013-06-26
经营范围：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辽宁分公司

名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经营场所：朝阳市龙城区中山大街四段中华园社区 301 室
负责人：邓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081149586W
成立日期：2013-12-02
经营范围：为本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新疆分公司

名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经营场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西外环南路全优农资市场 4-021 号商铺（126 区 1 丘 4 栋）
负责人：郭丹
注册号：652301150009562
成立日期：2014-08-19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房山分公司

名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房山分公司
经营场所：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拴马庄村委会西 100 米

负责人：史立威
注册号：110111017754983
成立日期：2014-08-19
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8、宿迁分公司

名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经营场所：宿迁市宿城区国泰广场 6 号楼 504 室
负责人：王斌
注册号：321302000104586
成立日期：2014-11-26
经营范围：为总公司联系以下业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9、广州分公司

名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路 258 号 701 房、704 房之自编 706 房（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高德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7606813N
成立日期：2014-12-12
经营范围：联系总公司业务

10、一分公司

名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经营场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1 号-2862
负责人：王哲
注册号：110111018865458

成立日期：2015-03-31
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兰州分公司

名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经营场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科技创新城
负责人：高德军
注册号：620100200164582（1-1）
成立日期：2015-06-25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12、湖北分公司

名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经营场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457号第5栋一楼无间
负责人：刘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KLBLL2P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水务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日喀则分公司

名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
经营场所：西藏日喀则市珠峰路23号（农行退休基地）
负责人：薛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00MA6T190L6B

成立日期：2016-04-19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合法存续以及本次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一）新港水务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出具的承诺，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合法拥有新港水务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标的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根据新港水务及其股东的确认，新港水务为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交易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港水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权转让设置特殊的前置条件。新水投资已无条件放弃其对新港水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已取得新港水务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并履行了新港水务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

（一）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新港水务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47.15	696.48	50.67	6.78%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6.59	108.84	57.75	34.67%
运输设备	228.71	132.67	96.04	41.99%
合计	1,142.45	938.00	204.45	17.90%

2、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港水务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新港水务原全资子公司豪港房地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根据豪港房地产提供的相关资料，2015年6月9日，豪港房地产曾取得泗国用（2015）第26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洪泽湖大道东侧、锦州路北侧，使用权面积67,874平方米，用途为商业、居住。

根据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2016年8月2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泗国土收处发[2016]18号），决定收回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6年8月3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与豪港房地产签署《关于解除2013H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协议》。2017年3月15日，泗国用（2015）第26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已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豪港房地产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期间，未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323013CR0217）和相关土地法律法规，未发现违法行为。在该局辖区内，豪港房地产除曾持有上述地块使用权外，未查询到其他土地使用权。

3、房屋租赁情况

新港水务、分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为位于大兴区的办公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新港水务与北京倍耐通租赁中心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倍耐通租赁中心将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鹅房村委会东1000米东办公楼出租给新港水务使用，总建筑面积为3,187.08平方米。该租赁物业共三层，其中第三层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第一、二层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为27万元；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为80万元/年；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为84万/年；2025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租金根据届时的行情价格下调15%。

根据出租方和新港水务的确认，并经君合律师在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的查询，上述办公楼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地上建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办公楼尚无法办理产权证明，且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所有权人的授权文件。

君合律师无法确认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物业，如存在出租人与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物业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新港水务继续承租该房屋。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新港水务不符合使用集体土地的条件，且租赁的办公楼未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建设的建筑物，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上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根据新港水务的确认及君合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未经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君合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经办理租赁登记租赁手续不影响房屋承租合同的效力。

就此，交易对方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已承诺：在新港水务及其分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或有权使用期限内，因租赁物业被拆迁、租赁物业产权存在瑕疵、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新港水务及其分公司无法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相关租赁物业，给新港水务及其分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搬迁费用、替代性场地的租赁费用超出现租赁物业的租赁费用部分、相关主管部门可能给予的处罚）均由他们及时、全额承担，且无需新港水务及其分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新港水务及其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鉴于上述租赁物业用途为办公，若新港水务无法继续使用该物业，新港水务寻找替代租赁物业应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新港水务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君合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4、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港水务拥有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新港水务	4231184	9	2017-03-14 至 2027-03-13	转让取得

5、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港水务未拥有任何专利权。

6、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港水务拥有的 ICP 备案域名如下：

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
新港永豪	xingangyonghao.com	2020 年 4 月 23 日	京 ICP 备 10045650 号-1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末，新港水务负债总额 47,142.1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7,142.17 万元，占负债总额 100%，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	0.11%
应付账款	29,437.64	62.44%
预收款项	6,227.88	13.21%
应付职工薪酬	177.87	0.38%
应交税费	4,170.87	8.85%
其他应付款	6,435.51	13.65%
其他流动负债	642.40	1.36%
流动负债合计	47,142.1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7,142.17	10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港水务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外担保。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改制、交易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新港水务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增资情况

新港水务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三、新港水务历史沿革”。

（三）改制情况

新港水务最近三年未发生改制情况。

（四）交易情况

新港水务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三、新港水务历史沿革”。

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新港水务是一家专业水务工程承包企业，业务范围包括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等。自 2007 年开始正式进入水务工程行业运营，新港水务至今积累了较丰富工程经验，打造了一支水务工程技术纯熟、完成工程整体实力较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业技术队伍。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新港水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612.00 万元、70,118.94 万元，涉及河道治理、农田水利、市政水务、维修养护等工程类别，范围遍及北京市、黑龙江省、江苏省、西藏自治区、辽宁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多个省市地区。

新港水务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签署施工合同，以承接工程项目，通常在项目中担任总承包商的角色。新港水务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项目监理人指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提供或采购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

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完工后就工程在质保期内提供质保和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新港水务主要承接以财政资金为资金来源的工程项目，客户群包括地方政府和其下属部门单位，例如水务局、区域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管理局以及污水设施管理所。新港水务作为总承包商时，通常须以投标方式获取项目业务机会。新港水务计划继续着力发展水务工程业务。水务行业所需资金量巨大，仅凭政府投资难以满足水务建设的日益巨大的资金需求，通过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成为水务工程重要的融资方式。新港水务未来亦将会探索与开发 PPP 模式水务项目。

（二）工程类别和内容

报告期内，新港水务承建的工程可分为河道治理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市政水务工程、维修养护工程等四个类别。

1、河道治理工程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优美的环境成为社会的需求。河道的治理需求不仅要满足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各种功能的发挥，更加注重其水质、景观、风貌是否整体达到“堤固、通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标准，通过固定主河槽、修建闸坝和生态坝、两岸边坡的绿道景观，可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提高河水自洁能力，有效避免水土流失，增强防洪抗旱、防风抗沙能力，实现河道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的统一。河道治理工程内容通常包括河道疏浚、堤防加固、河道导流、引水排水、巡河路建设、两岸绿化以及相应的环保和水保措施。新港水务承建的河道治理工程项目，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30,427.23 万元、54,056.47 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 65.28%、77.09%。项目主要包括黑龙江干流堤防工程、江苏省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北京市平谷区洵河新城段（上纸寨-洳河汇入口）治理工程、江苏省宿迁市泗阳段黄河故道干河治理工程、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灌渠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等。

2、农田水利工程

农田水利工程通过各种工程技术措施，调节和改变农田水分状况及其有关的

地区水利条件，以发展灌溉排水，调节地区水情，改善农田水分状况，防治旱、游、盐、碱灾害,以促进农业稳产高产。农田水利工程内容通常包括农村中小型河道整治、塘坝水库建设、低产田水利土壤改良、农田水土保持、土地整治、灌溉排水以及农牧供水等。新港水务承建的农田水利工程，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2,937.74 万元、8,292.72 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 6.30%、11.83%。项目主要包括西藏自治区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涞州灌区肇东市涞州四乡镇三星村等十九村（场\办）土地整治项目、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二道河子水库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广东省增城市中新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广东省博罗县 2014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等。

3、市政水务工程

市政水务工程通常包括原水取水、饮用水处理、水资源配送、污水收集、运送和处理、蓄水防洪等环节，更是海绵城市建设的关键。市政水务工程内容通常包括吸水泵站和增压建设、引水河道拓宽、引水河道桥梁搭建、供水管线建设等。新港水务承建的市政水务工程，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12,397.60 万元、5,151.18 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 26.60%、7.35%。项目主要包括河南省郑州市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河道排污口治理工程、江苏省泗阳县成子湖水源工程、辽宁省朝阳市扣北水厂水质提标应急工程、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 2015 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等。

4、维修养护工程

维修养护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日常养护和维修、河岸堤路修复、渠道重建修复等项目。通常该类工程内容较简单，工期较短，单个合同的金额亦较小。新港水务承建的维修养护工程，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849.42 万元、2,618.57 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 1.82%、3.73%。项目主要包括京密引水渠交通桥拆建工程、京密引水管理处基层单位节能及排污综合改造工程、京密引水渠西庄公路桥至北台上公路桥渠道衬砌修复工程、北京市昌平区温榆河右岸堤路局部段修复工程、北京市密云水库 2016 年白河枢纽机闸设施日常维护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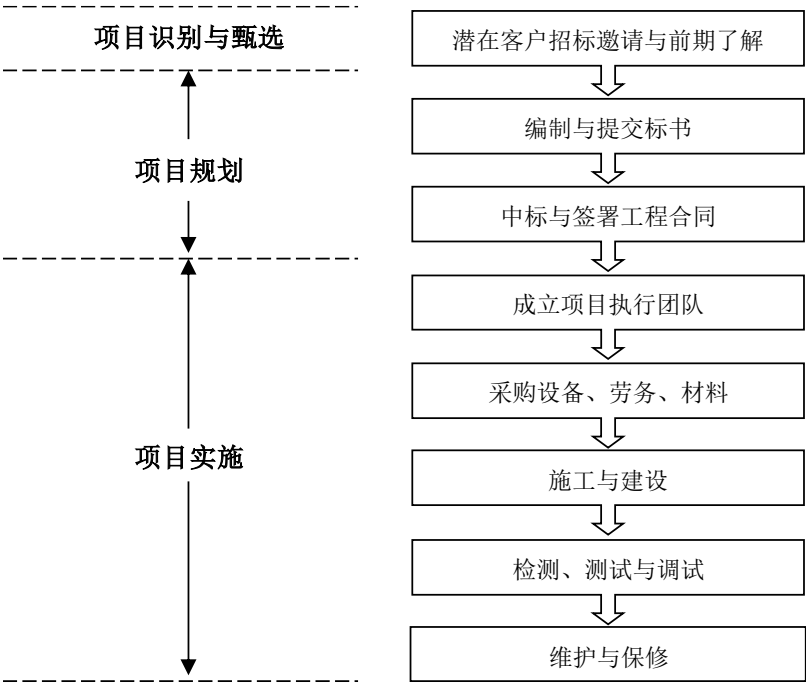
（三）业务流程和模式

1、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新港水务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向客户提供施工承包或总承包服务。新港水务根据客户单位的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确定中标后，新港水务预付履约保证金，而后组建项目部，在合同工期内开展工程施工，根据工程合同收取预付款，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客户单位根据工程完工量向新港水务支付工程价款；工程完工后，客户单位保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保金直至保修期满。

2、项目流程

新港水务承揽和实施水务工程的常规工作流程如下：



（1）项目识别与甄选

新港水务积极物色全国范围内的潜在项目。业务团队更关注行业新闻与市场动向，并利用公司与地方政府部门的良好合作关系物色新商机。新港水务声誉良好且过往业绩优良，因此亦不乏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向新港水务转介投标机会。在接触新的项目机会时，新港水务业务人员会收集相关项目资料，管理团队考虑客户具体要求、新港水务预期回报、客户资金来源和信誉、对当地市场的认识及了解、项目竞争性、成功获得项目的机会等方面的因素，采用以市场为导向、以回报为本的标准识别和甄选项目。

（2）项目规划

① 投标以及签署合同

当客户单位为地方政府或下属部门单位时，新港水务须通过公开投标取得新

项目。就公开招标而言，招标公告一般在政府网站中可供查阅。在招标程序开始后，一般规定在 30 天内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编制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会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包括投标人的资历及资格、项目管理能力、声誉及经验、技术设计及建议商业条款。通常投标人须支付投标保证金以参与投标程序。如果未能中标，投标保证金一般在投标结果公布后退还原予投标人；

新港水务仅就指定的工程项目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而不会签署长期合约或框架合约。施工合同通常就服务范围，工程项目金额和付款安排，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或工期，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② 成立项目执行团队

和客户签署合同后，新港水务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难易程度和可利用的资源成立项目执行团队。项目执行团队通常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测量员、实验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等角色，负责项目的日常实施。

③ 预收款项和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新港水务通常向客户收取合同对价的一定比例作为预收款项，同时可能需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交经客户同意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一定比例，客户将在签发验收证明文件时将履约保函退回予新港水务。

(3) 项目实施

① 采购和建造

根据施工合同，除了客户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工程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通常根据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采购，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对承包人需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通常会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检验测试。

在建造阶段，项目执行团队根据项目规划对施工进度进行安排和监督，并于必要时采取补救措施。项目执行团队努力确保工程符合质量标准、安全要求以及其他项目标准等目标。监理人亦会协助监督和管理项目的施工阶段。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具体合同的约定，新港水务定期向客户提供反映项目完成情况的进度报告，客户通常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② 检查、测试及调试

项目工程完工后，客户会对工程进行检查并审批验收。新港水务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协助项目经理与现场工程师收集最终检查、测试及试运营时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客户或其监理人可能会发现需进一步完善的工程并要求纠正。

③ 维护和保修

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承包人就其施工的工程范围负有保修责任，保修期通常为1年或2年，由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工程结算价的一定比例作为质量保修金由客户扣留，保修期满后返还至承包人，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盈利模式

新港水务的总体盈利由其承包的各个工程项目的盈利构成。工程项目的盈利即工程价款和工程成本之间的差额。

工程价款在施工合同中予以约定。新港水务在投标过程中向客户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载有投标报价，中标后该投标报价即为工程价款。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该清单列示一个工程的各个部分所需的工程量、单价和总价，涵盖整个工程所必需的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各部分的总价加总即为投标报价。

新港水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设备费用、机械租赁费用和劳务费用。材料设备费指施工过程中所消耗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和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费；机械租赁费用指施工过程中租用机械产生的租赁费用；劳务费指外聘劳务直接从事工程施工的费用。

4、结算与支付模式

（1）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

签署工程合同后，客户会向新港水务支付一笔工程预付款，金额通常为合同价款的20%或30%。当工程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通常为50%）

时，预付款会在客户向新港水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在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客户按照各期验收的进度结算和支付全部或一定比例（例如仅支付应支付款项的 90%，剩余的 10%被扣留作为阶段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的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工程进度款通常只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以及完成审计或评审后，支付至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2）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模式

新港水务施工过程中的供应商主要包括机械租赁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和劳务提供商。

与机械租赁商之间：通常根据机械租赁时长和时间单价进行计量和结算；

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之间：通常根据供货数量和单价进行计量和结算，视供货周期一次或分期办理付款；

与劳务提供商之间：通常对一段时期内劳务提供商完成的劳务作业量及应支付的合同价款进行书面确认，随后向劳务提供商付款。

（四）质量控制情况

质量控制是工程承包企业营运基石之一。新港水务重视其承建的工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这直接影响公司持续增长、声誉及商业成功。新港水务的质量管理体系遵循 ISO 9001:2008 标准，覆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新港水务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及行业标准实施质量监控措施。新港水务拥有一批从事质量控制的员工，其中多人具备工程师、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员、质检员等资质，负责监督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各阶段各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工作。

新港水务严密监控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及原材料的质量，如设备及原材料质量无法通过质量检测，则有权拒收。另外，在质保期间，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新港水务有权向供货商提出索赔。新港水务制定了多项措施加强在生产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如积极推动质量标准化工作、建立员工的问责制度、加强对员工的质量安全培训等。

新港水务就工程项目向客户提供质保。根据订立的合同规定，质保期一般为一年或二年。报告期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港水务并未因工程质量问题而

面临任何重大责任或其他法律申诉，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港水务已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4日，新港水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11055253），资质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6年1月5日，新港水务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11065190），资质等级为：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年9月22日，新港水务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1066369），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年4月，新港水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水安标 ISG20160021），新港水务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

2016年12月15日，新港水务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16]23533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六）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新港水务不存在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环保情况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新港水务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与《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新港水务将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目前新港水务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京）JZ 安

许证字〔2016〕235332”），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新港水务为确保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建立了《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施工环境相关规定》的管理制度。新港水务环境管理体系服务 ISO 14001:2004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2007 标准，分别取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港水务主营水务工程，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等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八）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新港水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612.00 万元、70,118.94 万元，2016 年度同比增长 50.43%。

新港水务报告期内各工程类别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工程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道治理工程	54,056.47	77.09%	30,427.23	65.28%
农田水利工程	8,292.72	11.83%	2,937.74	6.30%
市政水务工程	5,151.18	7.35%	12,397.60	26.60%
维修养护工程	2,618.57	3.73%	849.42	1.82%
合计	70,118.94	100.00%	46,612.00	100.00%

新港水务报告期内分区域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41,223.75	58.79%	23,497.22	50.41%
华东	13,717.30	19.56%	9,009.60	19.33%
东北	7,830.60	11.17%	13,928.69	29.88%
西南	3,793.31	5.41%	110.17	0.24%
华中	2,230.55	3.18%	66.31	0.14%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323.43	1.89%	-	-
合计	70,118.94	100.00%	46,612.00	100.00%

（九）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销售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对年度营业收入 总额占比
1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为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提供施工承包服务	7,403.04	10.56%
2	黑龙江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	为黑龙江省黑龙江干流堤防工程第六标段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6,429.69	9.17%
3	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为丰台区黄土岗灌渠（洪泰庄-南环铁路）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第三标段）、丰台区牯牛河（首钢化工厂-京港澳高速）段清淤疏浚工程、丰台区大兴灌渠（卢沟桥进水闸-区界）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施工第一标段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5,781.40	8.25%
4	泗阳县黄河故道治理工程建设处	为宿迁市泗阳段黄河故道干河治理工程施工 2 标段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5,289.66	7.54%
5	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为房山区马刨泉河治理工程（牛口峪水库—入周口店河河口）第一标段、房山区西沙河综合治理工程第二标段、房山区夹括河治理工程第一标段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5,118.43	7.30%
合计			30,022.21	42.82%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对年度营业收入 总额占比
1	黑龙江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	为黑龙江省黑龙江干流堤防工程第六标段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11,871.55	25.47%

序号	客户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对年度营业收入 总额占比
2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水利工程项目办公室	为平谷区沟河新城段（上纸寨-如河汇入口）治理工程施工 1 标段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9,718.96	20.85%
3	泗阳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为泗阳县成子湖水源工程项目、泗阳县区域供水 A 标段工程项目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7,914.06	16.98%
4	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为丰台区大兴灌渠（卢沟桥进水闸-区界）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施工第一标段、丰台区黄土岗灌渠（洪泰庄-南环铁路）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第三标段）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2,649.90	5.69%
5	肇东市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	为涝州灌区肇东市涝州四乡镇三星村等十九村(场\办)土地整治项目 1 标段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2,057.14	4.41%
合计			34,211.60	73.40%

新港水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新港水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港水务承接以财政资金为资金来源的工程项目，客户群包括地方政府和其下属部门单位，作为总承包商时通常须以投标方式获取项目业务机会，尤其当项目规模较大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时，工程项目采购必须招标。新港水务仅就指定的工程项目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而不会签署长期合约或框架合约。除非某一工程工程项目规模较大且建设期较长（例如黑龙江省黑龙江干流堤防工程第六标段，黑龙江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系 2015 年度、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新港水务前五大客户会因承接工程的不同而出现变化。同时，随着新港水务业务的开拓，承接的工程数量增加，收入规模扩大，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会相应降低。因此，新港水务在获得项目机会且实现业务收入时不会对单一客户单位产生依赖。

2、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采购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对年度营业成本 总额占比
1	北京长顺远 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2,336.91	3.87%
2	宿迁市旺财 建材经营部	采购生石灰等材料	1,700.08	2.81%
3	邓曙光	采购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1,685.68	2.79%
4	宿迁市金坤 机械设备租 赁有限公司	采购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1,317.22	2.18%
5	北京华安永 盛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块石、砂砾料等材料	1,218.70	2.02%
合计			8,258.59	13.67%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对年度营业成本 总额占比
1	徐州牛头山 铸业有限公司	采购离心球墨铸铁管等材料	1,813.07	4.61%
2	泗阳县区域 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客户单位（泗阳县 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新港水务、泗 阳县区域供水有限公司就该工程分 包共同签署了《协议书》	1,560.00	3.96%
3	北京谷盛通 工程租赁有 限公司	采购机械租赁服务	1,284.00	3.26%
4	五大连池风 景区富强商 品混凝土有 限公司	采购混凝土等材料	915.12	2.32%
5	北京中天恒 大建筑工程 第一分公司	采购劳务	890.59	2.26%
合计			6,462.78	16.42%

新港水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新港水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港水务通常根据各个项目的需要在工程项目当地寻找大部分供应商。在一个项目当中，新港水务通常需同时采购劳务、材料、设备租赁服务等内容，单一

供应商通常只供应特定的物资或服务，新港水务在一个项目中需同时向多个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新港水务仅就指定的工程项目和特定的采购项目与供应商签署业务合同，而不会签署长期合约。因此，随着各年主要施工项目的不同，采购内容会有不同，供应商和采购金额亦会发生相应变化。因此，新港水务在采购方面不会对单一供应商产生依赖。

十、财务概况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61,960.13	56,849.03
非流动资产	2,127.84	1,633.89
资产合计	64,087.97	58,482.91
流动负债	47,142.17	46,819.3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47,142.17	46,819.36
所有者权益	16,945.80	11,663.5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0,118.94	46,612.00
营业利润	7,266.59	2,996.38
利润总额	7,266.60	2,856.36
净利润	5,282.25	2,031.03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6.72	14,47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10	-10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3,218.04	2,035.16

十一、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

1、建造合同的一般原则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2、收入和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遵循上述建造合同的一般原则，新港水务按完工百分比法单个确认水务工程项目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即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各工程项目合同总收入乘以合同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工程项目合同总收入为新港水务对外承揽水务工程业务所签订项目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总额。

工程项目合同预计总成本为新港水务根据施工情况预计的项目成本总额，主要包括劳务、材料、设备等成本。新港水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项目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为资产负债表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的余额。

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1）发生工程成本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贷：应付账款/货币资金

(2) 结算合同价款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

(3) 收到合同价款

借：货币资金

贷：应收账款

(4) 确认当期合同收入与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二)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标的公司将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等三类。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的应收款项，分别不同组合确定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中，标的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标的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新港水务重大会计政策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经验特点确定，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港水务不存在按规定应当变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交易标的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仅有豪港房地产。

豪港房地产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完成企业法人资格注销登记，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1、新港水务的主要关联方”之“（6）标的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六）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报告期内，新港水务未发生大额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新港水务及其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新港水务的确认，新港水务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新港水务守法情况

1、近三年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新港水务的确认、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新港水务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有关部门的证明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新港水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新港永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章信息。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

新港水务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上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新港水务的确认，新港水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信息公开告知书》，该局未获取新港水务 2015-2016 年度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新港水务近三年在该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其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新港水务 90%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4 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港水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港水务的股东华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股票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四）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华希投资

认购方式：华希投资以其持有的新港水务 49.5%股权认购

（五）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可选发行股份价格计算如下：

-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4.30 元/股
-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6.13 元/股
-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9.53 元/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底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 26.1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3.52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总股本 414,037,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若前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六）股票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华希投资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12,627,55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七）股票发行定价的调价机制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盘点数（即 11,562.22 点）跌幅超过 10%；

（2）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88315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盘点数（即 3,173.78 点）跌幅超过 10%。

当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时，上市公司有权在上述情形出现后自主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高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作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认购对价的定价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55%）÷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

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以下方式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华希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应比例，华希投资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九）股份交付安排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交易对价自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完成向华希投资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华希投资名下。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十一）现金对价与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新港水务的股东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的 2.43 亿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1.29 亿元、山水泉投资支付 1.14 亿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现金交易对价分为四期进行支付：

- 第一期于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后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85%，即 20,65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10,96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9,690 万元；

- 第二期于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21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64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 万元；
- 第三期于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21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64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 万元；
- 第四期于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21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64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 万元。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三）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十四）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交易对方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日内，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新港水务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无需就此向交易对方作出任何补偿。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

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十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购买资产协议》。违约方应依《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若交易对方的任何一方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交易对方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

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五）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六）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资金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

用途	金额（亿元）	所占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3	90.33%
支付中介费用等与重组相关的其他费用	0.26	9.67%
合计	2.69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综合考虑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以及支付中介费用等与重组相关的其他费用等因素而制定。

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需要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金额为 24,300.00 万元。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1	华希投资	10,965	645	645	645
2	山水泉投资	9,690	570	570	570
合计		20,655	1,215	1,215	1,215

第一期指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的 7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后；

第二期指在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7 年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指在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8 年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指在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9 年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本次现金对价将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这对上市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将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举债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现金对价。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费用等与重组相关的其他费用，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该部分投入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

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636,588.5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379,887.45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69 亿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4.23%，流动资产的 7.08%。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在现有管理模式下，上市公司管理层有能力管理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3、上市公司园林绿化施工及景观设计业务的内生式增长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

2016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256,769.58 万元，业务涉及生态园林、文化创意类业务、景观规划类业务等，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一是工程质保金及履约保证金的垫付；二是员工工资等人工成本；三是原材料采购支出；四是税费的其他支出。一般情况下，上市公司一般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作为安全线。如果低于货币资金安全持有水平，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①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9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270,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270,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

②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上市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4]G1400012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21.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75.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21.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否	9,000.00	9,000.00	-	9,025.67	100.29%	201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是	5,500.00	2,967.64	44.46	2,967.64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汊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6,500.00	2,182.60	434.38	2,182.6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1,000.00	14,150.24	478.84	14,175.91					

④ 募集资金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营运资金需求。上市后，上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稳步增长，因此营运资金占用的规模和金额也随之增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系对上市公司整体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营运资金的补充，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也未对该募投项目预计收益作出具体预测。

上市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得到有效使用。2014年3月28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2014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募集资金投入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未产生效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投入募集资金2,967.64万元至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但由于项目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苗木产销效益甚微，对应上市公司投入也逐渐减少，以保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 募集资金投入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未产生效益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原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报告期内，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由于当地产业布局、土壤、水质等外部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如果继续在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不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预期效益的较大可能。为最大化的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更好支持上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经多方研究论证，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变更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该地块位于孝感市城郊，其地理位置、土壤环境及外部环境优越。目前上市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2,182.60万元用于该生产基地的建设，但由于该项目尚属于初期建设投入阶段，尚未进入销

售期，因此暂未产生效益。

⑤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荆州市监利县变更为孝感市三汉镇。

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专字[2014]G14000120079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868,900.14 元，其中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868,900.14 元。截至 2014 年 4 月，上市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⑦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700 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规定将用于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⑧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鉴于“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目前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上市公司各板块业务稳健快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上市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

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共三个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0,142,331.76 元（含利息收入）（受公告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69,212,103.7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适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⑩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 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①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54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 2,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500,000.00 元。

②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止，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上市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5000530166 号”验证报告验证。

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7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29.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							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750.00	24,750.00	0.10	24,729.65	99.92%	201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④ 募集资金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5 岭南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使用“15 岭南债”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营运资金需求，此项目并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⑤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⑦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⑧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⑩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 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3)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①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尹洪卫、彭外生、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军、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柯旭、何立新、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 名自然人及法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4,100,207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4.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9,999,93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24,100.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7,275,837.79 元。

②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6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上市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03030010 号”验证报告验证。

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72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14.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14.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2,727.58	102,727.58	102,414.78	102,414.78	99.70%	201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④ 募集资金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短期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短期贷款有利于减轻公司的短期债务压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需求，以上两项并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⑤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⑦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⑧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⑩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 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4)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①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5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812,5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8.80 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4,947,61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4.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982.6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849,982.68 元。

②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上市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03030201 号”验证报告验证。

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78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部 分 变 更)					(3)=(2)/(1)	状态日期			生 重 大 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支付购买德马吉40%股权部分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费用	否	15,785.00	15,785.00	13,500.00	13,500.00	85.52%	2016年9月	2,618.98万元	是	否

④ 募集资金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⑤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⑦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⑧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年，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⑩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依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上市公司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2.69 亿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3 亿元和支付中介费用等与重组相关的其他费用 0.26 亿元。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三、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备考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实现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533,730.14	636,588.56	1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65,750.31	295,450.31	11.18%
营业收入	256,769.58	326,888.51	27.31%
利润总额	30,877.49	38,131.62	2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6,080.41	31,353.31	20.22%

四、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向华希投资预计发行 12,627,551 股。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69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尹洪卫	160,545,533	38.78%	160,545,533	37.63%
2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32,851,638	7.93%	32,851,638	7.70%
3	冯学高	19,160,180	4.63%	19,160,180	4.49%
4	彭外生	16,937,191	4.09%	16,937,191	3.97%
5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585,744	2.56%	10,585,744	2.48%
6	华希投资	-	-	12,627,551	2.96%
7	其他股东	173,957,594	42.01%	173,957,594	40.77%
合计		414,037,880	100.00%	426,665,431	100.00%

注：由于此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发行期首日定价，因此发行价格不确定，上述测算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 426,665,431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10%，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概况

中企华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港水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91 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新港水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47.53 万元；根据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新港水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012.47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新港水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47.53 万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值及评估方法

1、交易标的评估值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新港水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68,396.24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51,429.0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6,967.19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47.53 万元，增值 43,080.34 万元，增值率 253.90%。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新港水务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 16,967.19 万元；总资产账面值 68,396.24 万元，评估值 68,441.52 万元，评估增值 45.28 万元，增值率 0.07%；总负债账面值 51,429.05 万元，评估值 51,429.05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6,967.19 万元，评估值 17,012.47 万元，评估增值 45.28 万元，增值率 0.27%。

（3）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新港水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0,047.53 万

元，增值 43,080.34 万元，增值率 253.90%。

2、评估结果的选取

两种方法评估结论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本次评估最终确定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主要原因如下：

较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整体价值，而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品牌竞争力、技术经验价值、渠道价值、人力资源价值及企业管理价值等各项资源的价值，因而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地反映新港水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新港水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0,047.53 万元。

（三）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租赁的办公用房在未来预测年限能够按合同约定持续租赁使用。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单位类似或相近的可比性较强的企业，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较大的差异，可比性较低，各比较指标难以修正。目前国内资本市场股权交易信息公开度不高，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新港水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主要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的评估，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预计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工程施工核算企业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实际确认的施工毛利，是已完工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所形成的累计施工成本及累计施工毛利。账面值为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工程施工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加上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毛利(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如“工程施工”账面余额大于“工程结算”账面余额，则应将其差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如“工程施工”余额小于“工程结算”余额时，应当列示于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项目。本次评估重点核实工程施工

账面值构成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新港水务对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为 4%，为参股的长期投资，根据持有目的及现状及未来持有计划，由于项目为新投资项目且新港水务拟按原投资额退出。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新港水务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豪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正在注销阶段。故本次只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公司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4、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部分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3〕37 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新港水务属于一般纳税人企业，与之相对应生产经营的设备产生的进项税予以抵扣，故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重置价为不含税价。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确定

因本次评估设备建设安装周期较短，故不考虑资金成本，因此：

设备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凡能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为准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合理的费用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格；

对于无法从市场获得设备价格的设备，向设备原生产厂或代理公司进行查询，或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所列价格，加运杂、安装调试费等合理费用来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

对于机器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费视具体情况而定，若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

在设备购置价中，则不考虑上述费用。

对于购置时间长，难以查询新购置价格的机器设备，按市场法评估，主要以二手价确定评估值。

②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确定

运输车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相关手续牌照费作为其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税率+其他合理费用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确定

对电子设备，查询市场的售价来确定重置全价。对于购置时间长，难以查询新购置价格的电子类设备，按市场法评估，主要以二手价确定评估值。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新港水务外购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对新港水务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域名，由于本次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收益法结果涵盖企业综合获利能力，包含商标、域名等权利价值，故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不再单独对企业账面未记录的商标权及域名进行评估。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内容为办公室装修费，评估人员调查了解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装饰装修的相关资料，核实其真实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及摊销是否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该金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适用的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按是否能抵扣所得税来确定评估值。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新港水务购买车辆的预付款，评估人员核实了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查阅了相关凭证，核实其真实性，系由购置车辆产生的预付款尾款，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负债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根据新港水务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账面数作为其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新港水务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 68,396.24 万元，评估值 68,441.52 万元，评估增值 45.28 万元，增值率 0.07%；总负债账面值 51,429.05 万元，评估值 51,429.05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6,967.19 万元，评估值 17,012.47 万元，评估增值 45.28 万元，增值率 0.2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1	65,468.40	65,468.4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2,927.83	2,973.12	45.29	1.5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800.00	778.61	-21.39	-2.67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204.45	265.38	60.93	29.80
在建工程	6	-	-	-	-
油气资产	7	-	-	-	-
无形资产	8	11.79	17.54	5.75	48.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911.59	1,911.59	-	-
资产总计	11	68,396.24	68,441.52	45.28	0.07
三、流动负债	12	51,429.05	51,429.05	-	-
四、非流动负债	13	-	-	-	-
负债总计	14	51,429.05	51,429.05	-	-
净资产	15	16,967.19	17,012.47	45.28	0.27

三、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一）收益法评估方法

未来收益折现法评估常用的评估模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该模型是先预测得到待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然后用企业整体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0.5)}} + \frac{F_t}{r \times (1+r)^{(n-0.5)}}$$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t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t —永续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在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溢余现金，综合考虑企业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等各项费用资金周转次数，经综合分析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的溢余资金。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中涉及的往来款项。

（4）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长期投资适当分析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2、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为短期借款。

（二）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新港水务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的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新港水务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对新港水务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的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至到 2021 年底。

（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1）以前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新港水务主营业务收入为工程施工，新港水务历史年度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工程施工	46,612.00	70,118.94

新港水务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50.43%。

（2）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的预测

工程施工收入预测根据新港水务实际的情况分为两期，第一期，2017-2018 年，以实际或意向合同项目为预测基础，2019-2021 年，根据历史增长情况作为预测依据。

第一期，2017~2018 年，收入预测由两部分组成，第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尚未履行完的合同预计在 2017~2018 年可能实现的收入，第二，截至目前已新签或预计可签订的合同在 2017~2018 年可能实现的收入。

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尚未履行完的合同预计在 2017~2018 年可能实现的收入

根据新港水务提供的工程合同清单，并抽查合同信息的真实情况，抽查核实后，统计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不含税收入及未来年度可实现收入，尚有 44 个合同项目尚需继续履行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施工情况，其中 35 项已开工合同剩余工程预计可在 2017~2018 年内执行完毕，35 项已开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未完成合同金额 (不含税)	2017 年	2018 年
1	XG201302	16.83	16.83	0.00
2	XG201403	234.78	234.78	0.00
3	XG201405	1,851.23	1,480.98	370.25
4	XG201406	0.55	0.55	0.00
5	XG201407	1,255.96	1,004.77	251.19
6	XG201409	960.39	960.39	0.00
7	XG201410	1,637.46	1,309.97	327.49
8	XG201411	13,773.84	8,264.30	5,509.53
9	XG201415	3,627.41	2,539.19	1,088.22
10	XG201418	0.01	0.01	0.00
11	XG201420	71.80	71.80	0.00
12	XG201511	5,178.09	5,178.09	0.00
13	XG201516	3.94	3.55	0.39
14	XG201520	211.35	211.35	0.00
15	XG201522	5,878.91	4,115.24	1,763.67
16	XG201525	7,018.71	6,316.84	701.87
17	XG201528	9,046.42	4,523.21	4,523.21
18	XG201533	19.86	11.92	7.94
19	XG201534	4,822.68	2,893.61	1,929.07
20	XG201540	150.77	150.77	0.00
21	XG201541	2,250.91	1,575.63	675.27
22	XG201542	1,391.54	1,113.23	278.31
23	XG201545	2,465.33	2,218.80	246.53
24	XG201546	46.19	34.64	11.55
25	XG201547	341.67	307.50	34.17
26	XG201548	1,125.07	1,125.07	0.00

序号	合同编号	未完成合同金额 (不含税)	2017 年	2018 年
27	XG201549	1,252.69	876.89	375.81
28	XG201601	773.17	618.54	154.63
29	XG201602	844.27	675.41	168.85
30	XG201603	25.94	25.94	0.00
31	XG201606	934.54	747.63	186.91
32	XG201610	147.77	147.77	0.00
33	XG201611	461.97	369.58	92.39
34	XG201613	163.29	97.97	65.31
35	XG201616	10,334.97	6,200.98	4,133.99
小计		78,320.32	55,423.74	22,896.58

9 项已签订合同，尚未开工项目预计收入实现情况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不含税)	2017 年	2018 年
1	XG201529	330.79	297.71	33.08
2	XG201609	1,860.04	1,302.03	558.01
3	XG201614	749.50	449.70	299.80
4	XG201618	1,267.27	633.64	633.64
5	XG201619	8.73	6.98	1.75
6	XG201620	26.85	26.85	0.00
7	XG201621	869.83	869.83	0.00
8	XG201622	3,394.67	2,206.53	1,188.13
9	XG201623	538.21	322.92	215.28
小计		9,045.89	6,116.20	2,929.69

② 截至目前已新签订和预计签订合同在 2017-2018 年可能实现的收入

根据新港水务提供的工程合同清单，并抽查合同信息的真实情况，抽查核实后统计截至目前已新签订尚未开始执行项目及在未来年度实现收入情况，据新港水务项目负责人介绍该合同主要在 2017-2018 年执行，按项目状态分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名称	项目进展	合同金额
中宁县喊叫水扬水工程 PPP 项目	已中标，合同签订中	45,000.00

项目内容/名称	项目进展	合同金额
宿城区镇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预中标公告	50,400.00
泗阳县**管网工程 PPP 项目	预计 2017 年上半年中标	13,800.00
**城际铁路跨河工程	预计 2017 年上半年中标	12,000.00
**高铁跨河工程	预计 2017 年上半年中标	5,400.00
地铁**线跨河工程	预计 2017 年上半年中标	3,000.00
承德市**水环境整治工程	预计 2017 年下半年中标	36,000.00
**运河生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预计 2017 年下半年中标	42,750.00
**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预计 2017 年下半年中标	2,250.00
**水库项目	预计 2017 年下半年中标	13,500.00
滦平县**水库项目	预计 2017 年下半年中标	1,800.00
合计		225,900.00

备注：对 2017 年上半年预计中标可实现度按 60%计算，对于 2017 年下半年预计项目可实现度按 45%计算，上表中 3-11 项数据为已考虑实现度后的数据。

根据上述项目，对于未完工合同按预计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已签订合同未开工项目、已中标项目按项目进度确认预计收入，并按预计完工进度测算 2017 年和 2018 年的预计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1	未完工	55,423.74	22,896.58
2	签订合同	6,116.20	2,929.69
3	中标	12,162.16	20,270.27
4	预计中标	24,648.65	66,297.30
合计		98,350.75	112,393.84

第二期，2019~2021 年，根据第一阶段收入增长情况，根据行业规模和新港水务发展规划，2019 年收入在上年基础上增长 7%，2020 年在上年基础之增长 5%，2021 年在上年基础上增长 2%，之后达到稳定，未来年度的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工程施工	98,350.75	112,393.84	120,261.40	126,274.47	128,799.96
较上年增长率	40%	14%	7%	5%	2%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1) 以前年度营业成本及成本率

新港水务 2015、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及成本率如下：

业务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工程施工	84%	86%

(2)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

2017 年、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与收入预测模式匹配，即已开工未完部分根据预计合同成本，根据收入确认比例计算成本结算比例，已签订未开工合同根据预计总成本和施工进度匹配当年的成本，预计合同根据预计合同成本率及施工进度测算施工成本。新港水务为工程施工企业，其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合同项下的人工、材料、机械费、专业分包和其他工程费用组成，各项成本结转与收入结算相配比，成本率相对较稳定，2019 年之后的成本率参照 2018 年成本率，根据相应成本构成因素变动情况综合确定成本率水平。

未来年度的成本及成本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工程施工	87,602.65	99,243.36	106,431.34	112,384.28	115,275.97
成本率	89.07%	88.30%	88.50%	89.00%	89.50%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新港水务业务为工程施工，2016 年已全面营改增，未来年度均征收增值税，其中部分项目为老项目，仍按 3% 税率简易征收，其他新项目增值税率为 11%，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3%、2%；印花税按合同收入的 0.03%

预测年度，根据收入构成情况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根据成本构成情况、费用类型、资本性支出情况估算进项税，预测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税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96	238.80	252.13	258.82	262.41

序号	税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	教育费附加	84.41	102.34	108.06	110.92	112.46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27	68.23	72.04	73.95	74.98
4	印花税	32.75	37.43	40.05	42.05	42.89
	合计	370.39	446.80	472.27	485.75	492.74

4、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内容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差旅费、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宣传费、低值易耗品、修理费用、税费、折旧费用、残保金、咨询认证顾问、交通费、水电及物业费、会议费、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保费用、招投标费用、房屋租金、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费、无形资产摊销、审计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产保险评估费、其他费用等费用。

人工工资主要根据新港水务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效益工资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残保金的测算根据相关规定及新港水务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根据新港水务的计提比例及实际发生额与人工工资的比例进行预测。

房屋租金主要根据租赁合同进行预测。

业务招待费、税金、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结合新港水务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差旅费、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劳动保护费等费用参照新港水务近两年人均支出水平，根据未来年度人数进行预测，

宣传费、低值易耗品、快递费、修理费用、汽车费用、水电及物业费、会议费、审计费等费用，根据历史年度费用结合新港水务未来年度业务发展规划进行合理预测，按照一定的增长比例进行合理预测。

折旧、摊销费按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职工薪酬	408.67	468.39	535.04	598.86	646.76
2	办公费用	54.32	63.41	73.78	84.10	92.51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3	差旅费	75.45	84.07	93.37	101.60	106.68
4	车辆费用	117.50	137.08	158.33	166.24	174.56
5	业务招待费	213.09	243.52	260.56	273.59	279.06
6	宣传费	15.00	17.25	19.84	22.81	26.24
7	低值易耗品	19.86	23.84	28.60	34.33	41.19
8	修理费用	10.00	10.50	11.03	11.58	12.16
9	税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0	折旧费用	74.61	67.35	70.23	137.66	148.36
11	残保金	15.21	21.03	24.37	27.17	29.83
12	咨询认证顾问	190.00	199.50	209.48	219.95	230.95
13	交通费	14.63	16.30	18.10	19.70	20.69
14	水电及物业费	27.37	31.48	36.20	41.63	47.88
15	会议费	41.66	44.99	48.59	52.47	56.67
16	福利费	40.87	53.13	69.07	89.78	116.72
17	职工教育经费	20.57	22.92	25.45	27.70	29.08
18	社保费用	384.67	445.86	497.09	545.72	591.90
19	招投标费用	35.90	41.02	43.90	46.09	47.01
20	房屋租金	80.00	80.00	80.00	84.00	84.00
21	住房公积金	51.17	60.47	68.50	76.43	84.48
22	劳动保护费	8.85	9.86	10.95	11.92	12.51
23	无形资产摊销	8.61	3.16	0.13	2.73	5.63
24	审计费	6.00	6.60	7.26	7.99	8.78
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0	24.50	24.50	24.50	24.50
26	担保费	14.89	17.02	18.21	19.12	19.50
27	其他	30.00	36.00	43.20	51.84	62.21
	合计	2,033.38	2,279.23	2,525.76	2,829.52	3,049.86

5、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核算的是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本次收

益法模型为自由现金流口径，不考虑新港水务因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由于多余货币资金已作为溢余资产，故后期不再考虑银行利息收入。对于汇兑损益未来无法预测汇率的变化，未来年度不做预测，本次仅对银行手续进行预测，未来年度手续按历史年度年手续费与收入的比例来预测。

经测算，预测年度的财务费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财务费用	29.51	33.72	36.08	37.88	38.64

6、其他业务收支的预测

新港水务无其他业务收支，故未来年度也不考虑其他业务收支的影响。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且为非经营性项目，后期不再进行预测。

8、所得税的预测

预测期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率

未来各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据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所得税	2,078.71	2,597.68	2,698.99	2,634.26	2,485.69

9、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四大类，在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在预测期的折旧和更新以及预测期后(即永续期)的折旧和更新进行了预测，根据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折旧总额。摊销项目主要是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按收益期限及使用权期限平均摊销预测年度的折旧费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折旧	74.61	67.35	70.23	137.66	148.36	112.09
摊销	33.11	27.66	24.63	27.23	30.13	43.84

10、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新港水务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由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构成，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新港水务固定资产规模预测。

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应分资产类别、更新周期估计资产的耐用年限，存量资产需考虑其经济寿命到期后所需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

新增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新港水务近期规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结合财务相关管理人员对于项目的年度资金预算安排进行预测。

对于永续期，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新港水务必需的固定资产和预计的增量资产规模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132.88	52.51	191.43	349.5	122.9	164.70

11、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也称营运资本，是指一个企业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一般用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余额表示，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是以新港水务 2016 年 12 月营运资金占用为基础，经调整后计算周转率确定的。

营运资金追加额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追加=本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及追加额合并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运资金	16,968.12	19,451.76	20,712.33	21,570.54	21,785.16
营运资金增加额	8,854.61	2,483.64	1,260.57	858.21	214.61

（四）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0115%，本次评估以 3.0115%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6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基准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8773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1	300070.SZ	碧水源	0.6116
2	002060.SZ	粤水电	0.6378
3	300172.SZ	中电环保	1.4497
4	300055.SZ	万邦达	1.3758
5	300262.SZ	巴安水务	0.6532
6	600502.SH	安徽水利	0.5355
平均值			0.8773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0.3374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则：

$$\begin{aligned}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0992 \end{aligned}$$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

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发部公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1) 新港水务为非上市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控制机制以及人员管理水平与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

(2)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与参照企业(上市公司)相比，新港水务为非上市公司，流通性较低。

(3) 新港水务未来的销售和利润增长更多地依赖于市场的整体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新港水务无抵押物，融资能力有限。

基于上述几个方面的因素，本次评估中对新港水务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值 5.3%。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6.12\% \end{aligned}$$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主要结合新港水务未来年度的贷款情况，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以基准日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4.75%为基础确定，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 12.95\% \end{aligned}$$

6、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折现率为同预测期一致，为 12.95%。

(五)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永续年度利润总额=9,966.18 万元

永续年度所得税=永续年度利润总额×所得税率

=9,966.18 ×25%

=2,491.54 万元

息前税后净利润=永续年度利润总额-永续年度所得税

=9,966.18 -2,491.54

=7,474.63 万元

（六）测算过程和结果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预测期后稳定期现金流现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新港水务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利润总额	8,314.82	10,390.73	10,795.95	10,537.04	9,942.75	9,966.18
息税前营业利润	8,314.82	10,390.73	10,795.95	10,537.04	9,942.75	9,966.18
减：息税前利润所得税	2,078.71	2,597.68	2,698.99	2,634.26	2,485.69	2,491.54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6,236.12	7,793.05	8,096.97	7,902.78	7,457.06	7,474.63
加：折旧	74.61	67.35	70.23	137.66	148.36	112.08
摊销	33.11	27.66	24.63	27.23	30.13	43.84
减：资本性支出	132.88	52.51	191.43	349.50	122.90	164.70
营运资本增加额	8,854.61	2,483.64	1,260.57	858.21	214.61	0.00
自由现金流	-2,643.66	5,351.90	6,739.82	6,859.96	7,298.05	7,465.85
折现率	12.95%	12.95%	12.95%	12.95%	12.95%	12.95%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	0.83	0.74	0.65	0.58	4.45
现值	-2,487.50	4,458.40	4,970.87	4,479.40	4,219.09	33,328.95
经营性资产价值	48,969.21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中涉及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614.04 万元。具体包括：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5,70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海绵城市投资	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计提	708.50
非经营性资产		7,408.62
科目名称	内容	评估价值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9,022.66
非经营性负债		9,022.66
合计		-1,614.04

3、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超出维持正常经营的营业性现金外的富余现金，经测算，企业溢余现金为 11,963.76 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投资单位为豪港房地产，根据长期投资的特点，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为 778.61 万元。

（七）收益法评估结果

1、新港水务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股权投资资产价值

$$=48,969.21 -1,614.04 +11,963.76+778.61$$

$$=60,097.53(\text{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新港水务有息负债为 50.00 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60,097.53 -50.00
= 60,047.53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论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17 第 319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新港水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47.53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新港水务 9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54,000 万元。

(二) 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其中，市场参考价公式如下：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为保证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26.13 元/股。因此，发行股份价格为 23.52 元/股。

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总股本 414,037,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若前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采取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询价发行采用投资者竞价方式，能更好地反映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以及发行期阶段的市场价格，避免锁定价格发行情况下发行价格与股票市价差额过大导致股份发行有可能损害其余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发股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的分析

1、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

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交易标的的价值进行了整体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资产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2、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① 新港水务未来盈利预测

新港水务未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净利润	6,236.12	7,793.05	8,096.97	7,902.78	7,457.06	7,483.68

新港水务净利润预测数据系中企华评估依据新港水务历史业绩增长情况、现有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

新港水务是一家专业水务工程承包企业，业务范围包括水利水电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等。新港水务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多个业务资质、经验丰富及专业的管理团队以及员工队伍，具备为大规模水务项目提供综合且贴切的工程服务的经验，与地方政府之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对工程项目实施严格的品质、环保及安全控制，是水务领域的领先企业。

近年来，中国工业化和成长化快速发展，增加了中国工业及市政的用水需求。2006 年至 2013 年，中国用水量由 5,795 亿立方米上升到 6,184 亿立方米。与此相适应，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由 2006 年的 7,507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55,67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2.19%，增长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近年水务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由 2006 年度的 671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9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是新港水务实现业绩的支撑之一。

参考 A 股市场并购案例中同行业标的公司，新港水务可比同行业标的公司三年承诺利润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基准日	选用方法	3 年复合增长率
天壕环境	赛诺水务	2016-3-31	市场法、收益法	59.82%
碧水源	久安集团	2015-6-3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0.29%
东方园林	中山环保	2015-5-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2.08%
东方园林	上海立源	2015-5-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02.73%
洪城水业	二次供水	2015-4-3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8.75%
南方泵业	金山环保	2014-12-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0.46%

维尔利	杭能环境	2013-12-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8.12%
平均				41.75%
新港水务				14.99%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上表，在市场上同行业交易案例中，同行业可比标的公司 3 年承诺利润数的复合增长率平均在 41.75%，新港水务未来 3 年承诺净利润预测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4.99%，低于可比交易中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增长率，未来盈利预测较为谨慎。

综上，新港水务未来盈利预测较为合理。

② 核心竞争力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行业竞争及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二）核心竞争力”。

③ 行业发展趋势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和经营情况”。

④ 行业竞争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行业竞争及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行业竞争情况”。

⑤ 经营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新港水务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3）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

① 主营业务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测算以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毛利率不变，折现率不变，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对新港水务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主营业务收入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金额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后 收益法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上浮 5%	62,862.54	2,815.00	4.69%
主营业务收入上浮 2%	61,173.53	1,126.00	1.88%
主营业务收入不变	60,047.53	-	-
主营业务收入下浮 2%	58,921.53	-1,126.00	-1.88%
主营业务收入下浮 5%	57,232.53	-2,815.00	-4.69%

② 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测算以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不变，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毛利率变动对新港水务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毛利率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金额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后 收益法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率
毛利率增加 5 个百分点	96,633.39	36,585.85	60.93%
毛利率增加 2 个百分点	74,681.88	14,634.34	24.37%
毛利率不变	60,047.53	-	-
毛利率减少 2 个百分点	45,413.19	-14,634.34	-24.37%
毛利率减少 5 个百分点	23,461.68	-36,585.85	-60.93%

新港水务评估值受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大主要系因为新港水务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毛利率上下波动将对公司毛利润、净利润情况产生明显影响，因此对新港水务未来业绩及评估值影响较大。根据历史情况，工程类企业利润率总体较为稳定，一是市场相对成熟，二是同行业公司通常会按一定毛利率进行定价。

③ 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测算以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折现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主营业务收入不变、毛利率不变，折现率变动对新港水务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后 收益法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率
折现率增加 1 个百分点	52,499.77	-7,547.76	-12.57%
折现率增加 0.5 个百分点	55,998.12	-4,049.41	-6.74%
折现率不变	60,047.53	-	-

变动幅度	变动后 收益法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率
折现率减少 0.5 个百分点	64,786.79	4,739.25	7.89%
折现率减少 1 个百分点	70,405.36	10,357.82	17.25%

④ 敏感性分析结论

综上，前述 3 个敏感因素对本次收益法评估值影响程度从大到小分别为：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折现率。若考虑前述 3 个敏感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收益法评估值取值区间可扩展至 23,461.68 万元至 96,633.39 万元。需在未来关注行业毛利率波动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4）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新港水务的平台优势，充分运用水生态治理修复、湿地生态修复的研究和技术，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优势，借助国家基建投资政策和 PPP 政策的大力推进，迅速做大做强生态园林、水生态治理、城市修补、海绵城市等大生态产业链。经过技术积累、资源整合和管理提升，上市公司采用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相结合，全面完善“大生态”产业链，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上市公司 PPP 业务的承揽实力，实现上市公司高速发展。

（5）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① 本次交易对价的市盈率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价格	54,000.00			
100% 股权对应 价格	6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承诺)	2018 年度 (承诺)	2019 年度 (承诺)
新港水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48.40	6,250	7,813	9,766
交易市盈率(倍)	11.43	9.60	7.68	6.14

注：

1 交易市盈率=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金额来自相关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自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

② 本次交易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的情况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收盘价信息，新港水务与相关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300070.SZ	碧水源	45.92
002060.SZ	粤水电	38.84
300172.SZ	中电环保	50.96
300055.SZ	万邦达	53.40
300262.SZ	巴安水务	104.98
600502.SH	安徽水利	29.76
平均值		53.98
新港水务		11.43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收盘价计算的市盈率（PE（LYR））情况，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53.98 倍。根据本次新港水务的评估值及新港水务 2016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1.43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来说是比较有利的，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③ 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并购交易比较的情况

近年以来，A 股市场主要可比收购案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基准日	选用方法	评估值	3 年复合增长率	PE	PEG
1	洪城水业	二次供水	2015-4-3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3,853.47	8.75%	12.29	140.49
2	东方园林	中山环保	2015-5-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95,500.00	22.08%	16.99	76.97
	东方园林	上海立源	2015-5-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32,600.00	102.73%	53.58	52.15
3	碧水源	久安集团	2015-6-3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48,380.00	20.29%	18.32	90.28
4	天壕环境	赛诺水务	2016-3-31	市场法、收益法	88,501.45	59.82%	36.13	60.39
5	南方泵业	金山环保	2014-12-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85,842.01	50.46%	21.10	41.82
6	维尔利	杭能环境	2013-12-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6,320.00	28.12%	16.26	57.84

序号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基准日	选用方法	评估值	3年 复合增长率	PE	PEG
		平均			-	41.75%	23.34	74.28
		新港水务			60,047.53	14.99%	11.36	75.80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注 2：基准日非 12 月 31 日的案例标的公司复合增长率基准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日所在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

注 3：三年复合增长率计算使用的第 3 年末净利润为承诺利润。

注 4：市盈率=标的股权评估价格/不晚于评估基准日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注 5：为保持可比性，岭南园林收购新港水务案例中 P/E 计算的净利润不是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因此与其他计算的口径会有不一致。

上述 7 家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案例的基准日市盈率平均值为 23.34 倍，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新港水务 90%股权的市盈率为 11.36 倍，明显低于上述 7 宗可比交易的收购平均市盈率。新港水务的业绩增长预测明显较同行业谨慎及保守，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4.99%，远低于同行业均值的 41.75%。从 PEG 指标（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来看，新港水务的 PEG 为 75.80 倍，上述 7 宗可比交易平均 PEG 为 74.28，综合业务增长率及交易对价的角度判断，新港水务的 PEG 处于可比交易平均值水平。

④ 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港水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47.53 万元，新港水务 90%股权的评估值为 54,042.7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新港水务 9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54,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选取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办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4月10日，上市公司与新港水务股东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一方、各方指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各方的单称或总称。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同意向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购买新港水务 90%股权，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完成此次交易。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港水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47.53 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各方一致同意，新港水务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4 亿元（含税价）。

上市公司以股份（即“标的股份”）支付的对价为 2.97 亿元，以现金支付的对价为 2.43 亿元。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亿元)	现金对价 (亿元)	总对价 (亿元)
华希投资	71%	2.97	1.29	4.26
山水泉投资	19%	-	1.14	1.14
合计	90%	2.97	2.43	5.40

（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数量和限售期

华希投资（即“认购人”）其所持新港水务 49.5%股权认购标的股份。

1、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6.1352 元/股）的 90%，拟定为 23.52 元/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标的资产交易价格×55%）÷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共计 12,627,551 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过标的股份总发行价格（即标的股份×1 元/股），超过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

3、调价机制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盘点数（即 11,562.22 点）跌幅超过 10%；

（2）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88315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盘点数（即 3,173.78 点）跌幅超过 10%。

当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时，上市公司有权在上述情形出现后自主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高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作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的股份

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55%）÷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和锁定

1、交割

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到中登公司为认购人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的手续。

2、锁定

认购人认购的标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认购人的股份锁定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就认购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现金对价与支付安排

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将合计所持新港水务 40.5%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转让价款。

上市公司受让现金购买的股权须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标的资产交易价格×45%，共计 2.43 亿元（包含应由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1.29 亿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1.14 亿元。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并以配套资金的全部或部分支付转让价款。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配套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整个配套融资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转让价款。

现金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后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85%，即 20,65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10,96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9,690 万元；

（2）上市公司应于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21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64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 万元；

（3）上市公司应于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21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64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 万元；

（4）上市公司应于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21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64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 万元。

（六）标的资产的过户

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促使新港水务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取得申请受理回执，在取得申请受理回执后 10 个工作日内新港水务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向上市公司提供工商登记部门就标的资产依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出具的核准变更文件。新港水务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时如需上市公司提供工商登记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时，须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予以配合。若因工商登记部门原因导致新港水务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手续的，交易对方及新港水务应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2 日内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与上市公司协商解决方案。

自标的资产在工商登记部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及相关权益。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新港水务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章程的前提下，结合其公司发展及管理特性修订相关章程和管理制度。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工商登记部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登记为新港水务 90%股权的股东之后即视为完成交割，完成交割后，相关方须配合完成如下事项：

（1）自交割日起 3 日内，上市公司委派/推荐的新港水务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法律手续完成且到岗任职。

（2）自交割日起 3 日内，上市公司已完成对新港水务的公章、所有历史沿革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账簿和财务凭证、重大合同文件、项目档案文件和会议文件、证照或许可文件的查验工作，且新港水务的所有财务文件、账簿、公章、证照等已得到上市公司推荐的新港水务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

（3）自交割日起 3 日内，新港水务及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提交上市公司要求的关键人员签署生效的保密、竞业禁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七）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交易对方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日内，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新港水务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无需就此向交易对方作出任何补偿。

交割后各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港水务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新港水务过渡期净资产的变化。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各方同意，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月末。

各方确认：根据以上原则所确定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

2、新港水务和/或交易对方应：

(1) 新港水务应于每月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供新港水务该月的财务报表（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如无特别说明，财务报表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

(2) 交易对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新港水务章程行使对新港水务的股东权利，不得作出损害新港水务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新港水务依法诚信经营。

(3) 交易对方应保证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尽最大努力促使新港水务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开展业务，新港水务的所有证照、证书、许可、授权、登记、报备在该期间内将持续有效，保持现行的业务组织结构且业务、技术和管理团队构成未发生变化，保持核心人员未流失，保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的良好状态（资产的正常耗损除外），并且保持每一项业务的良好声誉，维系与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方的正常业务关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商誉和现有商业价值在交割日前受损。在新港水务进行超出其正常业务经营的交易、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或收购、合并、分立、对外借款、对外担保、提前偿还债务、免除任何债务或放弃任何求偿权、对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设定新的任命条件或改变其薪酬待遇、增加、减少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注册资本或授予任何人认购注册资本的期权或认购权，或就此作出任何承诺或安排前，交易对方、新港水务应事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征得上市公司同意。

(4) 新港水务应根据其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或取得必要的书面同意。

(5) 过渡期内，新港水务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任何决议后 3 日内将该等决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上市公司。

(6) 上市公司有权委派人员列席新港水务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但标的资产在工商登记部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上市公司委派的上述人员不享有任何表决权。新港水务应按照公司章程要求的会议通知时间和程序向上市公司发出有关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和相关文件。过渡期内，无论是否实际召开会议，所有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签署的文件均应在该文件签署后 3 日内提供给上市公司。

(7) 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在过渡期内，新港水务和交易对方应尽职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3、交易对方承诺，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其出资额、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等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

4、新港水务承诺且交易对方承诺促使新港水务，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新港水务在过渡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新港水务股东分配利润及向股东偿还、支付任何除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性业务支出外的款项。

5、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有实质不利影响时，新港水务或交易对方中至少一方应在知悉该情形后3日内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新港水务的任何有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有实质不利影响的的市场变动、财务危机、对新港水务提起的任何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它程序，或对新港水务有实质不利影响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批文或指示，或新港水务主要资产发生实质不利变化等重大事件。各方应就该等事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进行评估和协商，如果各方在自上市公司收到新港水务或交易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不能就继续履行协议达成合意，则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购买资产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认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新老股东按其在这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

交割日前新港水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新港水务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九）业绩承诺与奖励

盈利补偿具体事宜以《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在承诺期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港永豪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本协议所指新港永豪净利润均指新港永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当年度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与当年度预测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新港水务承诺期内截至某一年度期末实现的当年度净利润（以下简称“当

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当年度预测净利润,上市公司及新港水务同意:将当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当年度预测净利润部分(以下简称“当年度超额净利润”)按照下述约定奖励给新港水务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情况如下:

- 当年度超额净利润 $\leq$ 当年度预测净利润*50%的情形下:

当年度业绩奖励=当年度超额净利润*35%

- 当年度超额净利润 $>$ 当年度预测净利润*50%的情形下:

当年度业绩奖励=当年度超额净利润*50%

上述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如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业绩奖励总额进行调整,则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上述业绩奖励应在当年度结束且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新港水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新港水务的经营管理团队。

上述业绩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范围、奖励时间、奖励金额由交割日后的新港水务董事会确定报上市公司批准,业绩奖励实施细则由上市公司或交割日后的新港水务另行制定。

(十) 新港水务的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新港水务设立董事会和 1 名监事。监事由上市公司提名,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新港水务全体原股东有权推荐 2 名董事人选,其余 3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提名,各方应保证并采取一切措施促使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依照本条约定提名的董事人选、监事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新港水务章程约定成为新港水务的董事、监事。

交易对方及新港水务在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将按照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对新港水务章程进行修改,并完成与本条约定的董事会以及监事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可以向新港水务董事会推荐一名副总经理以及一名财务总监,各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促使该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得到新港水务董事会的聘任。

交易对方及新港水务在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双方协商一致，因新港永豪业务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可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十一）任职要求及竞业禁止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由新港水务董事会同意的管理团队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全面管理，除非新港水务目前董事长和总经理严重违反新港水务规章制度、连续两年未能完成考核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胜任工作情形，新港水务目前董事长和总经理在交割日后 48 个月内保持不变。

新港水务承诺，且交易对方承诺促使新港水务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的同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与上市公司认定的关键人员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该等关键人员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在新港水务至少任职 36 个月，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新港水务的经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港水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不得受聘于任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港水务的竞争者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竞争者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业务机会。交易对方进一步承诺，不得泄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港水务保密信息，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港水务的经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港水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不得受聘于任何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港水务的竞争者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竞争者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业务机会。

交易对方承诺，在交割日后三年，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士或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新港水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利用从新港水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新港水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士获得与新港水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士应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新港水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新港水务、上市公司

或其控股子公司。

若新港水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终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士承诺应将该业务机会对外转让给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采取上市公司接受的其他方式解决。

（十二）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购买资产协议》自上市公司、新港水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购买资产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购买资产协议》经上市公司、新港水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新港水务除交易对方外的股东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放弃对标的资产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公司章程、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购买资产协议》经上市公司及新港水务各自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核；
- 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三）协议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购买资产协议》终止：

- 经各方协商一致，《购买资产协议》；
- 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按照约定终止《购买资产协议》；
-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交割日前新港水务或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资质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可按约定单方终止《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后，各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任何已完成的转让或变更手续恢复原状。各方已取得的关于标的资产或标的股份的各种文件、材料应及时归还其他方。除因一方违约导致《购买资产协议》被终止的情形外，各方截

止到协议终止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应由发生该笔费用或支出的一方自行承担。

《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后，不影响《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保密、违约、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等条款的效力。

（十四）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购买资产协议》。违约方应依《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若交易对方的任何一方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交易对方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购买资产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凡因《购买资产协议》引起的或与《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诉求或者争论应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二、《盈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4月10日，上市公司与新港水务股东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一方、各方指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各方的单称或总称。

（二）业绩承诺

双方同意，本次重组涉及的新港水务业绩承诺之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若本次重组于2018年内完成，则承诺期相应顺延，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承诺，新港水务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

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50 万元、7,813 万元、9,766 万元（均含本数）。

（三）净利润的确定

新港水务于承诺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 （1）新港水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明确要求，否则，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新港水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原则；
- （3）净利润指新港水务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上市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新港水务审计报告为准，包括新港水务日后通过自我积累、对外投资、并购等方式扩大经营形成的净利润。

（四）承诺期实现净利润少于预测净利润时的补偿义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港水务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在承诺期内，新港水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之和，则华希投资及山水泉投资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分别按照以下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的净利润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之和）÷承诺期内累计预测的净利润总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计算结果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依据本次重组前各自所持新港水务股权比例占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合计所持新港水务股权比例的比例承担，即华希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的 78.89%，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的 21.11%。

华希投资优先以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华希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78.89%÷本次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华希投资回购华希投资应补偿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回购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在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华希投资。华希投资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如需），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于接到上述通知后 180 日内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回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华希投资以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华希投资所持股份总数外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华希投资或上市公司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2）华希投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华希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华希投资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21.11%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元时，按 0 元取值。

自确认华希投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进行补偿进而需以现金补足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10 日内，华希投资应完成本条所述现金补偿义务。山水泉投资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当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五）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时的补偿义务

在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所对应的金额与已补偿现金金额之和（以下合称“已补偿金额”），就超出部分，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

或上市公司接受的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应就该等应另行补偿的金额按 78.89%和 21.11%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本条项下需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减去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所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额以标的资产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为限。

（六）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盈利补偿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盈利补偿协议》经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经华希投资及山水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购买资产协议》未生效或无效则《盈利补偿协议》亦相应未生效或无效。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盈利补偿协议》。违约方应依《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63.24	18,56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000.00	
应收账款	22,132.83	16,303.68	
预付款项	84.18	60.7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950.97	3,989.61	
存货	18,028.92	16,92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1,960.13	56,849.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549.5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4.45	237.15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79	10.2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93.33	19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50	59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	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7.84	1,633.89
资产总计	64,087.97	58,48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	1,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9,437.64	14,370.88
预收款项	6,227.88	9,942.81
应付职工薪酬	177.87	138.73
应交税费	4,170.87	2,217.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435.51	18,34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642.40	-
流动负债合计	47,142.17	46,81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u>47,142.17</u>	<u>46,819.36</u>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695.17	164.4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250.62	1,49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45.80	11,663.5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u>16,945.80</u>	<u>11,663.5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4,087.97</u>	<u>58,482.91</u>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118.94	46,612.00
其中：营业收入	70,118.94	46,612.00
二、营业总成本	62,865.97	43,602.69
其中：营业成本	60,411.13	39,365.21
税金及附加	282.35	1,420.7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728.44	1,494.48
财务费用	-2.93	132.05
资产减值损失	446.98	1,190.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62	-1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49	-12.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7,266.59	2,996.38
加：营业外收入	0.01	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94.35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7,266.60	2,856.36
减：所得税费用	1,984.35	825.33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5,282.25	2,03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2.25	2,031.03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82.25	2,03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2.25	2,031.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73.44	43,72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5	222.22
现金流入小计	53,224.29	43,94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19.91	26,76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70	89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3.70	988.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26	816.71
现金流出小计	49,577.57	29,469.2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46.72</u>	<u>14,474.1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1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0.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35.15	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9.25	106.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269.25	10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34.10</u>	<u>-105.95</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	1,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9.47
现金流入小计	50.00	3,129.4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00.00	1,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00	9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04	-
现金流出小计	3,268.04	1,09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18.04</u>	<u>2,035.1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42	16,40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5.95	2,052.6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0.52	18,455.95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对新港水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能够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假设上市公司对新港水务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新港水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上市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收购新港水务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42.29	43,44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8.89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553.10	2,517.47
应收账款	121,531.00	70,410.84
预付款项	1,672.61	966.23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843.26	9,343.87
存货	145,030.94	144,85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869.12	20,375.12
其他流动资产	966.25	149.67
流动资产合计	<u>379,887.45</u>	<u>292,059.74</u>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00.00	1,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05,592.82	64,510.70
长期股权投资	-	549.5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236.83	4,864.56
在建工程	201.28	6,992.4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573.11	1,877.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116,755.24	83,613.37
长期待摊费用	1,218.05	61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3.49	4,03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0.30	9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56,701.11</u>	<u>168,760.08</u>
资产总计	<u>636,588.56</u>	<u>460,819.82</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37.68	52,94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008.79	4,901.82
应付账款	186,260.30	119,244.8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11,598.26	13,058.61
应付职工薪酬	5,510.56	2,134.39
应交税费	14,645.20	18,277.62
应付利息	983.62	1,055.2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8,279.12	34,82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2.75	38,676.00
其他流动负债	5,963.52	-
流动负债合计	<u>283,829.80</u>	<u>285,118.20</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31.25	16,374.00
应付债券	24,564.68	24,291.66
长期应付款	3,500.00	4,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4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0	5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84.53	3,64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5,136.55</u>	<u>48,791.65</u>
负债合计	<u>338,966.35</u>	<u>333,909.85</u>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450.31	125,567.85
少数股东权益	2,171.90	1,342.12
股东权益合计	<u>297,622.21</u>	<u>126,909.9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36,588.56</u>	<u>460,819.82</u>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6,888.51	235,498.11
其中：营业收入	326,888.51	235,498.11
二、营业总成本	290,016.03	212,563.94
减：营业成本	244,561.12	172,380.9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789.20	7,680.32
销售费用	1,267.34	611.08
管理费用	37,111.18	24,078.42
财务费用	-435.53	2,922.47
资产减值损失	3,722.72	4,890.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4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72	-1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49	-12.92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36,893.68	22,921.25
加：营业外收入	1,373.23	470.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66	4.88
减：营业外支出	135.29	26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6	209.28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38,131.62	23,123.13
减：所得税费用	6,736.08	4,247.20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31,395.54	18,875.94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25.08	18,672.83
少数股东损益	570.46	203.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95.54	18,87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25.08	18,672.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46	203.10

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资产总计	533,730.14	363,566.46
负债合计	267,507.51	267,52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222.63	96,03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750.31	95,867.85
营业收入	256,769.58	188,886.12
营业利润	29,639.56	19,937.33
利润总额	30,877.49	20,279.24
净利润	26,122.64	16,85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80.41	16,79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98.97	-13,73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089.58	-25,07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163.86	38,804.38

注：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79.05	8.48	24,872.28	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8.89	0.26	-	-
应收票据	2,553.10	0.48	1,517.47	0.42
应收账款	99,398.17	18.62	54,107.16	14.88
预付款项	1,588.43	0.30	905.44	0.25
其他应收款	9,892.29	1.85	5,354.26	1.47
存货	127,002.02	23.80	127,929.30	3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869.12	5.60	20,375.12	5.60
其他流动资产	966.25	0.18	149.67	0.04
流动资产合计	317,927.32	59.57	235,210.71	64.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00.00	1.24	1,600.00	0.44
长期应收款	105,592.82	19.78	64,510.70	17.74
固定资产	16,971.44	3.18	4,566.48	1.26
在建工程	201.28	0.04	6,992.43	1.92
无形资产	2,555.57	0.48	1,861.98	0.51
商誉	78,051.47	14.62	44,909.60	12.35
长期待摊费用	1,024.72	0.19	422.65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4.99	0.66	3,437.11	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53	0.24	54.79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802.82	40.43	128,355.75	35.30
资产总计	533,730.14	100.00	363,566.46	100.00

（1）资产构成总体分析

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63,566.46 万元和 533,730.14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46.80%。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15 年末、2016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70%、59.57%，流动资产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岭南园林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三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5.45%。

① 货币资金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872.28 万元和 45,279.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7%和 14.24%。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以及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回收速度相对较慢、生产经营占用资金规模相对较大，因此，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方式保证了货币资金规模的相对稳定，以满足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2016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20,406.77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 2016 年初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到位。

② 应收账款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07.16 万元和 99,398.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0%和 31.26%；2016 年末应收账款价值较 2015 年增长 45,291.01 万元，增长率为 83.7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系上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稳步增长以及本期合并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所致。

③ 存货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929.30 万元和 127,002.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9%和 39.95%。主要系本期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结算项目增加，工程施工形成的存货下降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

2015 年、2016 年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30%、40.43%，呈现上升趋势。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商誉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

末，前述三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81%、92.96%。

① 长期应收款

自 2012 年以来上市公司开始以 BT 模式承接工程项目，从而形成长期应收款。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10.70 万元和 105,592.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26%和 48.93%，总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由于上市公司 BT 模式下的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的持续完工所致。相应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同比增长 9,494.00 万元，增幅达到 46.60%。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上市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由于 BT 业务经营跨期时间长，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的会计准则处理要求，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对 BT 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收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② 固定资产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66.48 万元和 16,971.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和 7.86%。

2016 年度，固定资产增长 12,404.96 万元，主要是由于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2016 年度，上市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 10,439.45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重为 66.70%。上市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子公司恒润科技 2016 年度在建工程转入所致（金额达到 10,636.92 万元）

③ 商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78,051.47 万元，系由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以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恒润科技 100%股权，以及 2016 年下半年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德马吉 100%股权交易所产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商誉尚不存在减值迹象。

2、负债结构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87.68	7.47%	51,144.14	19.12%
应付票据	3,008.79	1.12%	4,901.82	1.83%
应付账款	156,822.66	58.62%	104,873.91	39.20%
预收款项	5,370.38	2.01%	3,115.80	1.16%
应付职工薪酬	5,332.69	1.99%	1,995.65	0.75%
应交税费	10,474.32	3.92%	16,060.31	6.00%
应付利息	983.62	0.37%	1,055.27	0.39%
其他应付款	1,188.61	0.44%	574.95	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2.75	2.82%	38,676.00	14.46%
其他流动负债	5,321.11	1.99%	-	-
流动负债合计	216,032.63	80.76%	222,397.86	8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31.25	7.19%	16,374.00	6.12%
应付债券	24,564.68	9.18%	24,291.66	9.08%
长期应付款	3,500.00	1.31%	4,000.00	1.50%
递延收益	-	-	425.00	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3	0.01%	39.32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39.53	1.5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74.88	19.24%	45,129.98	16.87%
负债合计	267,507.51	100.00%	267,527.84	100.00%

（1）负债构成总体分析

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67,527.84万元和267,507.51万元，2016年末和2015年末基本保持一致。上市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13%、80.76%。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两项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1.84%。

①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上市公司债务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构成，保证借款占短期借款比例为 97.61%。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1,144.14 万元和 19,987.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12%和 7.47%。2016 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下降主要系主要系本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大部分短期银行贷款所致。

② 应付账款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04,873.91 万元和 156,822.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20%和 58.62%，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款等。2016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51,948.75 万元，幅度为 49.53%，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稳步增长、长期应收项目增加，相应工程材料款及工程施工款上升、支付时间延长。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两部分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两项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5.08%。

① 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市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6,374.00 万元和 19,231.25 万元。长期借款增长迅速，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逐步向 BT 模式转换所需要大量长期资金，上市公司为保证经营的正常进行，通过长期借款增加对长期资金的需求，以达到资产与负债类型的匹配。

②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科目核算的是上市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应付余额。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54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成功发行 2.5 亿公司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债券年利率为 6.8%，附第 3 年末上市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

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50.12%	73.58%
流动资产/总资产	59.57%	64.70%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40.43%	35.30%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80.76%	83.13%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19.24%	16.87%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47	1.06
速动比率	0.88	0.48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合理水平，流动资产基本足以覆盖全部流动负债，其中，流动比率的平均值为 1.26，速动比率的平均值为 0.68，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主要为应付账款。

2015 年，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3.58%，主要系由于上市公司 2015 年末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大所致。2016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0.12%，主要系本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大部分短期银行贷款，此外上市公司实施了资金计划管理，增强催收力度，按计划有序支付，降低了负债规模所致。

综上，随着上市公司债务比例的不断下降，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增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提高。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6,769.58	188,886.12
营业成本	184,149.99	133,015.78
营业利润	29,639.56	19,937.33
利润总额	30,877.49	20,279.24
净利润	26,122.64	16,85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80.41	16,795.11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86.12 万元和 256,769.58 万元，增长率高达 35.94%；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95.11 万元和 26,080.41 万元，增长率为 55.29%，业务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提升，一方面是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市场为导向，将园林设计、施工理念与创新科技相结合，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业务拓展能力增强所致；另一方面，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完成子公司德马吉股权的工商变更以及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给上市公司注入文化旅游领域文化创意、展览营销等模块收入和利润。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6,769.58	188,88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7%	19.87%
总资产报酬率	5.82%	6.07%
毛利率	28.28%	29.58%
净利率	10.17%	8.92%

注：总资产收益率=当期合并净利润/期初期末总资产均值

上市公司在业务稳定增长，销售收入稳步提高的基础上，2016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率小幅度上升，主要系上市公司经营良好，生态主业稳步发展，文化旅游板块获利能力较强，占营收比重较往年大幅增加，使得净利润率有所提高。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定增、股权激励行权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资产，使得净资产大幅增长，虽然本期净利润有所增长，但收益率略有下降。

二、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和经营情况

（一）新港水务所属行业

新港水务是一家专业水务工程承包企业，业务范围包括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等。根据主营业务性质，新港水务属于水务行业。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新港水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水务行业，是指建立一套社会可持续发展、水资源能够被有效利用的区域水资源管理体系,包括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和保护而进行的关于水资源规划与建设、防洪、输水、供水、用水、节水、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回用以至调水等活动的总称，包括水的抽取、净化、储存、传输和分配,以及生活和生产污水（或废水）的收集、传输、处理、排放和循环利用等活动的产业，以及与之相关的咨询、工程和设备制造及服务管理业都属于公用事业的范畴。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新港水务所处的水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水利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改部门等。其中，环境保护部门主要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水治理行业的主管部门；水利部门主要负责用水规划和工业节约用水标准；住房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对水污染治理行业内企业的资质进行管理；发改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与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的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环境保护部	-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 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 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国家水利部	-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 - 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等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城市供水条例》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 年 1 月 1 日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	发承包双方应当根据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款、建设工期等情况在合同中约定预付工程款的具体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修订）》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加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2002 年 12 月 27 日起	通过招标发包方式选择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非经营性设施日常养护作业单位或承包单位。逐步建立和实施以城市道路为载体的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综合承包制度，提高养护效率和质量。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 5 月 1 日起	-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 年 9 月 1 日起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关于加强村镇供水工程管理的意见》	2003 年 10 月 29 日起	村镇供水工程管理要以保障村镇居民生活和企业生产用水为目标，以提供优质的供水服务为宗旨，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通过不断改革、实践和探索，逐步建立和完善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符合村镇供水工程特点的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工程的良性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	2008 年 6 月 1 日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四）行业主要政策

政策文件	下发日期	相关主要内容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07 年 3 月 1 日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排水管理部门；需要变更排水许可内容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

政策文件	下发日期	相关主要内容
《2009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国务院	2009 年 7 月 19 日	法规定，向所在地排水管理部门重新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书。 • 推动重点工程实施，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1000 万立方米，全国 36 个大城市基本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处理。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利部	2014 年 3 月 21 日	• 各地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层层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特别是明确县级以下的基层河湖管理责任主体，充实基层管护人员，实现河湖管理的全覆盖。创新河湖管理模式，鼓励各地推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的“河长制”，对河湖的生命健康负总责。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凡是适合市场、社会组织承担的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等管护任务，可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2 日	• 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税总局、水利部	2016 年 5 月	• 在河北省境内全面试点水资源税改革，明确具体征收办法与税收减免条件。
《第三批 PPP 示范项目清单》 -财政部	2016 年 9 月	• 扩大 PPP 项目建设规模与社会认同度，对核准的新增 PPP 项目对社会进行公示。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环保部	2015 年 11 月	• 2015 年 11 月，以流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服务功能提高为核心，重点突破水体物理、化学和生物生境的保护、修复与重建技术，全面支撑流域水生态健康恢复。

政策文件	下发日期	相关主要内容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16 年 12	2016 年 12 月，切实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同时，积极引导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国家将根据规划任务和建设重点，继续对设施建设予以适当支持，并逐步向“老、少、边、穷”地区倾斜。

（五）行业发展情况

1、中国在水资源领域面临着严峻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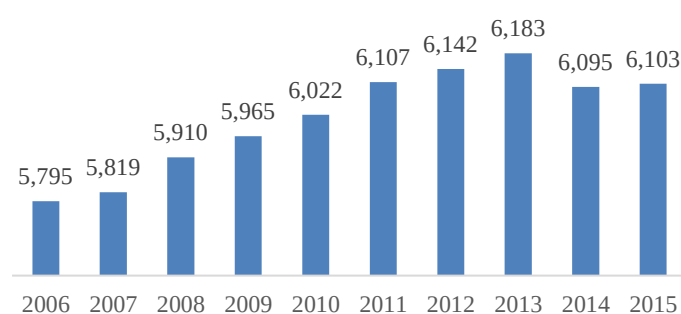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全年水资源总量（包括地表水及地下水）为 27,963 亿立方米；2011 年以来中国人均水资源量在 1,700 立方米和 2,100 立方米之间波动。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人均水资源低于 3,000 立方米为轻度缺水；人均水资源低于 2,000 立方米为中度缺水，中国整体正面临介乎中度缺水与轻度缺水之间的水资源局面。随着中国政府人口政策的放松，未来 10 年到 15 年人口增长率预期会稳步上升，这可能导致中国面临严重缺水状况，在解决水资源紧缺问题上面临严峻挑战。

2、中国用水量持续上升

近年来，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快速发展，增加了中国工业及市政的用水需求。2006 年至 2013 年，中国用水量由 5,795 亿立方米上升到 6,184 亿立方米。2013 年始，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用水量有所下滑，但 2015 年用水量依然处于高位，为 6,103 亿立方米。2006 年至 2015 年，用水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0.5%。

中国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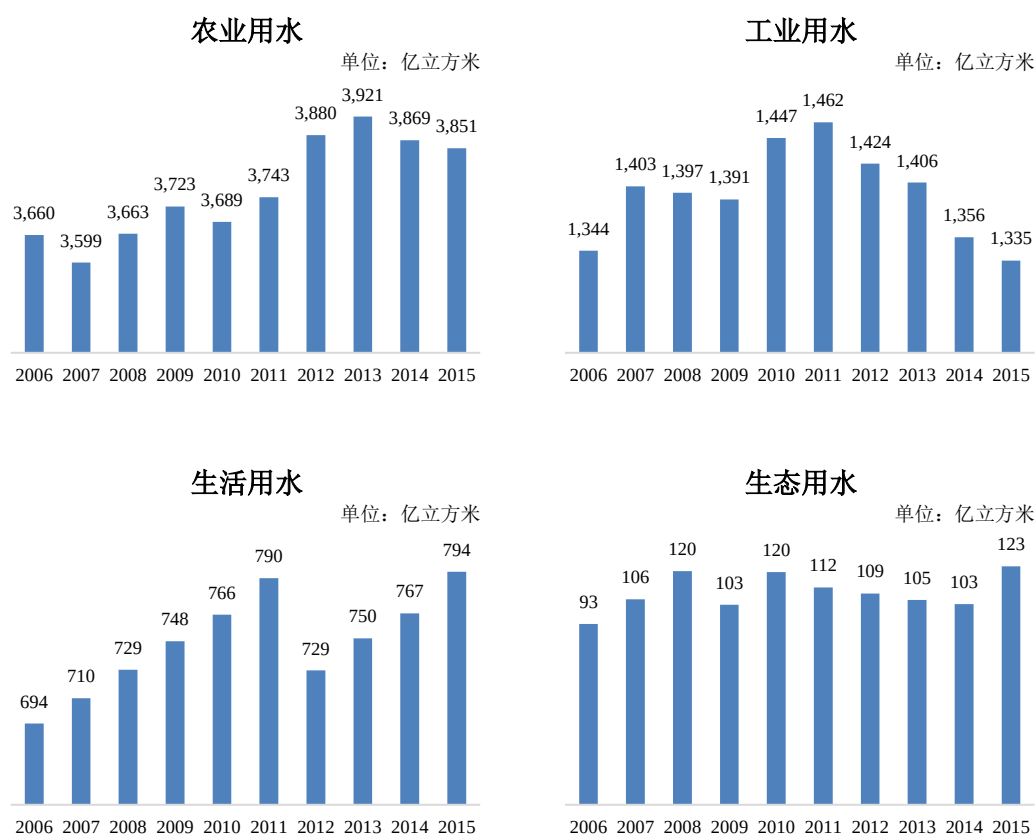
总用水量可分为工业用水量、农业用水量、生活用水量、生态用水量等领域。根据 2006 年至 2015 年的统计数据,各年农业用水对总用水量的占比平均达 63%,在各领域中属于最高。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除工业用水量外,农业用水量、生活用水量、生态用水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农业用水用于农业灌溉、农村牲畜,用水量从 3,664 亿立方米增至 3,852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0.5%;

工业用水量包含原料用水、产品处理用水、锅炉用水、冷却用水等,用水量从 1,344 亿立方米变化至 1,335 亿立方米;

生活用水量从 694 亿立方米增至 794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6%;

生态用水量用于维持各类生态系统正常发育与相对稳定,用水量从 93 亿立方米增至 123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81%。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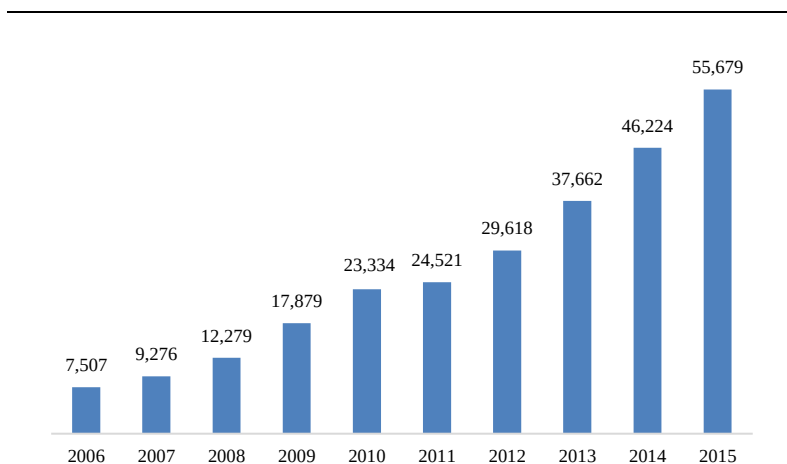
3、水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迅速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由 2006 年的 7,507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55,67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2.19%，增长迅速。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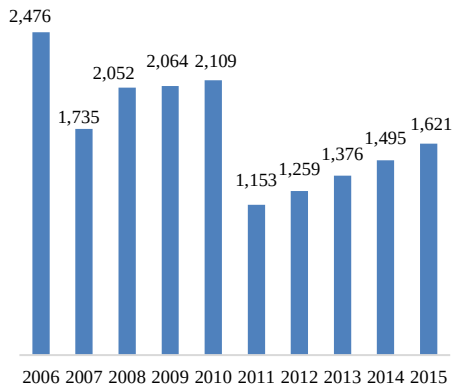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水务企业收入规模呈扩大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6 年至 2011 年间，中国水务行业企业总数持续下降，由 2006 年的 2,476 家下降到 2011 年的 1,153 家，降幅达到 53.4%。然而，近年来随着 PPP 模式推行，水务企业数量增长到了 2015 年的 1,621 家。同时，水务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由 2006 年度的 670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9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

中国水务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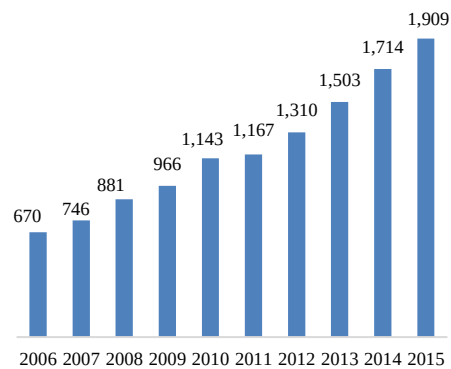
单位：个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水务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PPP 项目引领行业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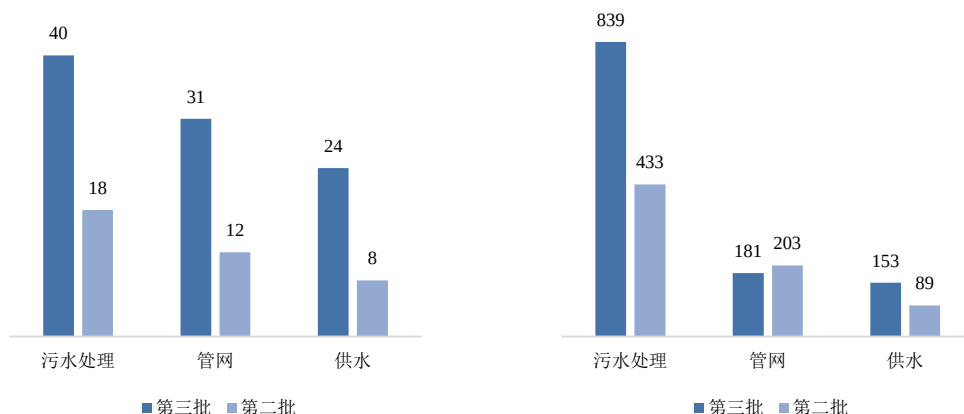
作为公用事业，中国水务行业在一段时间内都处于政府高度控制的非市场化垄断状态。随着 2004 年《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出台，中国开始尝试将部分市政公用事业以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交予民间资本建设运营，进行市场化改革，这也标志着包括污水处理、管网建设等与水务相关市政公用事业的垄断状态将被打破。

2016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第三批 PPP 示范项目名单。包含污水处理、管网、供水项目在内的水务项目归属于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超过 1,200 亿元。其中污水处理项目 40 个，占市政工程项目总数的 18%，较第二批名单增加 22 个；管网项目 31 个，占比为 14%，增加 19 个；供水项目 24 个，占比为 11%，增加 16 个。其中，管网项目总投资 839 亿元，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 181 亿元，投资额在市政工程各项目中排第二位与第五位。

2016 年第三批与第二批水务项目对比

个数（个）

投资额（亿元）



数据来源：财政部

根据以上图表，水务 PPP 项目的核准数量与金额都呈上升趋势，这将放大行业未来的投资，这给水务行业内的企业处理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及市场机遇。

（六）行业特点

1、需求弹性小

水和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社会对水务行业有着刚性需求，需求弹性小。

2、具有社会公共性

水务行业保证居民的生活用水和工业生产用水，为社会提供最基本的服务。这种产品和服务是针对所有城市居民的，决定了水务企业必须承担一定的社会公益义务，为城市发展提供基础性保障。同时，水务行业的社会公共性也决定了政府必须对水务行业进行监管。

3、投资金额大、回报周期长

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一次性投资上亿元，甚至几十、上百亿元用于建设供排水输配管网、供水水源、水处理设施和设备等。这些资产不仅数量庞大，而且专用性强，决定了水务行业有非常高的进入和退出壁垒。同时，由于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生活和生产必需品和准公共物品，需求长期稳定，受政府监管，投资回报周期长。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环境

经济增长为水务行业的发展提供基本支持和根本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6 年至 2015 年，中国城镇人口占比由 44.34%提升至 56.10%，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1,759.50 元增长至 31,790.30 元。城镇化水平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令人们会要求更优质的生活及更佳的环境，亦带动对优质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服务的需求，推动水务工程建设，利好水务行业。

（2）政策与法规

中国水务行业是一个受政策驱动的行业。201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 10 项措施包括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提高科学及技术支援及全面利用市场主导制度。该计划在协助水务企业严格控制排放标准、引入先进技术并推广多元投资，包括引入社会资金、增加政府拨款。除国家十三五规划外，环保部于 2016 年 12 月公告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定对 800 项各类环保标准的修订应于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国家十二五规划期间完成。该修订将提高适用于水务行业的有关标准，并鼓励水务公司采用先进技术以达到不断提升的标准。为应付对污水处理及供水服务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于 2016 年 12 月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简称“《建设规划》”），指导各地科学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根据《建设规划》，污水管网规模 2015 年为 29.65 万公里，2020 年目标为 42.24 万公里；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21,744 万立方米/日，2020 年目标为 26,766 万立方米/日。2015 年情况与 2020 年目标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受政府主导建设的推动，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将继续大幅增长。行业标准更趋严谨、技术的提升及经扩展的投资规模，预期中国水行业的未来发展将会有新机遇。

（3）特许经营新模式

水务与资本市场加速融合，以 BOT 为代表的特许经营模式是水务行业采取的主要商业模式。《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政策的出台促进了国内水务企业与资本市场的加速融合，越来越多的社会资金通过私募基金渠道进入水务行业。中国水务行业的商业模式已经由国有独资垄断经营向特许经营模式转变，传统的国有垄断模式被打破，水务行业的运营效率得到了极大

提高。水务项目特许经营主要有委托运营、BOT 和 TOT 三种方式，其中 BOT 模式对政府而言，能够实现项目开发而不需要政府负责项目的投资和债务负担，对建设和运营企业而言，通过获得特许经营权，利用投资和融资方式，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可以获得相对长期稳定的效益。BOT 模式由于实现了社会资本对政府投资资金的替代作用，弥补了因城市化而对水务行业产生的巨大投资需求，未来依然成为水务行业特许经营的主流。

（4）低线城市与农村地区广阔的水务市场空间

《建设规划》明确“优先支持尚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城市、县城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解决设施布局不均衡问题，着重提高新建城区及建制镇污水处理能力，并通过以城带乡，设施共享等形式，适当向农村地区延伸；对经济发达地区、水体污染严重地区、环境容量较低地区以及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流域地区，应加快设施建设进度，并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6 年末中国乡村人口达 5.9 亿，广大农村地区安全供水问题没有解决，农村水源污染问题日益严重，亟待统筹规划和解决水质、饮水和排污问题。低线城市与农村地区拥有广阔的水务市场。

2、不利因素

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仍处于高价运行状态，输入性通胀影响没有明显减弱，国内生产成本上涨的压力依然存在，原材料、能源、特别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迅速上涨，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加上大多企业共有的税费、劳动用工、社会责任等，这些费用细目众多，往往给水务行业企业的经营带来较大负担。

（八）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由于对资金和技术水平较高，大型水务项目的行业壁垒较高。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其中对企业注册资本金、净资产、技术人员数量及水平、企业工程业绩及平均工程结算收入等都有详细规定。国内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仅有中国电建、葛洲坝以及中国安能等央企、军企。

水务行业还涉及多种行业资质许可，例如国家发改委对工程咨询行业实施资

质许可制度；国家住建部对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实施资质许可制度等。上述资质许可制度对企业经营年限、专业配置、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和诚信记录等均有严格规定，客观上增加了水务行业的准入门槛。

2、品牌壁垒

水务行业集中度较低，项目分布较为分散，中国从事水务行业企业也较多，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地方政府在选择水务运营企业时难以选取统一标准，在甄别优秀企业上存在一定难度。同时，城镇水务关系着城镇环境、地方公众利益和城市地方竞争力等。因此，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项目运营经验丰富的企业更容易得到地方政府和其他合作方的认同。而起步较晚、运营规模较小、知名度低的企业要想进入水务领域，则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识和了解，短期内很难被认同。因此，水务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

3、资金壁垒

水务建设项目总投资较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例如 BOT 模式的特许经营服务期一般长达 20-30 年，这就要求水务行业的投资者必须具有相当的资金实力和稳定运营的能力。此外，客户在选择产品、服务供应商时也会重点考虑对方的资金实力，以免项目进程中因资金问题而延误工期。因此，资金规模是行业内企业承接项目，尤其是大型项目的重要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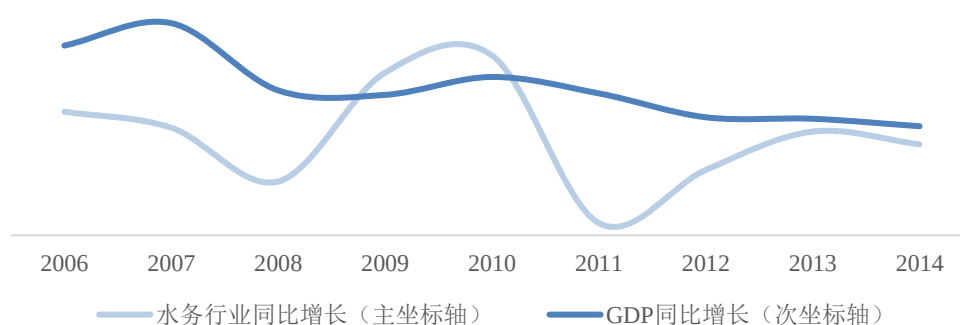
4、区域壁垒

国内水务行业地区分割现象比较明显，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特征，区域市场垄断严重。新企业进入一个地区的市场，需要当地政府的允许和支持，而当地政府更加偏向于支持本地的水务企业，形成一定的区域性壁垒。此外，水务建设布局和规模与地方人口、城市规划、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相关，这种区域内的自然垄断性成为新企业进入该区域水务市场的自然障碍。

（九）行业周期性与季节性

从下图可看出，水务行业与中国宏观经济具有一定相关性。当中国 GDP 增长率呈上升走势时，带动水务行业产值增长率上升，当 GDP 增长率呈下降走势时，带动水务行业产值增长率下降。因此，水务行业受经济周期性的影响。

中国水务行业与 GDP 同比增速相关性趋势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三、行业竞争及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 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市场化发展的初级阶段。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企业类型主要有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在 E20 环境平台 (www.e20.net.cn) 评选出的“2015 年度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中，有 2 家民企、2 家外企、6 家国企，列表如下。

2015 年度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

竞争主体类型	代表性企业
国有企业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桑德国际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	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威立雅水务

资料来源：E20 环境平台

国企仍然是我国水务行业运营的骨干力量。在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下，我国地方性国有水务企业正在积极转变经营机制，进行产权体制改革，采取扩张性发展战略，不断完善产业链，逐步向其他城市扩张，收购和兼并了一些小型水务企业，发展成了大型水务集团。近年，国有水务企业跑马圈地，扩大自身市场份额。例如首创股份 2014 年出资 50 亿元收购了新西兰 Transpacific 公司，2015

年又耗资 11 亿余元收购了新加坡 ECO 公司；光大国际旗下光大水务公司分期收购了东达集团旗下大连东达水务公司 100% 股权等。

民营水务企业是我国水务行业的新生力量。目前来说，我国民营水务企业的整体规模虽然持续扩大但占比仍较小。这些企业往往通过与地方相关部门合作的方式参与当地水务行业的建设、投资和运营管理。比较常见的合作方式有与地方水务企业合资、整体转让特许经营权、BOT（建设-运营-移交）等方式。目前，我国正在大力发展 PPP 模式，民营企业通过与政府合作水务 PPP 项目扩大自身市场份额。

地方政府的大部分水务招投标项目中，招标书明确规定外资企业没有资格参加招投标，这使得外资水务企业在我国发展陷入了困境。但是外资企业综合竞争实力较强，它们具有强大的资本、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水务项目运营经验。例如 Veolia（中文名威立雅，原威望迪）成立于 1853 年，是全球最大的水务集团。于上世纪 90 年代就已经进入中国。虽然目前中国市场的不采纳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外资水务企业在国内的发展，但由于其扎根时间长、创新意识强，且水务行业整体趋势仍然朝着健康、公平的大方向发展，预计外资水务企业在国内水务市场将持续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核心竞争力

1、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多个业务资质

目前，新港水务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承包工程范围包括各类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单机容量 25MW 以下的水电站、单机容量个 500KW 以下的泵站主机及其附属设备和水电（泵）站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特定标准以下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以及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新港水务凭借其具备的多种资质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承接多类型工程项目，拥有广阔的业务机会。

另一方面，新港水务具备的业务资质具有一定的稀缺性。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根据国家住建部的可供检索数据，全国范围内共有 222 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的企业，其中注册地位于北京市的共有 14 家，其中新港水务是唯一一家由自然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壹级总承包企业；全国

范围内，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以及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仅有五家，新港水务则属于其中一家。新港水务具备多元化业务资质亦是其在水务工程领域市场地位的体现。

2、具备为大规模水务项目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和经验

新港水务致力于以具备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时为大规模水务项目提供综合工程服务，服务涵盖防洪排涝、供水、排水和生态建设等类型，积累了为客户提供经济并及时的综合解决方案的经验。新港水务向多家客户提供工程解决方案，可获取规模效益。新港水务能够成功完成大型水务工程项目并将相关模式用于后续项目，此乃新港水务能够利用资源继续执行类似大型项目的佐证。截至 2016 年末，新港水务承建的项目已完工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包括泗阳县成子湖水源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5,479.76 万元）、泗阳县区域供水工程项目（12,990.35 万元）、江苏省宿迁市泗阳段黄河故道干河治理工程（合同金额 6,438.02 万元）、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灌渠（洪泰庄-南环铁路）防洪治理工程（合同金额：4,449.52 万元）、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再生水厂工程（合同金额：4,445.26 万元）、黑龙江省肇东市涝州四乡镇三星村等十九村（场\办）土地整治工程（合同金额：3,484.58 万元）、北京市葆李沟及黄土岗灌渠及老凤河治理工程（合同金额：3,259.67 万元），类别涉及市政水务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等类别。新港水务过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的成功经验加强了其获取未来项目的竞争力，并维持甚至提升其市场地位。

3、对工程项目实施严格的品质、环保及安全控制

工程施工中的品质、环保及安全控制至关重要，直接影响项目公司的声誉、服务质量和财务表现。新港水务在业务经营中实施严格的品质监控，其质量管理体系遵循 ISO 9001:2008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04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2007 标准，并分别取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等业务。新港水务致力以严格的品质管理体系满足客户对工程施工的要求。此外，有效的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有助减少相关索偿并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及盈利能力。客户亦重视工作场所的安全及环境合规并以此作为评估服务供应商的重要指标。因此，新港水务良好的品质、环保及安全控制能力有助获取更多工程合约。

4、拥有经验丰富及专业的管理团队以及员工队伍

新港水务拥有一支优秀专业的管理团队，其成员拥有专业的执行能力、业界工程或技术背景以及丰富的业内经验，有助提高实施大型项目的能力。董事长赵宁先生及总经理高德军先生均从事于水务工程行业 10 余年，具备丰富的经验及资源，对高效及时实施和管理工程项目和争取新业务大有裨益，是业务成功的关键。

新港水务管理团队由熟练的员工支持。新港水务拥有一支专业人才队伍，其具有建造师、工程师、造价师、水利质检员、水利施工员、水利安全员、测量师、水利材料员、质检员等一项或多项资质证书。优秀的员工队伍是迅速有效地实施项目不可或缺的要害。

5、与各级政府及下属部门单位等客户之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水务工程项目通常由地方政府发起和主导，需通过政府招标程序而获取，故与地方政府保持良好的现有和持续合作关系十分重要。新港水务作为总承包商承接的水务工程项目通过正式的政府招标程序获得，在施工阶段需与政府就项目各方面进行讨论及规划。新港水务已获得数项地方政府及协会颁发的奖项及证书，包括 2015 年 12 月被评为 2013-2014 年度“全国优秀水利企业”、2015 年 4 月其承包的丰台区大兴灌渠（卢沟桥进水闸-区界）防洪治理工程项目被评为“2013-2014 年度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2014 年 8 月被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AAA”等级。

新港水务与地方政府的良好合作关系可令其在不断发展的市场中把握市场商机；同时，该良好合作关系有助及时获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文，令新港水务与地方政府进行总体规划的效率得以提高，从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执行；另外，新港水务与地方政府的良好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为业务扩张带来正面效应。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

新港水务 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763.24	27.72%	18,568.32	31.75%
应收票据	-	-	1,000.00	1.71%
应收账款	22,132.83	34.54%	16,303.68	27.88%
预付账款	84.18	0.13%	60.78	0.10%
其他应收款	3,950.97	6.16%	3,989.61	6.82%
存货	18,028.92	28.13%	16,926.64	28.94%
流动资产合计	61,960.13	96.68%	56,849.03	97.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1.5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549.53	0.94%
固定资产	204.45	0.32%	237.15	0.41%
无形资产	11.79	0.02%	10.22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93.33	0.30%	192.73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50	1.11%	599.25	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	0.02%	45.00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7.84	3.32%	1,633.89	2.79%
资产总计	64,087.97	100.00%	58,482.91	100.00%

新港水务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资产均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为 97.21%和 96.68%，体现出“轻资产”的经营特点。

新港水务 2015 年末、2016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58,482.91 万元、64,087.97 万元，持续增长。总资产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增加 5,605.06 万元，主要系由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

资产结构方面，新港水务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为 18,568.32 万元、17,763.24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5%、27.72%。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银行存款	17,648.63	18,448.61
库存现金	1.90	7.33
其他货币资金	112.72	112.37
合计	17,763.24	18,568.32

其他货币资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余额分别为 112.37 万元、112.72 万元，系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项目的履约担保。

货币资金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805.08 万元，主要系由于投资及偿还债务所致，即：

- 2016 年 6 月，经海绵城市投资股东会批准，新港水务自海绵城市投资原股东王成受让 2,000 万元海绵城市投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0 元；转让时，原股东未实缴出资；2016 年 6 月新港水务实缴 1,000 万元，由此 2016 年度产生投资支付现金 1,000 万元；
- 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800 万元，即偿还北京银行短期借款 1,800 万元。

2、应收账款

新港水务 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303.68 万元、22,132.83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7.88%、34.54%。随着新港水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新港水务营业收入较快速度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也呈现较快速度增加。

账龄方面，报告期内，新港水务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3 年以内，2015 年末、2016 年末 3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1%、96.36%；2015 年末、2016 年末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5.98%、59.43%。应收账款（未考虑坏账准备）的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645.31	59.43%	8,398.51	45.98%
1 至 2 年	4,914.38	19.94%	4,354.60	23.84%

账龄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至 3 年	4,185.05	16.98%	5,497.60	30.10%
3 至 4 年	897.60	3.64%	15.76	0.09%
合计	24,642.34	100.00%	18,266.46	100.00%

报告期内，新港水务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上市公司一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45.31	732.27	5%	8,398.51	419.93	5%
1-2 年	4,914.38	491.44	10%	4,354.60	435.46	10%
2-3 年	4,185.05	837.01	20%	5,497.60	1,099.52	20%
3-4 年	897.60	448.80	50%	15.76	7.88	50%
合计	24,642.34	2,509.51	10.18%	18,266.46	1,962.78	10.75%

新港水务客户群以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单位，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以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为例，泗阳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水利工程项目办公室、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泗阳县黄河故道治理工程建设处、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上述客户均为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单位，运营情况稳定，相应应收账款处于持续还款状态。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单位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泗阳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390.35	34.05%	否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水利工程项目办公室	3,292.77	13.36%	否
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3,224.06	13.08%	否
泗阳县黄河故道治理工程建设处	1,792.22	7.27%	否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1,067.42	4.33%	否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小计	17,766.82	72.09%	-

新港水务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65 次/年。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乎 1.57 次/年和 5.94 次/年之间，平均值为 2.76 次/年，新港水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范围内，高于平均值。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00262.SZ	巴安水务	67,926.74	28,573.59	19,600.41	2.82
600502.SH	安徽水利	915,012.23	440,874.44	346,902.85	2.32
300055.SZ	万邦达	197,128.32	87,462.79	69,732.26	2.51
002060.SZ	粤水电	668,578.20	116,154.23	108,979.36	5.94
300070.SZ	碧水源	521,426.03	286,050.93	179,670.09	2.24
300172.SZ	中电环保	60,761.42	40,409.07	36,805.20	1.57
平均值					2.7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2、由于以上上市公司未全部公告 2016 年年报，因此只选取其 2015 年度数据进行对比

3、存货

存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为 16,926.64 万元、18,028.9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4%、28.13%。

2016 年末，存货皆由工程施工构成；2015 年末，存货包括开发成本以及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	-	-	8,386.88	-	8,386.88
工程施工	18,028.92	-	18,028.92	8,539.76	-	8,539.76

合计	18,028.92	-	18,028.92	16,926.64	-	16,926.64
----	-----------	---	-----------	-----------	---	-----------

开发成本 2015 年末为 8,386.88 万元，系豪港房地产（新港水务全资子公司）以 8,386.88 万元的价格受让的地块；根据豪港房地产提供的相关资料，2015 年 6 月 9 日，豪港房地产曾取得泗国用（2015）第 26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洪泽湖大道东侧、锦州路北侧，使用权面积 67,874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居住。根据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2016 年 8 月 2 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泗国土收处发[2016]18 号），决定收回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6 年 8 月 3 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与豪港房地产签署《关于解除 2013H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协议》，以收回该土地使用权。2016 年末无开发成本余额。

工程施工即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超过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的部分。工程施工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9,489.16 万元，主要系由于新港水务业务扩大，未结算项目增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的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累计已发生成本	36,706.10	11,142.27
累计已确认毛利	9,988.60	4,902.48
减：预计损失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8,665.79	7,504.9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028.92	8,539.76

新港水务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仅将工程施工余额纳入计算）为 4.55 次/年。可比上市公司工程业务对应的存货周转率介乎 1.72 次/年和 12.57 次/年之间，平均值为 2.98 次/年，新港水务存货周转率在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范围内，高于平均值。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营业成本	2015 年末存货余额	2014 年末存货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0262.SZ	巴安水务	49,292.33	7,268.37	577.49	12.57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营业成本	2015 年末存 货余额	2014 年末存 货余额	存货周转率 (次/年)
600502.SH	安徽水利	808,814.09	373,011.68	313,289.94	2.36
300055.SZ	万邦达	141,447.96	91,185.58	73,013.61	1.72
002060.SZ	粤水电	584,970.78	176,588.18	177,414.09	3.30
300070.SZ	碧水源	306,573.97	34,588.02	27,513.92	9.87
300172.SZ	中电环保	41,347.01	14,776.78	7,645.90	3.69
平均值					2.98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2、由于以上上市公司未全部公告 2016 年年报，因此只选取其 2015 年度数据进行对比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为 3,989.61 万元、3,950.97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82%、6.1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未扣除坏账准备）按性质分类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往来款	2,390.23	2,590.75
保证金	1,813.16	1,754.39
其他	92.06	88.70
合计	4,295.45	4,433.8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均主要由往来款和保证金构成。往来款中除了一笔股权转让款外，其余系新港水务向其他企业单位出借的资金，该些债务单位大部分属于工程业界参与者，与新港水务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的资金借出系由于对方单位有临时资金需求；保证金系新港水务为工程项目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质量保证金；其他主要包括备用金、物业租赁押金。

除了政府回收土地款外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59.93	158.00	5%	2,580.44	129.02	5%
1-2 年	910.21	91.02	10%	1,496.04	149.60	10%
2-3 年	86.50	17.30	20%	209.74	41.95	20%
3-4 年	109.58	54.79	50%	29.25	14.63	50%
4-5 年	29.22	23.38	80%	46.68	37.34	80%
5 年以上	-	-	-	71.69	71.69	100%
合计	4,295.45	344.48	8.02%	4,433.84	444.23	10.02%

截至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的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比例
黑龙江省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否	895.10	20.84%
韩洪涛、柳玉凤	股权转让款	是	528.00	12.29%
北京松柏欧水利工程公司	往来款	否	500.00	11.64%
北京龙辉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401.00	9.34%
北京玉鑫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350.00	8.15%
合计			2,674.10	62.25%

对黑龙江省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的 895.10 万元其他应收款是新港水务在黑龙江省黑龙江干流堤防工程项目上被客户单位在工程进度款里滞留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将被归还。

对韩洪涛、柳玉凤的 528.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是由于新港水务 2016 年 12 月向韩洪涛出让新水泽源 504 万元出资额、向柳玉凤（韩洪涛之配偶）出让新水泽源 24 万元出资额而产生的股权转让款；于此同时，赵宁向韩洪涛出让新水泽源 546 万元出资额、向柳玉凤出让新水泽源 26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完成后，韩洪涛、柳玉凤合同持有新水泽源 100%股权，韩洪涛、柳玉凤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2017 年 2 月，韩洪涛、柳玉凤向赵占胜出让新水泽源 100%股权，即 1,100 万元出资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占胜尚未向韩洪涛、柳玉凤足额支

付股权转让价款。赵占胜与新港水务、赵宁、韩洪涛、柳玉凤已签署《债权债务转让与抵销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基于《协议》，赵占胜将直接向新港水务、赵宁偿还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合共 1,100 万元人民币。赵占胜承诺，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协议》的约定直接向新港水务、赵宁偿还合共 1,100 万元人民币。赵占胜声明，其与新水泽源的原股东韩洪涛、柳玉凤、新港水务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对北京松柏欧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龙辉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玉鑫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由于新港水务向其出借的资金，2016 年末尚有分别 500.00 万元、401.00 万元、350.00 万元未归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北京龙辉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的 40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对北京玉鑫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 35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对北京松柏欧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5、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余额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为 60.78 万元、84.1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10%、0.13%。报告期内，新港水务预付账款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原材料、机械及设备采购发生的款项。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000 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 1.5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末无余额。2016 年 6 月，经海绵城市投资股东会批准，新港水务自海绵城市投资原股东王成受让 2,000 万元海绵城市投资出资额；转让时，原股东未实缴出资；2016 年 6 月新港水务实缴 1,000 万元，由此形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末为 549.53 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 0.94%，由新港水务持有新水泽源的股权所形成。新港水务已将其持有的新水泽源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出售，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末无余额。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为 237.15 万元、204.45 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 0.41%、0.32%。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2016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47.15	696.48	50.67	6.7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6.59	108.84	57.75	34.67%
运输设备	228.71	132.67	96.04	41.99%
合计	1,142.45	938.00	204.45	17.90%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为 10.22 万元、11.79 万元，均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 0.02%。无形资产皆为软件使用权。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为 192.73 万元、193.33 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 0.33%、0.30%。长期待摊费用皆为装修费。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为 599.25 万元、708.50 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 1.02%、1.1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34.00	708.50	2,397.01	599.25
合计	2,834.00	708.50	2,397.01	599.2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00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	10.00	10.00	5.00

金额单位：万元

（二）负债

新港水务合并口径 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	0.11%	1,800.00	3.84%
应付账款	29,437.64	62.44%	14,370.88	30.69%
预收款项	6,227.88	13.21%	9,942.81	21.24%
应付职工薪酬	177.87	0.38%	138.73	0.30%
应交税费	4,170.87	9.99%	2,217.31	4.74%
其他应付款	6,435.51	13.65%	18,349.63	39.19%
其他流动负债	642.40	1.36%	-	-
流动负债合计	47,142.17	100.00%	46,819.36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总计	47,142.17	100.00%	46,819.36	100.00%

金额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新港水务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负债皆为流动负债，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新港水务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46,819.36 万元和 47,142.17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322.81 万元，

主要系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新港水务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为 1,800 万元、50 万元，分别占各期期末总负债的 3.84%、0.11%。

2015 年 5 月新港水务向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借款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该借款为抵押借款，从而形成了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1,800 万元。新港水务于 2016 年 3 月、4 月偿还了全部该借款。

2016 年 4 月，新港水务向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借入 5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未偿还；2017 年 3 月，新港水务已经偿还了该笔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为 14,370.88 万元、29,437.64 万元，分别占各期期末总负债的 30.69%、62.44%。应付账款系新港水务因工程施工采购从而产生的应付未付采购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5,066.76 万元，主要系由于新港水务承接的工程数量增多，应付供应商款项亦相应增多。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泗阳区域供水有限公司	1,506.53	5.12%	否
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237.68	0.81%	否
北京大千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73.00	0.59%	否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112.21	0.38%	否
黑河市佳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4.99	0.36%	否
小计	2,134.42	7.25%	-

3、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为 9,942.81 万元、6,227.88 万元，分别占各期期末总负债的 21.24%、13.21%。预收账款系客户单位根据合同条款预付的工程施工款。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为 18,349.63 万元、6,435.51 万元，分别占各期期末总负债的 39.19%、13.65%。

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保证金、押金构成。往来款系新港水务因为临时资金需求向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借入的款项；保证金系新港水务参与招投标项目应付的投标保证金，以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押金系工程项目的风险抵押金。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往来款	4,960.64	16,518.08
保证金	1,440.78	1,773.04
押金	33.50	44.98
其他	0.59	13.53
合计	6,435.51	18,349.63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1,914.12 元，主要系由于新港水务 2016 年内偿还了部分往来款。

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末为 642.4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1.36%；2015 年无余额。2016 年末余额皆为待转销项税。

（三）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新港水务的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1.31	1.21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速动比率	0.93	0.85
资产负债率	0.74	0.80

注：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为 1.21 倍、1.31 倍，速动比率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分别为 0.85 倍、0.93 倍，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为 0.80、0.74，较为平稳。

2、资产周转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之“（一）资产”之“2、应收账款”和“3、存货”。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与现金流量分析

（一）利润表主要科目

1、营业收入

新港水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612.00 万元、70,118.94 万元，2016 年度同比增长 50.43%。营业收入全部由水务工程产生，即新港水务通过为客户建设水务工程获得。新港水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即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来确定当期收入。

新港水务承接的水务工程根据具体工程内容可分为河道治理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市政水务工程、维修养护工程等类别。各类别收入情况如下表。河道治理工程收入占比最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65.28%、77.09%；维修养护工程收入占比最低，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1.82%、3.73%。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2016 年度实现收入 5,151.18 万元，较 2015 年度 12,397.60 万元减少 7,246.42 万元，主要系由于大部分市政水务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15 年完工，主要的施工成本已于 2015 年发生，因而实现了大部分收入；2016 年度仅进行辅助类部分的施工，发生的相应成本已较小，由此确认的收入也较小。

金额单位：万元

工程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道治理工程	54,056.47	77.09%	30,427.23	65.28%
农田水利工程	8,292.72	11.83%	2,937.74	6.30%
市政水务工程	5,151.18	7.35%	12,397.60	26.60%
维修养护工程	2,618.57	3.73%	849.42	1.82%
合计	70,118.94	100.00%	46,612.00	100.00%

2、营业成本

新港水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录得营业成本 39,365.21 万元、60,411.13 万元，2016 年度同比增长 53.46%。新港水务履行施工合同进行工程建设时产生的成本即为营业成本。营业成本增加系由于工程项目数量增加所致。

各工程类别成本情况如下表。营业成本的工程类别结构与营业收入的一致性较高。

金额单位：万元

工程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道治理工程	46,798.83	77.47%	26,344.02	66.92%
农田水利工程	7,177.60	11.88%	2,724.46	6.92%
市政水务工程	3,934.44	6.51%	9,498.37	24.13%
维修养护工程	2,500.26	4.14%	798.36	2.03%
合计	60,411.13	100.00%	39,365.21	100.00%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1,420.79 万元、282.35 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116.46	1,268.56
城建税	80.51	79.61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	66.65	72.6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印花税	18.72	-
合计	282.35	1,420.79

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减少 1,138.44 万元,由营业税减少 1,152.10 万元带动,该减少主要系受到 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的税收政策转变的影响。

4、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新港水务无销售费用,系由于新港水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需要营销、广告推广等相关活动,企业内部也未设有销售等相关部门。

(2) 管理费用

新港水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494.48 万元、1,728.44 万元,明细如下。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了 233.9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带动。2016 年度职工薪酬费用为 725.25 万元,较 2015 年度的 604.45 万元增长了 120.80 万元,主要系因为新港水务员工人数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725.25	604.45
办公管理费	492.17	437.24
咨询服务费	195.68	168.43
折旧及摊销	139.02	110.32
租赁费	103.80	90.36
税金	69.24	55.50
其他	3.28	28.17
合计	1,728.44	1,494.48

(3) 财务费用

新港水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132.05 万元、-2.93 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6.00	94.30
减：利息收入	42.75	20.75
手续费支出	13.82	58.50
合计	-2.93	132.05

2015 年度，利息支出 94.30 万元，较 2016 年度 26.00 万元高，主要系由于 2015 年 5 月新港水务向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借款 1,8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新港水务为此于 2015 年度支付利息；新港水务于 2016 年 3 月、4 月偿还了全部该借款；2016 年 4 月，新港水务向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借入 50 万元，借款金额较少，因而利息支出亦相应较少。

5、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1,190.17 万元、446.98 万元，由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

6、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12.92 万元、13.62 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5.15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49	-12.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6	-
合计	13.62	-12.92

理财产品收益 2016 年度为 35.15 万元，系由于新港水务使用日常必要运营资金外的货币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赚取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12.92 万元、-31.49 万元，由新港水务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期间持有新水泽源 48%股权所产生。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6 年度为 9.96 万元，由新港水务就其

持有的新水泽源 48%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向韩洪涛、柳玉凤转让所产生。

6、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80 万元、0.01 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	80.00
其他收入	0.01	-
合计	0.01	80.00

（2）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为 220.02 万元，2016 年度无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94.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94.35
其他	-	25.67
合计	-	220.02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产生。

7、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825.33 万元、1,984.35 万元。所得税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159.02 万元，主要系由于利润总额规模增加，因而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93.59	1,120.3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9.25	-295.04
合计	1,984.35	825.33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7,266.60	2,856.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16.65	714.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5.20	108.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0	2.50
所得税费用	1,984.35	825.33

（二）毛利率

新港水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分别为 7,246.79 万元、9,707.81 万元。毛利 2016 年同比增加 33.96%，系由于营业收入增加。2015 年度、2016 年度，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15.55%、13.84%，毛利率保持在一定水平上并有所波动。

各工程类别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工程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河道治理工程	7,257.63	74.76%	13.43%	4,083.21	56.35%	13.42%
农田水利工程	1,115.12	11.49%	13.45%	213.28	2.94%	7.26%
市政水务工程	1,216.74	12.53%	23.62%	2,899.23	40.01%	23.39%
维修养护工程	118.31	1.22%	4.52%	51.06	0.70%	6.01%
合计	9,707.81	100.00%	13.84%	7,246.79	100.00%	15.55%

毛利的工程类别结构与收入的工程类别结构一致性较高。河道治理工程业务的毛利贡献最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56.35%、74.76%；维修养护工程业务的毛利贡献最低，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0.70%、1.22%。各工程类别的毛利贡献与各工程类别的收入贡献一致。

毛利率方面：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毛利率最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达 23.39%、23.62%，相对平稳。河道治理工程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达 13.42%、13.43%，相对平稳。农田水利工程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达 7.26%、13.45%，提高了 6.19 个百分点，提高幅度较明显；农田水利工程总体毛利率的增加系由 2016 年新签署且开展施工的敖汉旗小山水库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二道河子水库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北京市大兴区 2016 年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带动，该三个工程于 2016 年度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378.19 万元、999.25 万元、234.9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60%、20%和 13%，拉高了整体毛利率。维修养护工程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达 6.01%、4.52%，降低了 1.49 个百分点，小幅下降；维修养护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低，系由于通常该类工程规模较小，施工周期较短，客户指定的投标控制价亦相应较低，因此最终的工程合同金额亦较小，毛利率空间较窄。

结合新港水务主营业务内容，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务工程建设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2016 年上半年：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工程业务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300262.SZ	巴安水务	海绵城市和 市政工程	36,034.64	25,962.41	27.95%
600502.SH	安徽水利	水利建设工程	99,665.41	93,673.09	6.01%
300055.SZ	万邦达	水污染末端 治理建设工程	31,753.75	25,078.57	21.02%
002060.SZ	粤水电	海绵城市和 市政工程	103,419.91	101,485.62	1.87%
300070.SZ	碧水源	市政及给排水工程	105,649.19	94,546.10	10.51%
300172.SZ	中电环保	水处理建设工程	23,532.73	14,874.28	36.79%
平均值					11.11%

注：由于以上上市公司未全部公告 2016 年年报，因此只选取其 2016 年上半年数据进行对比

2015 年度：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工程业务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300262.SZ	巴安水务	海绵城市和 市政工程	56,553.89	41,449.76	26.71%
600502.SH	安徽水利	水利建设工程	200,217.85	182,208.16	9.00%
300055.SZ	万邦达	水污染末端 治理建设工程	85,449.68	67,167.09	21.40%
002060.SZ	粤水电	海绵城市和 市政工程	196,627.77	184,137.27	6.35%
300070.SZ	碧水源	市政及给排水工程	120,903.8	100,156.97	17.16%
300172.SZ	中电环保	水处理建设工程	51,800.63	34,767.58	32.88%
平均值					14.29%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2015 年年报

根据上表,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务工程相关业务的毛利率 2015 年度为 14.29%, 2016 年 1-6 月为 11.11%; 新港水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5.55%、13.84%。新港水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

(三)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计分别为 140.02 万元、45.13 万元,均来自营业外收入与支出。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6	194.3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15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1	54.33
小计	45.13	140.02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1.28	35.0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3.84	105.0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2.25	2,03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248.40	2,136.05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理财产品收益产生。理财产品收益 2016 年度为 35.15 万元，系由于新港水务使用日常必要运营资金外的货币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赚取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产生。2015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为 194.35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新港水务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6.72	14,47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10	-10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04	2,035.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42	16,403.32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与当期营业收入科目之间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73.44	43,721.14
营业收入	70,118.94	46,612.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75.83%	93.80%

（五）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中国水务行业的发展以及新港水务开拓业务的能力

中国国内对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服务的需求会影响新港水务的业务发展。该等需求来着宏观经济政策、全国或区域范围经济状况、人口增长、工业业务、城市化、水务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国内对环保的日益关注和强调。这些因素会继续影

响对水务工程服务的的需求，从而将对新港水务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影响。

新港水务的客户群以地方政府及下属部门单位为主。政府在水务行业的开支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对水务工程的需求。近年来，中国政府日益重视水资源、水环境设施建设，新港水务的经营正处在有利的政策环境当中。政府在水处理基建方面的预期增长将进一步增加对水务工程服务的需求。环保部于 2016 年 12 月公告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对水环境质量标准、水污染防治提出了战略性要求。预计未来有一系列配套建设具体目标即将推出，地方政府将继续兴建设施改善供水及污水处理，新港水务的业务可从中受惠。

能否扩展业务是影响新港水务未来业务增长及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新港水务将继续专注对水务工程服务具有潜在需要的区域，着眼城市化水平、生活水平提高以及环境与污水管理规定增加所带来的市场。新港水务将致力使用资源扩充及加强服务，以满足建设需求。

2、控制与优化工程项目成本的能力

作为工程承包商，劳务、材料、设备费用构成了新港水务主要的营业成本。新港水务大部分项目合同均为固定价格，即合同金额不会因实际采购金额发生变化而进行调整，因此不能向客户就实际采购价格上涨进行转嫁，因此维持并提高盈利能力倚重有效控制工程成本的能力。在就一项工程项目进行竞标时，新港水务在对项目成本估计的基础上加上利润后向客户报出竞标价格。若成功竞标，该竞标价格即成为项目的总价款。新港水务对成本的估计涉及多项假设，包括有关未来经济环境、劳务及材料的成本及供应、项目预计持续时间以及适用于该项目的标准和要求。如果未能恰当对工程项目进行定价，实际执行项目时发生的成本可能会超支，从而侵蚀盈利。报告期内，新港水务较好地控制了项目成本，维持了盈利能力，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 15.55%、13.84%的毛利率，与行业情况一致。未来，新港水务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将继续优化成本估计和执行过程中的控制能力，维持并提升盈利空间。

3、行业竞争

新港水务在水务工程市场上面对的竞争主要来自中国的现有竞争者及新进

入该市场的公司。中国的水务行业主要参与者包括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大型工程通常由国有企业所主导。保持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的因素包括项目执行能力、技术实力、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品牌声誉以及市场推广及客户服务。报告期内，新港水务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离不开其自身在这些因素方面不断提高和完善。新港水务因拥有全面的项目执行能力、优秀的工程执行人员、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熟悉中国国家及地方规例、理解客户需求以及在质量与客户服务方面累积了声誉而拥有竞争优势。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港水务 90% 股权，新港水务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结合上市公司、新港水务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资产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79.05	8.48%	63,042.29	9.90%	17,763.24	3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8.89	0.26%	1,378.89	0.22%	-	-
应收票据	2,553.10	0.48%	2,553.10	0.40%	-	-
应收账款	99,398.17	18.62%	121,531.00	19.09%	22,132.83	22.27%
预付款项	1,588.43	0.30%	1,672.61	0.26%	84.18	5.30%
其他应收款	9,892.29	1.85%	13,843.26	2.17%	3,950.97	39.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存货	127,002.02	23.80%	145,030.94	22.78%	18,028.92	1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869.12	5.60%	29,869.12	4.69%	-	-
其他流动资产	966.25	0.18%	966.25	0.15%	-	-
流动资产合计	317,927.32	59.57%	379,887.45	59.68%	61,960.13	19.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00.00	1.24%	7,600.00	1.19%	1,000.00	15.15%
长期应收款	105,592.82	19.78%	105,592.82	16.59%	-	-
固定资产	16,971.44	3.18%	17,236.83	2.71%	265.38	1.56%
在建工程	201.28	0.04%	201.28	0.03%	-	-
无形资产	2,555.57	0.48%	2,573.11	0.40%	17.54	0.69%
商誉	78,051.47	14.62%	116,755.24	18.34%	38,703.77	49.59%
长期待摊费用	1,024.72	0.19%	1,218.05	0.19%	193.33	1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4.99	0.66%	4,213.49	0.66%	708.50	2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53	0.24%	1,310.30	0.21%	9.77	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802.82	40.43%	256,701.11	40.32%	40,898.29	18.95%
资产总额	533,730.14	100.00%	636,588.56	100.00%	102,858.42	19.27%

金额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72.28	6.84%	43,440.60	9.43%	18,568.32	74.65%
应收票据	1,517.47	0.42%	2,517.47	0.55%	1,000.00	65.90%
应收账款	54,107.16	14.88%	70,410.84	15.28%	16,303.68	30.13%
预付款项	905.44	0.25%	966.23	0.21%	60.78	6.71%
其他应收款	5,354.26	1.47%	9,343.87	2.03%	3,989.61	74.51%
存货	127,929.30	35.19%	144,855.94	31.43%	16,926.64	1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375.12	5.60%	20,375.12	4.42%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其他流动资产	149.67	0.04%	149.67	0.03%		
流动资产合计	235,210.71	64.70%	292,059.74	63.38%	56,849.03	24.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00	0.44%	1,600.00	0.35%	-	-
长期应收款	64,510.70	17.74%	64,510.70	14.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549.53	0.12%	549.53	-
固定资产	4,566.48	1.26%	4,864.56	1.06%	298.08	6.53%
在建工程	6,992.43	1.92%	6,992.43	1.52%	-	-
无形资产	1,861.98	0.51%	1,877.95	0.41%	15.97	0.86%
商誉	44,909.60	12.35%	83,613.37	18.14%	38,703.77	86.18%
长期待摊费用	422.65	0.12%	615.38	0.13%	192.73	4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7.11	0.95%	4,036.37	0.88%	599.25	1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9	0.02%	99.79	0.02%	45.00	8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55.75	35.30%	168,760.08	36.62%	40,404.34	31.48%
资产总额	363,566.46	100.00%	460,819.82	100.00%	97,253.36	26.75%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

（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102,858.42 万元，增长幅度为 19.27%，其中增长较快的主要资产项目包括：商誉较重组前增加 38,703.77 万元，货币资金较重组前增加 17,763.24 万元，应收账款较重组前增加 22,132.83 万元，存货较重组前增加 18,028.92 万元等；

（2）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构成比例基本维持不变。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负债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87.68	7.47%	20,037.68	5.91%	50.00	0.25%
应付票据	3,008.79	1.12%	3,008.79	0.89%	-	-
应付账款	156,822.66	58.62%	186,260.30	54.95%	29,437.64	18.77%
预收款项	5,370.38	2.01%	11,598.26	3.42%	6,227.88	115.97%
应付职工薪酬	5,332.69	1.99%	5,510.56	1.63%	177.87	3.34%
应交税费	10,474.32	3.92%	14,645.20	4.32%	4,170.87	39.82%
应付利息	983.62	0.37%	983.62	0.29%	-	-
其他应付款	1,188.61	0.44%	28,279.12	8.34%	27,090.51	227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2.75	2.82%	7,542.75	2.23%	-	-
其他流动负债	5,321.11	1.99%	5,963.52	1.76%	642.40	12.07%
流动负债合计	216,032.63	80.76%	283,829.80	83.73%	67,797.17	3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31.25	7.19%	19,231.25	5.67%	-	-
应付债券	24,564.68	9.18%	24,564.68	7.25%	-	-
长期应付款	3,500.00	1.31%	3,500.00	1.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3	0.01%	56.10	0.02%	16.67	42.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39.53	1.55%	7,784.53	2.30%	3,645.00	88.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74.88	19.24%	55,136.55	16.27%	3,661.67	7.11%
负债总额	267,507.51	100.00%	338,966.35	100.00%	71,458.84	26.7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44.14	19.12%	52,944.14	15.86%	1,800.00	3.52%
应付票据	4,901.82	1.83%	4,901.82	1.47%	-	-
应付账款	104,873.91	39.20%	119,244.80	35.71%	14,370.88	13.70%
预收款项	3,115.80	1.16%	13,058.61	3.91%	9,942.81	319.11%
应付职工薪酬	1,995.65	0.75%	2,134.39	0.64%	138.73	6.95%
应交税费	16,060.31	6.00%	18,277.62	5.47%	2,217.31	13.81%
应付利息	1,055.27	0.39%	1,055.27	0.32%	-	-
其他应付款	574.95	0.21%	34,825.55	10.43%	34,250.60	595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76.00	14.46%	38,676.00	11.58%	-	-
流动负债合计	222,397.86	83.13%	285,118.20	85.39%	62,720.34	2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74.00	6.12%	16,374.00	4.90%	-	-
应付债券	24,291.66	9.08%	24,291.66	7.27%	-	-
长期应付款	4,000.00	1.50%	4,000.00	1.20%	-	-
递延收益	425.00	0.16%	425.00	0.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2	0.01%	55.99	0.02%	16.67	4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645.00	1.09%	3,645.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29.98	16.87%	48,791.65	14.61%	3,661.67	8.11%
负债总额	267,527.84	100.00%	333,909.85	100.00%	66,382.01	24.8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负债总额较交易前增加 71,458.84 万元，增长幅度 26.71%，主要系由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分别增加 29,437.64 万元、27,090.51 万元所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多导致，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源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金额的预计一年内到期部分所致。

3、资产负债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流动比率	1.34	1.47	-9.05%	1.02	1.06	-3.15%
速动比率	0.83	0.88	-6.37%	0.52	0.48	7.03%
资产负债率	53.25%	50.12%	6.24%	72.46%	73.58%	-1.5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指标的主要影响如下：公司流动比率从交易前的 1.47 下降至交易后的 1.34；速动比率从交易前的 0.88 下降至交易后的 0.83；资产负债率从交易前的 50.12% 上升至交易后的 53.2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的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应付本次交易所支付的现金对价的一年内到期部分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资产负债率出现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所致。

总体而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略微有些下降，但变动幅度较小。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盈利情况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营业收入	235,498.11	188,886.12	326,888.51	256,769.58
营业成本	172,380.99	133,015.78	244,561.12	184,149.99
营业利润	22,921.25	19,937.33	36,893.68	29,639.56
利润总额	23,123.13	20,279.24	38,131.62	30,877.49
净利润	18,875.94	16,854.25	31,395.54	26,122.64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得益于新港水务收入与利润贡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备考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同期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了 27.31%和 20.19%。

2、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毛利率	25.19%	28.28%	-10.95%	26.80%	29.58%	-9.39%
净利率	9.60%	10.17%	-5.60%	8.02%	8.92%	-1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45	0.6678	14.49%	0.5519	0.5156	7.0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毛利率从交易前的 28.28%小幅降低至交易后的 25.19%，下降幅度为-10.95%；销售净利率从 10.17%下降至 9.60%；基本每股收益从 0.6678 元增长至 0.7645 元，增长率为 14.49%。

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新港水务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有一定的差异，相关利润率低于上市公司现有利润率。由于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时给上市公司贡献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此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高于上市公司现有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因此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预计将提高，从而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由上市公司与新港水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支付，其中中介机构费用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由于本次交易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上述中介机构费用将从股本溢价中扣除，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 38,703.77 万元。

1、合并成本的确认及依据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新港水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47.5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新港水务 9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4,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港水务 90%的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9,700 万元，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 24,3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 54,000 万元。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新港水务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主要原则如下：

（1）货币资金：按照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2）应收款项：新港水务的应收款项均为短期应收款项，按照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时，扣除了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新港水务的预付款项均为短期预付款项，按照预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并考虑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预付款项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港水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其对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认缴出资额占持股比例的 4%，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已缴 1,000 万元，尚待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根据持有目的及现状结合未来持有计划，由于项目为新投资项目且企业拟按原投资额退出。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1,000 万元。

（5）固定资产：新港水务的固定资产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参考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认其公允价值。本次交易中，中企华评估就新港水务的固定资产的重置成本作为其评估价值，评估值净

值合计 265.38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60.93 万元。新港水务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为 265.38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7）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均为短期负债，按照应支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的确认原则确定基准日新港水务可辨认公允价值的金额为 15,296.23 万元（已考虑评估增值资产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商誉的确认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对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即 2015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收购新港水务 90%股权事项已经完成，据此确定备考合并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新港水务 90%股权交易作价 54,000 万元。据此，不考虑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而约定的相关调整，确定的合并成本为 54,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有关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据此，上市公司将合并成本 54,000 万元与新港水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5,296.23 万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即 38,703.77 万元。

4、增值部分摊销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可辨认公允价值确认原则，新港水务在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净资产的差异主要为新港水务的固定资产按重置成本评估增值的部分及评估增值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对净资产金额的影响。该固定资产增值部分金额总共为 60.93 万元，对上市公司总体利润情况影响非常小，可忽略不计。

5、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成本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应确认为商誉；该商誉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但需在未来每个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上市公司将于未来每个报告期末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未来期间新港水务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所处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或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况，导致包含分摊商誉的新港水务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净额和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在当期确认商誉减值损失，若其发生减值则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战略与整合计划

（一）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随着国家持续加大对环境保护治理的政策支持以及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政策扶持，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制定和 PPP 政策的进一步推进，对中国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人居环境改善及文化生活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生态保护治理和文化旅游产业将成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引擎，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拟加强对生态环境产业与文化旅游事业的建设及投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风险与风险应对措施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港水务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之内，但其资产、业务及人员将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上市公司不会对新港水务的管理团队、组织架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而是采取多种措施维持其原有管理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积极性。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积极探索在客户、管理、资金、资源、战略等方面的协同与整合，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各类规范要求对新港水务的经营管理进行规范；新港水务也将在业务发展等方面考虑上市公司战略的需要，为上市

公司战略提供支持，以实现协同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利用原有生态园林和生态治理方面多年从业累计的技术和经验，以及上市公司的平台和人才优势，为标的公司提供技术、人员、管理、融资等多方面的支持，加快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利用标的公司在水务领域积累的项目资源和项目投资管理经验，完善在生态修复、保护和美化领域的完整产业链，打造“美丽生活创造者——生态环境与文化旅游运营商”，大力推进 PPP，增强上市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项目整体盈利能力。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但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上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实现经营灵活性与风险控制的相对统一。此外，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过往对资产要素的组合、配置和调整的经验基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3）公司治理整合

本次交易后，新港水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新港水务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以及合规运营等方面需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上述方面结合新港水务业务特点，对其原有的人力、财务以及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进行适当的调整，以提高新港水务的业务拓展能力、运营效率、降低新港水务的经营风险等，全面提速新港水务发展。

（4）财务管理和资金统筹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引入到新港水务的经营管理中，依据新港水务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环境特点，因地制宜地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新港水务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逐步统筹新港水务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视必要给予新港水务融资支持，提高新港水务的运营效率，防范财务风险。

（5）管理团队整合

新港水务拥有一支在水生态治理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

队伍，这是新港水务持续、快速发展的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港水务的核心管理团队将继续留任，在保持新港水务经营管理稳定的前提下，加强与上市公司的快速整合，培养壮大业务能力出色、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

交割日后，由新港水务董事会同意的管理团队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全面管理，除非新港水务目前董事长和总经理严重违反新港水务规章制度、连续两年未能完成考核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胜任工作情形，新港水务目前董事长和总经理在交割日后 48 个月内保持不变。

新港水务承诺，且交易对方承诺促使新港水务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与上市公司认定的关键人员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该等关键人员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在新港水务至少任职 36 个月，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2 年内的竞业限制安排。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港水务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资金实力，视该等核心人员的贡献提高其薪酬待遇和发展空间。同时，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设置了业绩对赌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如可超额完成利润，可将超额部分按一定比例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这将对维持新港水务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调动管理层工作积极性起到重要作用。

（6）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推动标的公司进一步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运作、管理与决策职能，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运营层面，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在业务开展方面的机构设置将保持相对独立。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完成后对控股公司管控需要，完善管理部门职责设置和人员配置，优化管控制度，实现对重组后控股子公司管理的有效衔接。标的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对组织机构的职能、运作流程等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和补充，二者形成有机整体。

2、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从业务、战略、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业务整合，但由于上市公司的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具体管理模式与企业文化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因此，业务整合的推进效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双方在上述方面的整合做的不够到位，将导致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人才流失、技术运用出现障碍等，从而将影响标的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业

务的有效融合，影响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3、整合风险应对措施

为应对可能出现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各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建设，采取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制度，营造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推进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团队人文关怀等措施，保障团队的活力和竞争力，减少人才流失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障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稳定性，上市公司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管理架构，维持其经营模式，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其现有管理制度与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制度的融合，实现双方管理制度的有机结合。

3、进一步整合资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就优质客户等资源进行整合，制定行业优质客户的深度挖掘战略。以标的公司所具备的细分行业积累，嫁接上市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共同挖掘优质客户的深度需求，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战略整合。

4、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拟依据上市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结合各个标的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特征，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法规要求完善其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明确各类交易的风险管理程序、审批流程、审议权限、信息披露事项等。降低内部控制制度的整合风险。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将有效推进上市公司实现“生态环境与文化旅游运营商”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新港水务的平台优势，充分运用水生态治理修复、湿地生态修复的研究和技术，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优势，借助国家基建投资政策和 PPP 政策的大力推进，迅速做大做强生态园林、水生态治理、城市修补、海绵城市等大生态产业链。经过技术积累、资源整合和管理提升，上市公司采用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相结合，全面完善“大生态”产业链，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上市公司 PPP 业务的承揽实力，实现上市公司高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环保产业发展，新环保法加大了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力度，从而极大地释放了环境污染治理的市场需求。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将大幅增强上市公司在大生态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此领域的业务预计将快速增长，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合作进一步巩固、提升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通过业务和资源等方面的整合，将上市公司生态园林领域丰富的经验与标的公司水治理行业的特长相结合，打造大生态产业模式，并在资本、市场、运营、区域等多个方面实现协同效应，通过统一的规划和布局，进一步完善上市业务结构、降本增效并拓展新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

第十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港水务 90% 股权。新港水务是一家专业水务工程承包企业，业务范围包括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等。根据主营业务性质，新港水务属于水务行业。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新港水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恶化，严重制约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直接威胁人民健康安全。国家针对环境保护行业出台了多项重要政策，多部门联动重拳出击，联合治理。2015 年实施的新的《环境保护法》将保护环境确立为国家的基本国策；同年 4 月，国务院印发《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计划》（“水十条”），“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2016 年《“十三五”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也相继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印发，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为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多项措施落实保驾护航。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室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

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一系列国家支持政策的出台已经为水治理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对水治理行业的发展方向做了指引性部署。国家对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的高度重视及政策大力支持，将刺激水治理行业的市场需求，为水治理产业链全面高速发展带来了战略性发展机遇。

因此，上述国家政策将促进水务行业的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新港水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豪港房地产提供的相关资料，2015年6月9日，豪港房地产曾取得泗国用（2015）第26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洪泽湖大道东侧、锦州路北侧，使用权面积67,874平方米，用途为商业、居住。

根据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2016年8月2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泗国土收处发[2016]18号），决定收回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6年8月3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与豪港房地产签署《关于解除2013H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协议》。2017年3月15日，泗国用（2015）第26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已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豪港房地产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期间，未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323013CR0217）和相关土地法律法规，未发现违法行为。在该局辖区内，豪港房地产除曾持有上述地块使用权外，未查询到其他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港水务并不拥有土地使用权，正在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中两名经营者（上市公司 / 标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同时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市公司 / 标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且本次交易不存在《反垄断法》规定的豁免情形。因此上市公司将同时向商务部反垄断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414,037,880 股。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426,665,431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企华评估师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新港水务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经评估，新港水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47.53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新港水务 90%股权交易价格为 5.4 亿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

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52 元/股。

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总股本 414,037,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若前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交易标的的价值进行了整体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资产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新港水务 9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承诺及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新港水务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工程业务市场，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的处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

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构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显著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升股东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港水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度、2016 年度，新港水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82.25 万元、2,031.03 万元。同时，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新港水务 2017-2019 年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50 万元、7,813 万元、9,766 万元（均含本数）。若新港水务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实施前，新港水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港水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

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通过以上措施，将有效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正中珠江对上市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港水务 90%股权。根据新港水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以上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经承诺待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等部门审批通过后，将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交割过户，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适用意见》及相关问答，关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如下：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1、‘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2、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3、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港水务 9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5.4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 亿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一由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支付中介费用等与重组相关的其他费用，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相关规定。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末，新港水务存在对韩洪涛、柳玉凤的 528.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韩洪涛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宁的关联人，柳玉凤为韩洪涛之配偶。该其他应收款是由于新港水务 2016 年 12 月向韩洪涛出让新水泽源 504 万元出资额、向柳玉凤（韩洪涛之配偶）出让新水泽源 24 万元出资额而产生的股权转让款；于此同时，赵宁向韩洪涛出让新水泽源 546 万元出资额、向柳玉凤出让新水泽源 26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完成后，韩洪涛、柳玉凤合同持有新水泽源 100%股权，韩洪涛、柳玉凤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2017 年 2 月，韩洪涛、柳玉凤向赵占胜出让新水泽源 100%股权，即 1,100 万元出资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占胜尚未向韩洪涛、柳玉凤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赵占胜与新港水务、赵宁、韩洪涛、柳玉凤已签署《债权债务转让与抵销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基于《协议》，赵占胜将直接向新港水务、赵宁偿还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合共 1,100 万元人民币。赵占胜承诺，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协议》的约定直接向新港水务、赵宁偿还合共 1,100 万元人民币。赵占胜

声明，其与新水泽源的原股东韩洪涛、柳玉凤、新港水务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9月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次重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本次重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君合律师认为：

-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岭南园林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其他各参与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就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岭南园林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核。本次交易取得有关批准和同意后，新港永豪尚需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及交接手续。
-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岭南园林就本次交易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岭南园林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尹洪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经营与新港水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尹洪卫。尹洪卫并不拥有或者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港永豪，下同）外的其他方侵占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

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岭南园林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2、交易对方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作出承诺：

“鉴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岭南园林”）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永豪”）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新港永豪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为避免以后与岭南园林发生同业竞争，特此做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岭南园林股份期间，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岭南园林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除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重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与公司实质控制人尹洪卫共同设立的有 限合伙企业
古钰璜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陈刚	持有公司 1.0238%股份的股东，公司原 董事
秦国权	持有公司 1.4671%股份的股东，公司副 总经理
杜丽燕	持有公司 0.1371%股份的股东，公司财 务总监

注：陈刚已于 2016 年 2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对关联公司增资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公司原董事陈刚、刘军、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同意出资 5,000 万元，2015 年度已出资 1,000 万元，2016 年度新增出资 4,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其实际出资 5,000 万元。

3、与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00 万元，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岭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投资设立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成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向其实际出资。

4、关联担保

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尹洪卫	15,000.00	2016-10-20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起两年	否
尹洪卫、古钰璿	30,000.00	2016-10-27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起两年	否
尹洪卫、彭外 生、刘军、顾梅	27,500.00	2015-6-30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起两年	否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8.66	404.10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尹洪卫	-	179.48
杜丽燕	-	1.16
陈刚	-	6.77
秦国权	0.13	9.81
其他应付款合计	0.13	197.21

(二)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新港水务的主要关联方

(1)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持有新港永豪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新水投资；间接持有新港永豪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赵宁、高德军、应金法、滕俊姮、汪琼。

华希投资直接持有新港水务 51%股权，赵宁直接持有华希投资 71.83%权益，因此，赵宁为新港水务的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以外，赵宁持有华希投资 71.83%的权益及华希生态 100%股权。

(3)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新港水务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赵宁、高德军、吴思萌、孟文彬；监事 1 名，为刘璐；总经理为高德军。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新港水务的关联方。

(4)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姓名	在标的公司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在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的职务
赵宁	董事长	海绵城市	董事
高德军	董事、总经理	德业建筑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德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5)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华希投资	赵宁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希生态	
德业建筑	高德军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德汇科技有限公司	

(6) 标的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豪港房地产，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完成企业法人资格注销登记。

根据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信息，豪港房地产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豪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078207087U
住所：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泗阳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赵宁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材（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7）标的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港水务持有海绵城市 4%的股份。

报告期内，截至 2016 年 12 月前，新港水务曾持有新水泽源 48%的股权，赵宁曾持有新水泽源 52%的股权。

新水泽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新水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B-306 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	赵占胜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5674558XW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管理；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日用百货、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1050.0 万元；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水泽源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03 年 11 月成立及 2004 年 8 月更名

2003 年 11 月，新水泽源由新水投资与豪港贸易（新港水务曾用公司名称）共同出资设立。新水泽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新水泽源智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新水机电”），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新水投资以货币出资 26 万元，豪港贸易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2003 年 11 月，北京中润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润诚[2003]验字第 01-1773 号”的《验资报告》，对新水泽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予以审验，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11 日，新水泽源已收到新水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26 万元，豪港贸易缴纳的注册资本 24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1 月 17 日，新水泽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416273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水泽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新水投资	26.00	26.00	52.00%
豪港贸易	24.00	24.00	48.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04 年 6 月，新水泽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新水泽源智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新水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水泽源”）。新水泽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2004 年 11 月增资

2004 年 11 月，新水泽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其中新水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546 万元，豪港贸易新增注册资本 504 万元，均以非专利技术出资。2004 年 10 月 29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正大评报（2004）第 A014 号”《“基于公司品牌和 GSM 的水资源智能管理控制系统”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新水投资、豪港贸易本次用于增资的“基于公司品牌和 GSM 的水资源智能管理控制系统”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确认：新水投资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608.54 万元、豪港贸易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561.73 万元。新水泽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水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新水投资	572.00	572.00	52.00%
豪港贸易	528.00	528.00	48.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③ 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根据新水投资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以新水投资持有的新水泽源 52%股权置换赵宁持有的新港水务 20%股权。

2012 年 8 月 24 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新水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万亚评报字[2012]第 B004 号），采用成本加和法对新水泽源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新水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42.23 万元。

2012 年 8 月 30 日，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2]第 A3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港水务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新港水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51.27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新水投资与赵宁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新水投资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新水泽源 52%股权，挂牌期间只产生赵宁一个意向受让方，新水投资将其持有的新水泽源 52%的股权

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宁。2013 年 1 月 11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凭证号：No. T31300527），记载上述产权交易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2 年 9 月 28 日，赵宁与新水投资签订《转股协议》，约定赵宁将其对新港水务的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水投资。

新水泽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水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赵宁	572.00	572.00	52.00%
新港水务	528.00	528.00	48.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④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新水泽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新港水务将其所持新水泽源出资 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玉凤，5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洪涛；转让价格合共为 528 万元；原股东赵宁将其所持新水泽源 26 万元出资转让给柳玉凤，新水泽源 54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洪涛，转让价格合共为 574 万元。同日，各方签订《转股协议》。新水泽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水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韩洪涛	1,050.00	1,050.00	95.45%
柳玉凤	50.00	50.00	4.55%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⑤ 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新水泽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韩洪涛、柳玉凤将其所持新水泽源合共 1,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占胜，转让价格为 1,100 万元。2017 年 2 月 8 日，各方签订《转股协议》。新水泽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水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赵占胜	1,100.00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2、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对当期总采购 金额占比	金额	对当期总采购 金额占比
新水泽源	-	-	174.93	0.44%
新水投资	110.00	0.18%	100.00	0.25%
合计	110.00	0.18%	274.93	0.69%

（2）新港水务接受担保

2014 年 10 月 15 日，新港永豪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家口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244087），约定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向新港永豪提供 1,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均已清偿。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赵宁与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244087_001），约定赵宁以位于大兴区的一套房产为新港永豪与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44087 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赵宁与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244087_003），约定赵宁以位于大兴区的一套房产为新港永豪与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44087 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赵宁与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244087_004），约定赵宁为新港永豪与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44087 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4 年 11 月 17 日，新港永豪与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签订《借款合同》（0249944），约定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向新港永豪提供 1,000 万元借款，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本合同为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与新港永豪签订的编号为 0244087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均已清偿。

2015 年 4 月 13 日，新港永豪与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273082），约定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向新港永豪提供 1,8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均已清偿。

2015 年 4 月 16 日，新港永豪与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签订《借款合同》（0273437），约定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向新港永豪提供 1,800 万元借款，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本合同为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与新港永豪签订的编号为 0273082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均已清偿。

2016 年 3 月 16 日，新港永豪与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签订《借款合同》（0333700），约定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向新港永豪提供 100 万元借款，贷款用途为支付采购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本合同为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与新港永豪签订的编号为 0273082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4 日，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赵宁及新港永豪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CGIG2015 字第 0340-2 号），鉴于新港永豪与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新港永豪签订 CGIG2015 字第 0340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新港永豪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为保障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中的权益，约定赵宁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新港永豪签订的编号为 CGIG2015 字第 0340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以位于大兴区的一套房产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5 年 4 月 24 日，赵宁夫妇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鉴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新港永豪签订 CGIG2015 字第 0340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新港永豪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1,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为保障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权益，赵宁夫妇为新港永豪的所有债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反担保。

（3）无偿受让商标

根据商标转让申请、商标转让证明以及新港水务的确认，新港水务现拥有的第 4231184 号注册商标系于 2016 年 12 月从新水泽源无偿受让取得。

（4）转让股权

2016 年 12 月，新港水务将其所持新水泽源 48% 股权（合计 528 万元出资）转让给韩洪涛（赵宁亲属）及柳玉凤（韩洪涛配偶），其中 504 万元出资转让给韩洪涛、24 万元出资转让给柳玉凤。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全部应收 (付) 款项余 额比重	金额	占全部应收 (付) 款项余 额比重
其他应收款：				
韩洪涛	504.00	11.73%	8.30	0.19%
柳玉凤	24.00	0.56%	-	-
高德军	-	-	40.00	0.90%
刘璐	-	-	74.05	1.67%
新水投资	-	-	107.16	2.42%
合计	<u>528.00</u>	12.29%	<u>229.52</u>	5.18%
其他应付款：				
新水投资	200.00	3.11%	-	-
华希生态	-	-	497.92	2.71%
赵宁	84.00	1.31%	202.36	1.10%
合计	<u>284.00</u>	4.42%	<u>700.29</u>	3.81%

截至 2016 年末对韩洪涛、柳玉凤的 528.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是由于新港水务 2016 年 12 月向韩洪涛出让新水泽源 504 万元出资额、向柳玉凤（韩洪涛之配偶）

出让新水泽源 24 万元出资额而产生的股权转让款；于此同时，赵宁向韩洪涛出让新水泽源 546 万元出资额、向柳玉凤出让新水泽源 26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完成后，韩洪涛、柳玉凤合同持有新水泽源 100%股权，韩洪涛、柳玉凤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2017 年 2 月，韩洪涛、柳玉凤向赵占胜出让新水泽源 100%股权，即 1,100 万元出资额。韩洪涛、柳玉凤正在就该笔债务进行偿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以及此次交易完成后仍持有标的公司 10%股权的新水投资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新水投资，以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华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2.96%股权。根据《上市规则》10.1.5 和 10.1.6，华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标的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等，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永豪”）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港永豪将成为岭南园林的控股子公司，本人仍将拥有岭南园林的控制权。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港永豪，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

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及岭南园林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2、交易对方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作出承诺：

“鉴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岭南园林”）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永豪”）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新港永豪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为规范与岭南园林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特此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岭南园林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鉴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永豪”）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新港永豪的实际控制人，为规范与岭南园林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特此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要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岭南园林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本次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尽可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及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港水务 9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港水务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60,047.53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7,012.47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60,047.5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6,967.19 万元增值 43,080.34 万元，增值率 253.90%。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

易价格为 5.4 亿元。

考虑到水生态治理和生态修复的发展前景和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持续增强，因此审计的净资产不能完全反映其内在价值。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较高，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承诺业绩不达标及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等新港水务 2 名直接股东对新港水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经营业绩（若本次重组于 2018 年内完成，则承诺期相应顺延）作出承诺。该承诺系新港水务管理层基于目前的市场状况、客户构成、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新港水务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年度对应的业绩承诺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250 万元、7,813 万元、9,766 万元（均含本数）。但若出现宏观经济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业绩补偿义务人如果无法或不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存在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为应对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本次交易设计了股份锁定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相关风险，但仍需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及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较大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港水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拓展至水生态治理和生态修复行业。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沿用新港水务原有的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和新港水务将互派管理、业务、技术人员进行学习交流，让更多的员工熟悉和参与双方的业务，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

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在收购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后续整合是否能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的高效资源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 亿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未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费用。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持续加大对环境保护治理的政策支持，2008 年，国家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0 年-2011 年陆续印发了重点流域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2013 年 10 月出台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此外，《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正式出台；2016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7 年 3 月 6 日住建部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

工作的指导意见》，对中国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人居环境改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标的公司业务受益于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供水和污水处理标准的提高以及国内经济刺激方案增加基建投资。然而，如果日后行业政策变更或法律法规变化，新港水务日后业务扩展可能受到相应影响。

（二）市场风险

在国家对环境保护行业大力支持下，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快速发展。目前，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已经进入资本、服务、技术等综合实力竞争的发展阶段，拥有技术、资本及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将在该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同时，行业中企业分散且竞争激烈，全国有多个服务供应商，并大量潜在的竞争者也在通过收购、产业合作等多种途径进入此领域，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此外，扩充市场覆盖面时，新港水务可能面临来自其他在有关区域已拥有较大市场份额的运营商的激烈竞争，不能排除新港水务无法能与其他运营商成功竞争的可能。若标的公司不能在技术、资本、服务及品牌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未来市场份额可能会存在缩减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增大的风险

新港水务的现金流量和盈利能力受客户是否及时付款影响。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新港水务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303.68 万元、22,132.83 万元。报告期内，新港水务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3 年以内，2015 年末、2016 年末 3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1%、96.36%；其中以账龄为 1 年以内的为主，2015 年末、2016 年末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5.98%、59.43%。未来，随着新港水务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或者客户结算滞后，应收账款规模会相应增加，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给新港水务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如果任何客户单位面对预料之外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增长受限或财务约束引致的财政限制），则新港水务或无法收取全部或任何未收回的工程款，新港水务或须就应收款项计提更多坏账准备，从而可能对新港水务的业务、流动资金、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项目资金需求风险

执行工程项目会产生金额较大的开支。报告期内，新港水务以自有资金为主，银行贷款为辅以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新港水务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800 万元、50 万元，但随着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及 PPP 项目承接量增大，资金需求规模将相应增加。企业取得外部资金的能力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项目地区的经济状况、政府政策、银行的信贷政策和可用信贷额度及企业的业绩和财务状况。新港水务预期继续利用银行借款以满足项目所需的部分开支。借款利率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所影响，银行利率变动会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及盈利能力。如中国人民银行日后提升贷款基准利率，将可能增加新港水务的融资成本。未能取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延误项目的实施，融资成本较高会影响盈利能力，可能对新港水务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拓展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新港水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612.00 万元、70,118.94 万元。新港水务和客户单位订立业务合同只基于特定项目。新港水务通常须经过竞标取得新项目。水务企业未来发展取决于取得、开发或执行新项目对的能力，这取决于多项因素，例如：中国全国范围或区域经济状况，地方人口增长以及由此产生的污水处理和供水服务需求，水务企业物色可行及可提供必要回报的项目、项目成功中标和完成合约谈判的能力，行业竞争，可动用资金、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等。如果未能按足以支持未来增长需求的方式取得、开发或执行新项目，新港水务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合同执行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新港水务承接以财政资金为资金来源的工程项目，客户群包括地方政府或其下属的水务局、区域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管理局以及污水设施管理所。2016 年度，收入前五大客户单位为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泗阳县黄河故道治理工程建设处、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预期未来新港水务的客户仍以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单位为主。

如果项目由地方政府出资，则工程可能会因地方政府的预算改变或基于其他政策考虑而延迟进行或有所变动。地方政府在基础建设和其他建设项目上的开支一直并将继续具有周期性特点，并易受中国经济波动和地方政府政策变动的影响。如果与新港水务项目相关的政府预算及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延迟动工或竣工，对该等项目造成不利变动，或预扣或延迟工程付款。此外，亦存在地方政府可能要求新港水务变更建造方法、设备或其他履行条款的可能，令新港水务承担额外成本。此外，如果与客户单位产生任何争议，争议的解决可能需要较长时间，对新港水务招致产生额外成本，应付新港水务的工程款项可能因而延迟；如果争议无法解决，可能潜在导致合约终止；如果客户单位终止与新港水务的合约，则新港水务的项目会减少，业务计划可能需要进行修改，新港水务的业务及财务表现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新港水务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或工程服务不满足客户要求，或新港水务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客户的要求，也会对新港水务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未能及时完成项目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港水务有多个项目正处于施工建设期。如果未能实施或完成项目使客户满意，或未能遵守有关政府政策及标准，或存在任何缺陷的可能，这可能系由拆迁不及时、客户未能按时交付施工场地、设计或工程质量不理想、人员流动、人为错误、未及时交付服务、误解及未遵守法规及程序等因素造成，可能对新港水务盈利能力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七）成本上涨风险

新港水务根据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业务收入，按照材料成本、设备及其他相关成本的评估来估计整个建造阶段的建造成本金额。评估涉及多项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劳工及设备原材料成本及供应情况。如果特定项目的计量不准确或有缺陷，可能对确认收入的时间及确认的金额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原材料或设备采购价格上涨或供应商未按照业务合同履行，致使实际成本显著高于施工合同金额，且无法向客户取得充足补偿以抵销超支成本，则新港水务的业务、财务表现及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业务资质无法续期或丧失的风险

建筑业企业资质受到政府规管，国家住建部门有权颁布及实施法规以进行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目前，新港水务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新港水务凭借其具备的多种资质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承接多类型工程项目。

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时，新港水务是否符合届时资质证书的要求将会接受审核。建筑业、水务行业处于发展阶段，监管部门或会不时颁布新法律及法规以解决新晋问题。在监管新港水务业务活动的现有及未来法律及法规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未能取得或维持必要资质证书或批文，新港水务或会遭受处罚，这会对其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人员流失风险

新港水务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及运营专长。管理团队中的核心技术人员水平和数量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虽然标的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和创新制度等方式来吸引并稳定人员，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自身需求的多样化，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管理人员离职而新港水务无法及时觅得合适的替代人选时，可能会对新港水务的业务以至收益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工程项目的特殊性质，具有资格的技术专才（包括工程师、造价师、质检师）数量有限。新港水务持续取得成功及实行扩展计划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吸引及挽留优秀人员。如果新港水务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具合适技能的技术专才，新港水务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不可抗力风险

未来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气候异常或爆发疫情，或会对其经济造成不利影响，或会限制受影响地区的业务活动，对新港水务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目前，中国大部分地区不时遭遇雾霾天气，工程施工活动可能会

被当地政府限制。如果雾霾天气持续较长时间，工程停工时间会相应延长，令整体工期延长，或会增加工程实际总成本，影响工程盈利能力。同时，不能排除未来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爆发任何疫情的可能，或中国政府为应对该等灾害及疫情而采取的措施会对新港水务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新港水务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且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

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岭南园林的负债总额为 267,507.51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债券等，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0.12%。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2016 年末岭南园林负债总额为 338,966.35 万元，较 2015 年末的增加额为 5,056.50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3.25%。从岭南园林整体资本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岭南园林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整体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其负债结构（包括或有负债）严重不合理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尹洪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定董

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规划及相关说明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多次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目前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七十九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5,7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85,72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62,868,000 股。2014 年 8 月 26 日，该方案得以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8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62,868,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5,736,000 股。2015 年 4 月 9 日，该方案得以实施。

（2）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399,836,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2016 年 5 月 13 日，该方案得以实施。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03 月 07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414,037,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金额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度	51,754,735.00	260,804,059.47	19.84%
2015 年度	13,594,431.04	167,951,055.82	8.09%
2014 年度	12,215,100.00	117,011,557.60	10.44%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42.64%

(三) 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经审计，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01.16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7,412.20 万元。2014 年度现金股利为 1,221.51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拟用于补充 2015 年度流动资金。

经审计，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95.11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1,646.88 万元。2015 年度现金股利为 1,359.4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拟用于补充 2016 年度流动资金。

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80.41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4,453.76 万元。2016 年度现金股利为 5,175.47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拟用于补充 2017 年度流动资金。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以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遵守下列规定：

1、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一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新港水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岭南园林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情况向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在自查期间是否存在股票买卖行为。

根据查询的结果，以上相关人员在岭南园林股票停牌日 6 个月前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告日期间，存在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行为。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	成交额 (元)	最终持有股 份数 (股)
1	陈刚（原董事本人）	2016-11-18	卖出	1,600,000	28.01	44,816,000	1,734,890
2	杜丽燕（高管本人）	2016-12-28	卖出	109,936	24.45	2,687,935	408,406
		2016-12-29	卖出	200	26.11	5222	
3	秋天（董事会秘书、董事本人）	2016-12-28	卖出	15,000	27.05	405,750	45,000
4	刘海霞（标的公司知情人亲属）	2016-12-6	买入	2,500	28.25	70,625	0
		2016-12-12	买入	700	27.38	19,166	
		2016-12-22	卖出	2,200	26.116	57,455	
		2016-12-26	卖出	1,000	26.361	26,361	
5	荆超（标的公司知情人亲属）	2016-12-6	买入	2,800	28.22	79,016	3,400
		2017-1-12	买入	600	25.5	15,300	
6	刘勇（高管本人）	2016-12-28	卖出	1,352,900	24.45	33,078,405	4,149,484
		2017-1-4	卖出	1,000	26.05	26,050	
7	秦国权（董事、高管本人）	2016-12-28	卖出	1,064,674	24.45	26,031,279	3,795,100
8	朱心宁（董事本人）	2016-12-28	卖出	18,000	26.88	483,840	54,000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以及涉及其直接接触此次项目的关联方均出具了股票交易说明并签署承诺函。

（一）上市公司相关股票交易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上市公司方面涉及的相关买卖主体有陈刚、杜丽燕、秋天、刘勇、秦国权、朱心宁，均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上述岭南园林股票前，未获取与岭南园林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上述岭南园林股票前，不知悉与本次重组有关之内幕信

息，也从未向任何人探知与本次重组相关之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建议，亦未建议任何其他人买卖岭南园林的股票。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岭南园林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岭南园林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本人上述说明及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为岭南园林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标的公司相关股票交易主体及其直接接触此次项目的关联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1、刘海霞（新港水务员工陈志峰之配偶）承诺和说明如下：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上述岭南园林股票前，未获取与岭南园林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上述岭南园林股票前，不知悉与本次重组有关之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探知与本次重组相关之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建议，亦未建议任何其他人买卖岭南园林的股票。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岭南园林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岭南园林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本人上述说明及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为岭南园林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陈志峰承诺和说明如下：

“本人在刘海霞交易上述岭南园林股票前，未获取与岭南园林本次重组有关

的内幕信息。

本人从未向任何人探知与本次重组相关之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建议，亦未建议任何其他人买卖岭南园林的股票。

在岭南园林股票本次核查期间内，除本人配偶刘海霞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岭南园林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刘海霞在核查期间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岭南园林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岭南园林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本人上述说明及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为岭南园林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荆超（新港水务副总经济师林方之配偶）承诺和说明如下：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上述岭南园林股票前，未获取与岭南园林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上述岭南园林股票前，不知悉与本次重组有关之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探知与本次重组相关之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建议，亦未建议任何其他人买卖岭南园林的股票。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岭南园林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岭南园林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本人上述说明及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为岭南园林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4、林方承诺和说明如下：

“本人在荆超交易上述岭南园林股票前，未获取与岭南园林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从未向任何人探知与本次重组相关之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建议，亦未建议任何其他人买卖岭南园林的股票。

在岭南园林股票本次核查期间内，除本人配偶荆超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岭南园林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荆超在核查期间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岭南园林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岭南园林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本人上述说明及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为岭南园林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除上述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外，不存在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人员或机构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价格波动的说明

岭南园林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该公告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4.96 元/股，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2.99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8.57%。同期，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883153.WI）和中小板指数（399005.SZ）涨幅分别为 5.90%和 6.76%。剔除行业板块和中小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 2.67%和 1.81%，累计涨幅未超过 20%，公司股价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七、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5 号）

核准，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2016 年 9 月 19 日，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岭南园林持有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上述交易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因此无须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除了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分别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

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五）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所作出的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作出以下约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新港水务业绩承诺之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若本次重组于 2018 年内完成，则承诺期相应顺延，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承诺，新港水务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50 万元、7,813 万元、9,766 万元（均含本数）。”

标的资产盈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补偿协议》”。

（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标的资产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交易对方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日内，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新港水务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无需就此向交易对方作出任何补偿。”

（七）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八）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九）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并制定了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就本次重组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况作了风险提示。同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此作出承诺：“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

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完成后，认购方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91 号),我们认为:

(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交易标的的价值进行了整体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资产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7、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

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这些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8、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核。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岭南园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岭南园林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九、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君合律师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岭南园林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其他各参与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就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岭南园林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核。本次交易取得有关批准和同意后，新港永豪尚需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及交接手续。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岭南园林就本次交易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岭南园林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楚媚、莫耕权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黄晓莉、姚继伟

三、审计机构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020-66806688

传真：020-83800722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韶华、林恒新

四、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755-33369961

传真：0755-3336999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爱柳、郑晓芳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董事：

尹洪卫

宋彦君

杨敏

朱心宁

秦国权

秋天

蔡祥

云武俊

邢晶

监事：

林鸿辉

马秀梅

吴奕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外）

刘勇

张友铭

杜丽燕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

王楚媚

莫耕权

项目协办人：

郭威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已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姚继伟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已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韶华

林恒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签字评估师：

王爱柳

郑晓芳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与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5、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 6、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7、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 8、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 33 号岭南园林大厦十楼

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联系人：秋天、张莉芝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盖章页）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月 日